

大清律例匯輯便覽

第一函
第九冊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五目錄

名例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內載再犯不准贖

秋審宥免減等流犯准其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內載承追命案減等埋

葬銀定限兄弟分產不入官核減絕產不攤追

犯罪自首

內載強竊詐欺事主虛到官三錄音詳文

首服受人賊悔過附回還主強竊盜捕獲同伴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內載因人連累致罪律文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內載官文書稽程自行覺舉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內載遣犯在逃及配所行兇

親屬相為容隱 內載父為母所殺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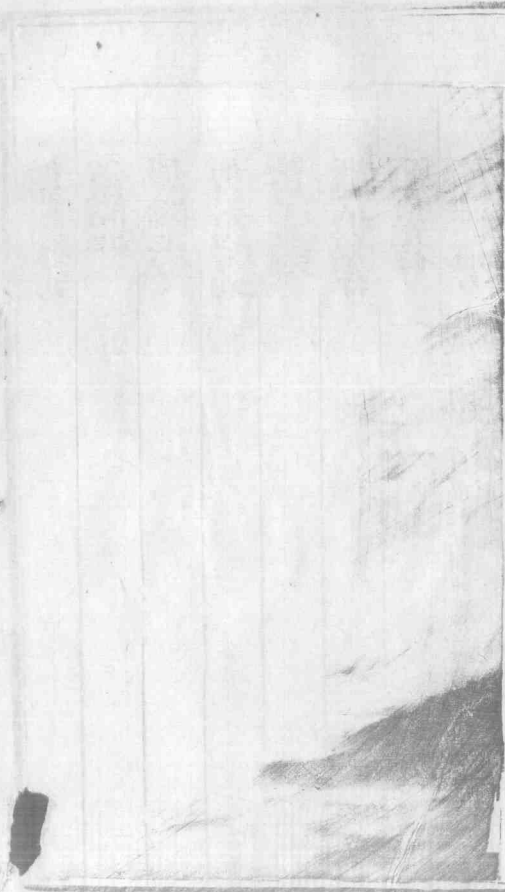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內載土司並家口遷徙分別外遣各項人犯剃頭苗人照凡人例治罪遣犯越獄正法

充軍地方



老幼不拷
訊新獄門

十五歲以下
盜不

收贖見強

盜

老幼驚疾
不全為証

見老幼不

拷訊

故令老幼

疾抱告

見越訴

老疾不得

告舉許令

同居親屬

代告見見

錯行收贖

一官員擬罪將不應收贖

之人誤斷收贖或將例

應收贖之人不斷收贖

者均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州縣自理贖銀於歲底

造冊申報臬司兩司自

理贖錢於歲底造冊申

報督撫由督撫彙造清

冊題報刑部查覈如州

縣等官有以多報少及

隱匿不報者逐督撫案

奏劾依貪贓律治罪若

並無侵蝕情弊僅止造

冊遺漏者照經手遺漏

例罰俸一年公罪

道光二十八年增修

輯註此條義重敬老慈幼矜
不成人法中之恩也

輯註雜犯死罪應准徒五年

者亦應收贖

輯註侵損於人即盜及傷人

也此是不准自首之罪恐人

以收贖為疑故註括出言之

如竊盜等皆不判字次數雖

多不作三犯殺人專指謀殺

故殺鬪殺言謂除反逆等項

之外應死之罪惟殺人為重

故特下此二字不言犯罪至

死以殺人例之也謂殺人應

死尚當議擬奏請則其他一

應死罪自應議奏不待言矣

若諫反叛逆造畜蠱探生

折割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等

重於殺人者不在議奏之限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五

名例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目折一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

肢之類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

探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

救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

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犯該充軍
者亦照流
罪收贖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
篤疾兩目折
類犯殺人謀故應死
類

禁囚不得
告舉他事

七十以上

免役見賦

後不均

錯斷決配

收贖見斷

罪不當

罪人收贖

進案人亦

進贖見犯

罪其逃

老小廢疾

盜盜見獄

囚衣糧

又不待言矣
輯註盜兼強竊則強盜死罪

也傷人兼親屬則犯尊長內

有死罪也似不可竟自收贖

亦當議奏

輯註雜犯死罪既不當議奏

又非盜及傷人亦在勿論之

數矣

輯註廢疾者或折一手或折

手足或折腰臂及侏儒聾啞

痴呆瘋患脚瘡之類屬疾者

或睛兩目或折兩肢損人二

事如瞎一目又折一肢及顛

狂癱瘓之類

輯註上二項不言教令者以

其猶有智力非若九十以上

七歲以下也亦不言有贓者

蓋有仍盡本犯之條犯贓者

一應者議擬奏聞
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取自

上裁盜及傷人
至死者亦收贖謂

侵損於人故不許
殺謂除

全免亦令其收贖
餘皆勿論殺人

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

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

九十

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九十以上犯反

逆者不用此律
其有人教令坐其

教令者若有贓
應償受贓者償之

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

智力若有教令之者
罪坐教令之人

人或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受用

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

罪雖贖免自應追贓不必言也

示掌云老小有犯罪坐教令

仍須甲首從本罪各別之律

分別定擬

犯姦及行竊拒捕被本夫事

主毆至篤疾與篤疾犯罪之

律不符不准聲請

全贖罪軍之罪皆重於三流

集註言附近充軍那流二千

里收贖云於義似有未暢

或立軍管照滿流之例收贖

以俟身

集註此言既收贖免罪并枷

號亦免也此枷號放免之處

乃指本罪應充軍流徒杖而

格外又加以枷號者即如詐

僞餘內詐稱各衙門人役妄

卷五名例律下

人追

此條分三等七十以上十五以

下及發疾瞎一目折一肢之類

此為一等除管犯死罪外流罪

以下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及篤疾瞎二目折二肢之

類此為一等犯謀故毆殺人之

罪法應抵償擬死者擬議奏聞

取自上裁法行乎下而恩出乎

上也若犯盜不分強竊傷人不

論輕重亦聽收贖以其侵損於

人故不全免除此之外則一切

弗論矣九十以上七歲以下又

為一等雖有殺人若盜及傷人

雖犯應死之罪不加刑焉謂不

在上請及收贖之限註云九十

以上犯叛逆者不用此律應仍

老小發疾收贖

擊平人贖取財物者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之類是也皆本罪原應枷號者亦仍照律收贖

金纂凡教令老幼侵損親屬應坐教令者以侵損凡人之罪如所侵損者係教令者之親屬則於老幼無論是否親屬均坐教令者以其侵損親屬之罪分別加減玩本文可以類推

乾隆三十七年直督咨靈壽縣民用石擲傷靈雙喜身死擬絞絞決三次減流之寔建子犯罪時年雖十六核扣生年尚未及十五歲詳請咨准部覆准其收贖

條例

科其罪而不及七歲以下者以九十者力雖不任其事智或能預其謀若七歲以下智與力皆不及此雖叛逆亦不加刑止照本條緣坐之法若九十以上七歲以下所犯之事不出己意有人教令為之者罪坐教令之人其有贓應償者老小自用則毛小償之罪雖不加刑贓應追還也係教令者得受則坐罪之外仍追其贓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

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應得杖罪

山東省李三扎傷當鐸身死

一案聲明該犯背胸腰折右

臂潰右腿爛至足外躄行走

顛蹶較之折二肢者尤為狠

狃與篤癩之例相符合部議該

犯係殘疾並未篤疾應將聲

請之處毋庸議乾隆二十二

年

嗣後凡遇計歲定罪之案均

以現在年歲為斷毋庸扣足

生年月日嘉慶十六年通行

乾隆十年部覆河撫碩查

乾隆元年浙撫稽題劉福

喜因伊父劉忠贈致死一家

三命同母荆氏疑流荆氏到

配自盡劉福喜年止七歲母

死無依請給伊祖劉玉璽領

仍令收贖

乾隆八年例

一內外現審人犯不應具題者若有

老小廢疾俱照律完結其直隸各

省審擬具題案內人犯果有老小

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具地方官

印結具題照律收贖如實非老小

廢疾徇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

詳官並督撫交部議處其到部人

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廢疾

四奉

旨劉福喜准其回籍欽此今李照

兒年甫八歲其母夏氏已故

無依與劉福喜情事相同可

否准其免流恭候

聖裁再劉福喜已經到地回籍故

舊日不請收贖此案李照兒

尚未發遣應仍照律收贖

軍流情重改發新疆為奴人

犯遇有驚疾仍應改發四衛

不准收贖乾隆三十七年部

咨

逃軍流改發時遇有老疾

律待收贖但不得併其原罪

而贖之仍應發原配所收管

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不行又不身贖之竊盜年未

及歲收贖乾隆九年案

者察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一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教

令者以毆凡人之罪教令九十老

人故殺子孫者亦坐教令者以殺

凡人之罪

一每年秋審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

以下及現在年逾七十經九卿擬

以可矜蒙

恩宥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督目殺督目不准奏請乾隆十八年案

雍正十年江西巡撫謝題

丁乞三仔毆傷無服族兄丁

狗仔一案奉

卓乞三仔年僅十四與丁狗仔

一處挑土丁狗仔欺伊年幼令

其挑運重筐又將土塊擲打丁

乞三仔拾土回擲適中丁狗仔

小腹頰命丁乞三仔情有可原

首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仍

追埋墓銀兩給付死者之家欽

此

全算老幼等毆殺之案如死

傷者同此老疾如此廢疾而

彼七十或此八十而彼下歲

之類應仍照常人定擬右例

應毆殺老幼而罪有加重者

朝審照此例行乾隆五年例

一凡瞎一目之人有犯軍流徒杖等

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贖若毆人瞎

一目者仍照律科罪乾隆十年例

一凡篤疾犯一應死罪俱各照本律

本例問擬毋庸隨案聲請俱入於

秋審分別實緩辦理其緩決之犯

俟查辦減等時核其情節應減軍

流者再行依律收贖嘉慶八年上諭嘉慶十年

則此兇犯亦係老幼免其加重如在教令之人仍予加重若犯係八十歲疾之類死傷者係七十廢疾之類應奏聞者似須詳細聲明應收贖勿論者似須量為加等玩第七條例可以類推至死傷者瞎一目及因此毆而成疾者不得以篤廢論其他侵損於人除盜盜拒捕外概不必計所侵損者之老幼廢篤也直隸磁州案查王三趙明溫景子于犯竊擬徒之後輒敢潛逃糾約行竊爭主游學成家賊經主認正賊無疑溫景子一犯雖非因竊擬徒但該犯本係竊罪自應與王三等一律問擬該三犯除行竊計

一年
改修

七歲以下致斃人命之案准其依律聲請免罪至十歲以下鬪毆斃命之案如死者長於兇犯四歲以上准其依律聲請若所長止三歲以下一例擬絞監候不得概行雙請至十五歲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人命之案確查死者年歲亦係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曲逞兇

賊各贓罪不議外均令依尋常竊盜問擬徒罪到配後在逃行竊不論贓數次數復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犯俱成篤疾應照律准其收贖并免補刺銷燬之字游學成既將王三等捕縛乃因王三等聲言報復輒用刃將王三等三人眼睛挖瞎至成篤疾殊屬殘忍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傷者以鬪殺傷論毆入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毋庸斷給財產幫同緝縛之人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咨覆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書等奏灤水縣民陶仁廣在無服族祖陶字春興鋪管理首飾或無心戲殺者方准援照丁乞三仔之例聲請恭候

欽定
乾隆四十四年原例
嘉慶十五年修改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詳記檔案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准其照例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即各照應得罪名按律充配不准再行收贖

適經手當物失記登號因挾
店夥周記獲將其責罵之嫌
起意竊貨逃往湖北荆州縣
匿該村訛傳自縊以致拖累
多人問官濫刑掌責踈鍊端
腿套夾適陶宇春遣人尋獲
陶仁廣解訊供認不諱此案
計贓三百六十九兩零該犯
係事主無服族姪孫合依竊
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殺無
服之親減一等律滿流該犯
犯罪時年雖十五但偷竊多
贓遠過二千餘里未便仍以
幼穉斷臆且本年已經及歲
應定地解配不准收贖仍免
刺字部議罪幼不知安分尚
敢肆竊肥己貽累尊長受害
殊良負義法不容寬改依凡

贖乾隆五十
三年修改

一各直省審理年老廢疾翻控之案
實係挾嫌挾忿圖詐圖賴或恃係
老疾自行翻控審明實係虛誣罪
應軍流以上者卽行賞發一概不
准收贖倘訊明實因尊長被害並
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及聽從主使
出名誣控到官後供出主使之
俱准其收贖一次若不將主使之

人竊贖滿會候秋審一次
後予減乾隆五十八年案

刑部奏據山東撫長 魁德

州民杜七作跌同狗墊傷內

損身死一案查和七年甫七

歲因七歲之同狗討乞蝻虫

不允被毆回推墊傷內損壞

命查名例律內小幼犯罪按

年歲之大小以為矜宥之等

差原係慈幼之義部中向無

辦過七歲幼童殺人之案杜

七一犯應否准其依律免罪

抑或照劉慶子九歲殺人之

案監禁數年之處理合奏明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奉

旨此案杜七年甫七歲因七歲之
同狗討乞蝻虫不允被毆回推

人供明不准收贖
道光元年續纂

鑿傷殞命是杜七委係無心戲
傷與該部所引乾隆年間劉慶
子九歲殺人之案因索取葫豆
不給逞兇毆斃人命應行監禁
書情節不同即伊二人年已及
歲亦僅科以緩決況杜七與閻
狗俱在召齡自應量加矜宥杜
七一犯誓加恩准其依律免罪
餘依議欽此

刑案滙覽

六歲致斃九歲題請免罪

嘉慶十七年奉
天司諱帖

年幼犯事滅流時成丁仍准

收贖

八十老人犯謀殺脫逃三年

就獲准免死滅流仍照律收

贖

道光二年
福建案

七歲誤擊幼孩致父悉自

盡比照向有人居止宅舍投

擲磚石傷人致死擬流年

僅七歲照例免罪仍追理銀

至父自盡之處雖由痛子犯

罪所致係屬幼穉無知且本

罪僅止擬流與罪犯應死累

父戕生不同應毋庸議道光三年河南

篤疾收贖後復醫痊仍准釋

放道光七年山東可說帖

官犯成廢成篤題請收贖道光八年廣西案

官犯成篤遇赦仍應具奏道光九年江蘇司說帖

被長欺侮咬傷其左腿越二

十日身死應擬絞罪聲請減

流收贖未便累減為徒道光十年

廣東司
說帖

軍亭廢員成篤未便准其收

贖道光十年止
西司說帖

轉註當與上老小廢疾收贖
條合看

轉註徒以年限論故有限內
老疾扣算收贖之法而流罪
但就事發之年論發遣之後
別無優恤之典假如六十九
歲犯流罪計算發遣日期
限未到配所已入七十之年
此等似可聲明上請

轉註先無疾在徒年限內得
廢疾則按日收贖係廢疾者
如原犯盜及傷人亦收贖係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

者依老疾論

謂如六十九以下犯
罪年七十事發或無

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
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

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
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

事發得入
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

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
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

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
消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

日為率驗該杖徒若干應贖
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
犯罪

餘罪則竟請釋放蓋篤疾者盜及傷人本法原應贖餘者勿論也

徒年限內老疾人犯詳請收贖應自到配之日起扣至出

詳之日止除已役過徒限照未滿年限按律贖數收贖

慶十八年奉准部覆

徒限內老疾扣算收贖銀數詳見前圖

事發時無疾定罪時成疾與律不符毋庸奏請乾隆二十

年江蘇案

官犯徒年限內老疾應奏聞請

旨蘇有方圖納贖有乾隆三十九

年江西案免死減等流犯在

配逃回自首兩目雙瞎徒

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

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

歲時作賊十六歲

事發仍以贖論

此條之詳甚明犯罪雖在未老

疾之前而受刑已在老疾之日

節以老疾科斷不論其犯罪之

時也徒年限內老疾指七十歲

以前及原無疾者言之替七十

以上及有廢疾則徒流皆得收

贖矣徒限未滿但一人七十歲

或成廢疾即免徒以三百六十

日為一年之率扣除已徒之日

收贖未徒之數此與犯罪時未

老疾事發時老疾之例一也故

自亦如之若犯罪在幼小之時

手限內老疾之律收贖乾隆
二十一年案

乾隆八年成泰直督高以劄

填為從之重犯劉二和尚犯

罪成招時年已六十九歲今

現年七十歲咨請援贖犯罪

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者依

老疾論之例收贖部議查犯

罪時未老疾云係專指事

發時老疾而言並未有事發

時未老疾而竊案後老疾亦

得照老疾收贖也今劉二和

尚犯罪事發之時年止六十

九歲是事發時並未老疾今

題結之後及稱現年七十歲

咨請收贖與例不符應令該

督仍將該犯查革

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河南

事發于長大之後似可受刑而

仍照幼小科斷蓋老疾則憫其

現在幼小則矜其

已往仁之至也

徒年限內老疾收贖例

杖六十徒一年全贖該銀一錢

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銀

四分五釐剩徒一年該贖銀

一錢五釐以一年二百六十

日為率每日該銀二毫九絲

一忽六微六纖零如已役過

一百日准去銀二分九釐一

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零未

役二百六十日該贖銀七分

五釐八毫三絲三忽二微四

纖零

杖七十徒一年半全贖該銀一

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

二 犯罪時未老疾

撫容內鄉縣盜犯行劫張王氏家內情有可原應發遣為奴之趙大孝在監雙目俱瞽查例載到部人犯告稱年老及中途癩疾者查實係老疾亦得取贖等語今趙大孝係應發遣為奴之犯尚未發配雙瞽之人長途跋涉既屬未便且分發為奴亦與受分之人無用經部議覆准其取贖

刑案匯覽

六十七歲犯罪起解時年已七十准其取贖
道光六年浙江紫

七十准去銀五分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以一年半五百四十分為率每日該銀二毫五絲如已役過一百日准去銀二分五釐未役四百四十日該贖銀一錢一分

杖

八十徒二年全贖該銀二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銀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以二年七百二十日為率每日該銀二毫二絲九忽一微六纖零如以役過三百日准去銀六分八釐七毫五絲未役四百二十日該贖銀九分六釐二毫五絲

杖

九十徒二年半全贖該銀二

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

九十准去銀六分七釐五毫

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

分五釐以二年半九百日為

率每日該銀二毫一絲六忽

六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三百

日准去銀六分五釐未役六

百日該贖銀一錢三分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銀三錢

除已受杖一百准去銀七分

五釐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

一分五釐以三年一千八十

日為率每日該銀一毫八忽

三微三纖零如已役過三百

六十日准去銀七分五釐未

役七百二十日該贖銀一錢

五分

人口財產

分別應否

抄沒見隱

瞞入官家

產

墳地墳屋

祭產不入

官見同前

緣坐人口

錯斷入官

赦免見斷

罪不當

斷付財產

追徵路費

見誣告

估贓不實

應泰看隱瞞入官家產及擬斷贓罰不當一條

輯註此條分六節看一言入官之贓一言給主之贓一言籍沒家產遇赦者以本犯已未正法家產已未入官應否免放之法四言以贓入罪者有免徵不免徵之法五言估計贓物之法六言追徵贓罰金銀成色之法

輯註用強生事逼取求索即取與不和之註刪取者有罪與者無罪故並還主若取與和同如有事以財行求之類即上彼此俱罪之贓矣

輯註罪人已決未決以下皆乘財產家口言罪人已決家產未會抄入並從赦免家指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任法計贓與受同

罪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則及禁書之類

入官者取與不利用強生事逼取

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

赦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

赦書到後罪人雖在赦前決訖而家

未曾抄割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

抄割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逆者

見市司評

物價

查估追變

不實見擬

斷賊罰不

富

變賣價物

須足色見

起解金銀

足色

客死遺財

入官見私

无牙行埠

頭

反叛人案

不謂誣指

株連竊沒

家產見官

失斷追賠給主

一承審官將應追應賠之

贓失斷追賠應給還原

主銀物失斷給王者罰

俸一年轉詳官罰俸六

個月顯公

家口言產指財產言其已抄入並不放免放指家口言免指財產言罪人未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緣坐人及家口雖已入官亦從免放
一輯託按物已送官未經分配者乃免則已經分配者不免尚在私家者亦免俱可知矣緣坐家口雖已入官亦放則尚在私家及入官而未分配者亦放可知家口雖入官亦放與財產已經分配不免有本同者以罪人既經釋放家口應聽其完聚故雖入官而亦放也
輾註入官者已曾分配與人守掌也送官者雖送在官尚未配與人守掌也送字與人

財產與緣坐家口
不分已未入官
並不放免若除

反謀
叛外罪未處決
緝沒物雖已送官

但未經分配與人
守掌者猶為未入其

緣坐應人及本
家口雖已入官若

罪人遇赦得免
罪者亦從免放○若

以賊入罪正賊
見在者還官主謂

物還官私物還主
又若本賊是驢
轉易得馬及馬生駒
羊生羔畜產

審息皆為
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

見在其賊
勿徵別犯身死者
亦同若不因賊
罪而犯別罪亦有應追財物

詞出入

罪

牙行優欠

客本勒限

監追見把

持行市

字義自不同

輯註入官與遣官不同入官

者本係私物追收入官也遣

官者原是官物追徵還官也

輯註如犯監常強竊盜等賊

本犯正法或病死猶將家產

變贖不用此身死勿徵之律

輯註地方之出產不同時候

之消長不一故必據犯處當

時物有精粗價分貴賤重則

失之刻輕則失之縱故照中

等

輯註以贓入罪正賊費用犯

人身死勿徵等釋以為如強

竊盜受財枉法不枉法監守

常人盜坐贓致罪之類查強

盜有封貯家產變贖父兄伯

叔知情分贓者落追贖之例

如埋葬銀

兩之類 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

錢私役弓兵私借 為賊者死

亦勿

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

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

錢者一人一日為銀八分五釐五

毫其牛馬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

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值

計算定

罪追還

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謂船

銀錢一十兩卻不得追

○其贓罰

賃值一十一兩之類

給沒贓物

侵貪之員該員身故有將伊子監追及上司分賠之例是

強盜及監守二項未可謂身死勿徵也

箋釋給者遺官返主沒者籍沒家產

陣亡人員本身應賠銀兩准其豁免如係分賠之項令同

案咨上司攤賠乾隆五十二年部咨

各省一切查抄抵項房屋除契券無存仍照舊例辦理外

其有契房屋如入官報抵年分與契載年分在十年以內

所估價值應與契價比較照價多之數核辦若契載年分

在十年以外者將契價酌減一成以九成准變十五年以

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

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

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彼謂出錢人此謂受錢人俱罪謂受者不應得出者不應與俱

有應得之罪如枉法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者受者固當追與

者亦不當還及一切犯禁之物非私家所應有者並追入官本

係私家之物今收取任官故曰入官也取與不和謂應少取而

多取如過收利息之類應與多而與

生事追索即註內恐嚇等項凡此欲取而彼不願與畏威

外者八成准變二十年以外
者七成准變二十五年以外
者六成准變
查抄入官房屋即以入官之
日起限督撫委員協同地方
官會勘確估限六個月造冊
咨部請變如經駁查以交到
之日爲始仍限六個月造冊
登覆

懼勢不得已而應之及借端挾
制因事誣騙出錢人心不輸服
情不同者皆是此等之賊並
追還主本係事主之物今追出
還之故曰還主也○凡犯罪應
籍沒財產皆是常赦不原之罪
或遇特恩赦宥分罪人已決未
決兩項看如赦書到日罪人已
決而家口財產未曾抄割入官
尙在私家並從赦免若已經抄
割入官分配與人守掌則事已
完結不得援赦放免矣其赦書
到日罪人未決而財產先已送
官但未分配與人守掌即與未
入官同其緣坐應流人及本犯
家口雖已入官若本犯得免則
未分配之財產已入官之緣坐
人並家口俱從免放因本罪而

命案滅等追埋銀兩無完後
另有例與此條不同
如果十分負難者照例量追
一半在人命戲殺誤殺律後

致籍沒犯人既免更何籍沒之
有至于謀反叛逆罪惡重大無
論已未決訖其財產家口概行
入官不用尙未抄入官及已送
官未分配並從放免之律○以
賊入罪如強竊監常盜受財枉
法不枉法坐賊致罪之類正賊
者原贓也現在未費官物還官
私物還主若正贓已費犯人身
死則免追徵蓋贓是本犯花費
人贓俱亡不得累及無辜賠償
也註云別犯身死亦同者謂有
不因贓入罪而犯別項罪各亦
有應追之財物如埋葬銀兩之
類本犯身死亦得弗徵因贓入
罪者尙免况因別罪乎律不符
言而註特補之若犯人身死而
正贓尙存或正贓雖費而犯人

那枝完贓
分別減免
見那移出
納

口許之贓
不追見官
吏聽許財
物

坐贓人不
枉法贓限
內全完分
別減等見
官吏受財

免追編碎
見除名當

大清律例彙編更覽

卷五名例律下

私和人命賄錢已為喪葬費用免追入官乾隆十五年案此條係道光十二年順天府等奏請清理庶獄案內修改通行是年八月二十二日浙省准咨

凡起獲竊賊及行竊之具分別人官給主其竊犯已物仍行給還至拿獲創案案內牲畜給與兵丁充賞之例係指私創人犯糾夥多人拉運米石經久逗遛得參至五十兩以上其什物牲畜即與行竊之具無異故應給與原奪之人充賞今郭立本私自販買與私創有間例得減等問擬且為數無幾其所騎馬匹既託係郭立本已物自應仍給

水死須遣官主故曰餘皆徵之雇工賃錢是應給與而不給也律應計其工錢坐贓致罪本是虛贓死者亦免○估贓者估計贓物價錢也犯處謂犯罪之地方當時謂犯罪之時候中等者如物有上中下三等以中等為率也凡估計囚人之贓皆要據犯罪地方時候就本物之中價估計所值以定罪名如夫匠等項工錢每日一人以八分五釐五毫為定數若牛馬等類照依犯罪之時雇工賃值按日計算倘月日久而積算多所賃之錢過于本物之值則以本價為準不得多追子不可多于母也○他物之原贓可辦金銀之原贓難辦故照原供成色若已費用

給及贓物

差 冒籍人員
承追無著
之項於混
冒出結官
名下追賠
見人戶以
籍為定
題察虧空
一面行查
家產見那
移出納
行查歷過
任所有無
隱寄見隱
贖入官家
侵盜虧空

辦理豁免

一 凡官員應追銀兩該督撫一面飭屬嚴追一面即分咨該員歷任所到省分嚴查有無隱寄其任所地方官以交到之日起限三個月查明申報如有逾違照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職

郭立本領回等因嘉慶四年
山海關案
經應徵員委署縣事經手災賑運腳核減數逾萬兩又復延宕不完除將災項著落承追不力之上司名下攤賠外將本員照工程核減數在一千兩以上十分無完例擬以杖一百徒三年不准納贖不足蔽辜駭合將該員先行解部監禁俟行咨任所督撫查明有無侵冒情弊覆到之日刑部另行定擬嗣據該撫查明實係多帶夫役濫用多費委無捏飾侵吞情事擬以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乾隆五十七年委徵著鳳陽縣沈寧仁案

條例

不存則徵足色此乃官府追徵之正法非特防弊而已
一 在京在外應行追贓人犯除監守盜及搶奪竊盜之賊並過失殺人應追埋葬銀兩仍照各本例分別辦理外但有還官贓物值銀十兩以上著監追半年勘寔方不能完者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按季彙題請

過各例

凡官員應追銀兩於題

請豁免之後別有隱寄

罪不當

虧空追賠

等案禁提

婦人犯罪

虧空人員

私債不准

抵免私借

錢糧

工程核減

無完見擅

造作

追賠較原

奉浮多仍

還本人見

那移出納

刑

凡官員應追銀兩於題

請豁免之後別有隱寄

事發除本人照例治罪

財物入官外將捏報家

產已盡之出結地方官

降四級調用私罪不行

確查之府州降二級調

用道員降一級調用兩

司降一級隨任督撫罰

俸一年公罪如係由該

管上司逼勒且結而屬

員聽從捏報不行舉首

者將上司革職私罪屬

員仍降四級調用私罪

凡例應豁免之案已據

各旗稽查報到部而承

八旗應入官房地內有契典

者令該旗查詢原業主如願

回贖以香文完結之日起無

論銀數多寡限一年內完交

結請以俸餉扣贖者數在二

百兩以下限二年坐扣五百

兩至一千兩限三年坐扣一

千兩以外限五年坐扣其不

敷坐扣銀兩准於限內完交

如不願回贖及逾限不完者

其房地即行入官

全案承追例與兵部軍需上

部工程各核減各部則例自

有專條其條一切應空贖罪

等項處分別例及戶部則例

並載一千兩以下限一年一

千兩以上限四年五千兩以

旨定奪其人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

十兩以上亦著監追半年不及前

數著監追三個月勸實力不能完

俱免著追二面最結請豁一面定

能解配發落毋庸聽候部覆其應

監追半年者除人犯先行發落外

在內由刑部在外由該督撫仍各

於歲底彙題一次

乾隆五十三年修
改道光十五年修

卷五名例律下

給沒贓物

叛案人口

家產兩個

月解部見

滯禁

將已物抵

換物物見

私借錢糧

大官地畝

本犯子孫

不准認買

見隱購入

官家產

追取財產

誣賴無干

人見同前

不為彙題免者將該
 司官罰俸一年私罪堂
 官罰俸六個月公罪若
 祇係辦理遲延照事件
 遲延例議處職職
 凡官員應追銀兩有實
 係無力完繳者查明該
 員本任及歷過任所俱
 無隱匿取具該地方
 官切結移咨原籍確查
 果係家產全無原籍地
 方官亦即加結詳請該
 免若不據實詳請該
 員父子夫婦洗離者將
 地方官罰俸一年私罪
 督撫罰俸六個月公罪
 其或將分居析產之兒
 弟族屬並事前並未分

以下限半年之文此條不計
 銀數概以一年為限始專指
 刑部擬辦事件而言其承追
 不力處分似應照承追一千
 兩以下贓罰之例辦理
 各項承追處分載擬斷贓罰
 不宥條
 查贓贓生人等家產知係填
 墜房屋等口及祭田在
 三項以內者俱免贓抵多者
 大官抵項限八真
 雍正八年九卿議覆新督李
 聖東陽縣民李士芳致死
 王德彰一案嗣後命案內被
 毆身死之人所欠鬼手財物
 俱免其追給
 道光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准
 刑部咨議覆順天府尹咨

一凡八旗應入官之人令人各旗辛
 者庫其內務府佐領人送入官者
 亦照此例入辛者庫辛者庫人犯
 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折枷責結案
 一凡官役犯贓案內有虧短價值等
 項追給原主其詐騙逼勒者被害
 人自行首告亦追給原主督撫科
 道參發者概追入官
 歸旗人員內有應追賊者限五個

一應職私

如果力不

能完概予

豁免不得

株累親族

見監守自

盜

監守自盜

入己分別

年限監追

見同前

侵盜之職

著落本犯

妻子追賠

如力不能

賠補題豁

見同前

肥事後並無寄頓之親

戚僚友以及奴僕旁人

輒轉株連勒追賠補者

革職私罪

一凡官員應追銀兩係同

案分賠者各按本身應

賠銀數追繳如實在無

力賠補即將該員名下

應賠之數除不得於

同案各員名下重攤并

不得於俸項各官養廉

內分扣更不得於本追

省分著落賠還違者以

違

制諭

一官員承追一切應完銀

兩限內有奉

旨豁免者承追官原案現案

請部示所有恭逢此次

恩詔援免各犯例應追理追贓一

時力難完繳者即取具切實

的保勒令上緊按限措繳不

得違以無力為辭任其延宕

倘實係赤貧無可著追俟扣

滿例限另行分別題咨請咨

命案減等發落人犯應追理

葬銀兩雖被殺之家無人承

領仍追入官如有親屬承領

即取領狀送司按季彙咨視

辦

罰賠盜贓之項本員身故無

完照給主贓勘實力不能完

之例年底彙 題請

是奉乾隆五十八年江西案

此例係乾隆四十七年廣西

永安縣知縣羅道和因與岑

月內該督撫查明家產人口造冊

並人解部轉交該旗追贓其任所

有無私置房產再限地方官六個

月察明結報後有隱匿操贖者交

部議處

一斷付死者之財贖

禁得免追

一嚴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賠銀兩該

督撫委清查官度員會同地方

處分概不查銷

同治三年八月初一日

奉

上諭戶部奏請申明定例嚴防弊端等語向來蠲免省分其前年蠲免先期輸官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其蠲免定有分數定期全輸在官者除應正分數外餘應蠲免分數亦准下年扣抵立法至周乃近來不肖官吏因緣為愈致小民踴躍輸將反飽負錢囊囊上行其愚下屯其膏典心昧良莫此為甚嗣後各省官吏如有隱匿騰黃蒙混流抵各項弊端著該省督撫大書明嚴密按照

照科場舞弊發覺查抄家產案內特奉

諭旨永為定例本案業經湖撫姚

遵照分飭辦理惟房屋一

項難以剖分估變檢查原契

減價二千零四十兩請令業

體仁繳出銀一千零七兩入

官將房屋地土給與營業以

免召給扣給之煩 奏准遵

行在案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二

日奉

旨吏部議處前任江甯布政使袁

鑾於承追尋甸州知州吉孔

修貽項輒令將伊兄原任副

將吉孔惠家產查封以致贖

成人命請照例革任一案奉

旨發交李世傑查明如係真鑿於

官令本犯家屬將田房什物呈明

時價當堂公同確估詳登冊記申

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服同售賣

完項如有侵漁需索等弊許該犯

家屬并買主首告將侵漁需索之

官吏照侵盜錢糧及受枉法贓律

治罪 雍正七年例

地方官吏有將人官田房私租於

人者除贖追賠外仍照侵盜錢

侵盜錢糧律治罪並著刊刻賸黃偏行曉諭以後遇有蠲免年分著永遠將此旨一並刊刻宣示仍著戶部查明例案通行各直省以期實惠及民無貪中飽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奉文轉行時濟上查封字樣以致吉孔惠情急自檢照部議革職等因

嗣後凡有擬軍臺效力廢員在外呈請贖罪者查明如有賠項先行追繳全完方准奏請贖罪嘉慶二十五年准咨此條嘉慶六年修改因係乾隆五十七年議覆直督梁齊奏盜犯曹先等治罪案內欽奉

諭旨係專為盜劫重案查封家產而言至尋常竊案輕重不一賊產多少不同若不論竊盜各案概將查出資財什物俱給事主收領不惟舊吏滋擾且敢事主覬覦捏陷之弊故加尋常贖案不在此限一句

糧例治罪其一應變賣什物俱勒

限一年限同本犯家屬照數變賣

如逾限未變器皿衣服仍於本地

方勒變一應金銀珠玉等物兌明

分兩數目造具清冊限同本犯家

屬封固取具並無更換甘結具文

解交藩庫遇有便員酌搭解部轉

交崇文門變價若有竊換等弊許

家人及旁人首告加倍追賠仍照

以標明之
嗣後凡搶竊應追之贓無論
贓數多寡均於定案時聲明
著追如果力不能完即取結
隨案聲請分別懇咨豁免
光緒五年五月初十日桂咨
道光六年五月二十日奉

旨官犯董椿前因侯際清贖罪案
內擬以近邊充軍枷號俟完贖
後定地發配茲據查明該犯除
繳過贖銀外餘俱無力完贖董
椿於此案輾轉請託得贓累案
僅發近邊充軍尚覺情符於法
董椿著改發邊遠充軍仍加枷
號兩個月其應繳贖銀照例免
其著追欽此

億盜錢糧例治罪
雍正元年例
乾隆四十三年

改修

一田房產業一經大官即令本犯家
屬將契券呈堂出業該管官限同
原主秉公估定開明價值出示速
售有願買者即給與印照不許原
主勒索找價仍令買主出具並無
假冒影射甘結存卷如該管官縱
容原主據占影射將據佔之家屬

刑案匯覽

欠租被毆身死租穀照律勿

徵發慶十七年江西案

罰賠盜賊之員降調難以豁

免合該省飭催完繳如實力

不能完再行取結咨部豁免

道光五年江西司說帖

影射之父兄俱照隱瞞人官財物

律坐贓治罪該管官並該上司俱

照例分別議處如並無影射等弊

首告之人捏詞陷害按律反坐至

所典房地及質當物件勒限令原

主取贖歸還原本如逾限不贖即

開明原本價值出示招買

雍正七年例

一八旗催追侵食銀兩如逾限不完

將伊家產變價交官若承變限滿

尚無售主照虧欠之數將家產估
 價入官抵項其家產不能抵完者
 該叅佐領等據呈報管旗都統
 等具奏將本犯交部照原擬發落
 現在家產盡行入官

一 刑部現審案內凡行追贓罰贓變
 贓贖銀兩承追各官俱各定限一
 年追完如逾限不行追交該部即
 行查叅將承追各官照例議處
乾隆

十年
例

一州縣有盜劫庫項除失事之員照

數補遺者無庸另議外或本人身

故產絕力難完繳者即照州縣虧

空之例令該管各上司分賠

乾隆五十年

三年
例

一凡追贓人犯除侵貪官吏仍照例

限監追外其搶奪竊盜之贓著地

方官於定案之日履行比追如果

力不能完即將本犯治罪隨時取
結詳報分別題咨豁免

一凡命案內減等發落人犯應追埋
葬銀兩勒限一個月追完有物產
可抵者亦著於限內變交如審係
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給付屍親
收領若限滿勘實力不能完將該
犯卽行發配一面取具地鄰親族
甘結該地方官詳請督撫覈實登

請豁免如有隱匿發覺者地鄰人

等均照不應重律治罪地方官照

例議處乾隆二十八年原例道光十五年修改

一 叅革漢軍官員有應完款項俱照

定限著追如為數多者酌量展限

完納如逾限不完即將該員解旗

治罪乾隆二十七年例

一 緣事獲罪應行查抄資產而兄弟

未經分產者將所有產業查明按

其兄弟人數分股計算如家產值銀十萬兄弟五人每股應得二萬祇將本犯名下應得一股入官其餘兄弟名下應得者概行給予

乾隆四十九年上諭
五十二年纂入

一凡內外官員名下應追因公核減借欠等項及該員本係分賠代賠經地方官查明結報家產盡絕無力完繳者俱照例題豁毋庸再於

同案各員名下攤追

乾隆五十年上諭

一盜劫之案查出盜犯名下資財什

物俱給事主收領其有已經獲犯

而原贓未能起獲數在一百兩以

內者著落地方官罰賠如數百兩

至于兩以上者令地方官罰賠十

分之一二尋常竊案不在此例

嘉慶六年

修改

一刑部現審案內違例入官住房鋪

違例科罰

一凡內外衙門審理一切事件俱應按律發落不許罰取紙筆硃墨器皿銀錢米穀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民間尋常詞訟所犯之罪本職地方官酌量示罰以充橋道廟宇等工之用亦須詳報上司奏明辦理不許擅自批結如地方官未詳明上司違例科罰完案計其所罰銀錢米穀等項數在百兩以內者降一級調用百兩以外者降三級調用私若已詳報上司而上司不行奏明率准批結將

面各項房屋於定案後徑咨戶部

辦理刑部毋庸估變道光五年續纂

一凡州縣自理贖錢歲底造冊申報

按察司布按自理贖錢歲底冊報

督撫督撫歲底彙造清冊題報刑

部察核其承問各官應開明罰贖

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

方如有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

叅奏以貪贓治罪

准罰之上可分別百兩
以內亦降一級調用百
兩以外亦降三級調用
兩

一竊盜案內無主贓物及一切不應
給主之贓如係金珠人參等物交
內務府銀錢及銅鐵鉛錫等項有
關鼓鑄者交戶部硫磺焰硝及磚
石木植等項有關營造者交工部
洋藥及鹽酒等項有關稅務者交
崇文門其餘器皿衣飾及馬羸牲
畜一應雜貨均行文都察院劄行
該城御史督同司房官當堂估價

變價交戶部彙題並將變價數目

報都察院及刑部查覈倘有弊混

及變價不完由該御史查奏

同治九年

續纂

罪人自首

避罪人亦

注原免罪

犯罪共逃

官吏失錯

自覺發見

公事失錯

貽寫出首

書吏情弊

見官交受

財

雜職項官

自首見註

應審看犯罪共逃竊屬相為
容隱于名犯義犯罪得累減

四條

輒註此條分三大目首二節
言犯罪得自首之事凡六
項一未發自首二輕罪已發
而首重罪三一事被問而言
餘非四遺人代首五為首
及相告言五自首不實不誦
六知人欲告及誣叛即自首
第三節言不自首之事
凡五項一遺物于人二出傷
于物三逃捕控逃四逃關五
犯姦 三節言不經官自首
及盜捕同件自首之事凡四
項一強盜詐欺自首于事主
二和法不枉法悔過付還三
鄰人欲告而首送四捕殺同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

若有

其罪猶徵正賊謂如枉法不枉法

難免猶徵正賊賊徵入官用強生

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

其輕罪

雖發因自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謂如竊盜

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

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

上之止科見問罪各免其餘罪謂

科之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

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

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

犯罪自首

監犯自首

見辦法

採生折割

親屬首告

兒採生折

割

種者侵侵

禁監傷並

聽者理不

在得同白

首免罪之

律見干名

犯教

強盜自首

不實不盡

至死減等

律而免罪給賞

輒許猶徵正贓四字直貫全

章凡有贓者皆徵之

輒許云等釋謂自首者正贓

已費不征非也如姦徒得贓

自贖稱爲已費而自首則既

得免罪又不追贓不覺姦姦

乎存者律漢書當贖滿當參

看給沒贓物條

輒許破告次不必拘凡有發

覺在官之事因輒問之別言

餘非者皆釋

輒許相告首者是親屬平日

各犯有罪輒因給等逐互相

許發如見贓盜財物弟私割

印信彼此告言首得免罪蓋

指他人受管之事非言言自

已受管之事也假如親屬不

免之○其犯人雖遣入代首若於

類不自首遣入代首若於

法得相容隱者之親爲之首及彼

許發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

法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者謂如

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

向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

爲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

婢雇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

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卑幼告

若自

言尊長尊長依自首律免罪

卑幼依干犯各義律科斷

重情首作輕情

多賊首作少賊

自首賊數

不盡者止

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

自首賊數

不盡者止

見強盜律

註

搶奪傷人

自首見白

書搶奪

兵弁在洋

搶奪殺傷

分別首減

見同前

強盜自首

分別已采

傷人及未

發自首聞

擊撲首見

強盜

如盜投歸

免罪見謀

身被劫告言到官徑依親屬

相盜條擬斷觀後例可見

轉註親屬為首猶出于親愛

之意相告言則忿恨而許發

矣告言之本念雖與為首不

同而但論其得相容之誼即

得免罪若尊長於卑幼勿論

若卑幼於尊長則告言者仍

照于名犯義之律問罪蓋名

義所關反惡其例行逆施不

相容隱也

轉註為首是未犯不知者知

則是代首矣

轉註奴僕雇工人許為家長

容隱即許為家長出首其義

重也若家長於奴雇當臨以

理法不當隱容故亦不得為首也

計不盡之數科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

人欲告及逃

如逃避山

類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

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

罪二等○其損傷於人

於人而自

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於

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於

物不可賠償

謂如棄毀印信官文

書應禁兵器及禁書

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

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

首法

事發在逃

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者雖不得首所

傷人逃盜

捕獲他盜

投首見強

盜

悔過還生

雖得免罪

若係官吏

應仍照行

止有虧例

事發在逃

如得相容

隱捕送別

到官罪人

亦同如自

首得減逃

罪二等捕

送者仍依

輯註不言小功緹麻無服之

親首告減等故條例補之

輯註有贓雖不盡而罪無不

盡者如竊盜銀二百兩首作

一百三十一兩竊盜至一百二

十兩以上殺其罪已讞矣又

如強盜得財五十兩首作一

十兩強盜但得財皆助其罪

亦已盡矣等此書止科不應

不得仍以不盡論也

輯註不實為罪重而首輕不

盡為贓多而首少皆指一事

言也若犯數事止將一事出

首而又有不實不盡之罪如

別事較不實不盡重者從重

論之其輕者等則勿論即二

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者從一

犯之罪但既出首得減逃走之罪
 二等正罪不減若逃在未經到官
 之先者本無加罪若私越度關及
 仍得減本罪二等若私越度關及
 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
 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
 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
 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
 免罪若知人欲首而於財主處首
 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
 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

于名犯義

律

首還若止

遺放田間

敵門告知

仍不拜首

還有成案

外姻親屬

惟律圖載

明者減等

見親屬相

盜

師首徒罪

在兇見毆

受業師律

註

因囚禁被

不實賊亦不盡者如搶奪銀

五十兩首作竊盜三十兩則

不實之罪重仍照不實科之

又如搶奪銀一百五十兩首

作竊盜三十兩則不盡之罪

重即照不盡科之

輯註首賊不盡止科未首之

賊而已首之賊罪得免矣首

罪不實則全科不實之罪蓋

所首是虛本罪未首無可抵

免也惟罪因犯賊而首賊已

盡首罪不實則又當別論如

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財物

四十兩首為借用官銀四十

兩賊雖盡而詐取之情未首

是不實也應科詐取不得財

之罪蓋首賊已盡不得以首

罪不盡仍計賊論罪也

依常人一體給賞

律首

強竊盜首自免
罪後再犯者不

自首者將已身所犯之罪自具
狀詞而首告於官也於事未發
覺人未到官之時先自出首惟
法悔罪出於本心則免其罪所
以大改過也然情必實賊必盡
事必不由人告發方得全免罪
雖全免于中有賊者猶征正賊
應入官者入官應給主者給主
正賊謂原得之贓物也若犯二
罪輕者已發在官因自首其重
者則止科前發之輕罪而免後
首之重罪或犯數事而一事被
告因於鞫問時別言狀外餘罪
情同自首不論重輕止科被告
之一事而免所言之餘罪亦如

問夏自首
別事見見
禁囚不得
告舉他事

縣盜供出
每首逃匿
所在限內

拿獲將縣
盜量減見

強盜
不在限內

二人首獲
盜有見盜

賊捕限
逃者捕獲

其逃之囚
首告見犯

首告見犯

輯註或謂如一犯強一犯竊
並得贓二百兩而各首一百
兩強盜止擬不應而竊盜應
科不強之罪當得杖流竊反
重於強矣強盜之首贓不盡
者終當以不實論至死減一
等科之此說大謬夫強盜所
重者強也故不問贓之多寡
但得些少之物即坐皆斬竊
盜所重者贓也故必計贓之
多寡凡屬同盜之人併贓論
罪其法自異也強盜不以強
而坐斬今既自首即無不實
惟首贓不盡為不應耳豈可
卽科以不實之罪竊盜本以
贓而論罪今首贓不盡則罪
亦不盡矣匪贓即是匪罪贓
多罪重盡法而止假如竊盜

前得免後首重罪之例也○犯
罪本人雖不到官自首而具狀
遣人代首所遣不論何人所首
出於本犯即自首也得相容
本條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
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
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
及奴婢雇工人皆是也為首者
代為之首也相告言者互相許
發也狀首曰告口訴曰言雖其
意非己出而人實已親於法得
相容隱於情當為首若猶自首
也均得如自首法免罪若所首
之情罪不實則另科不實之罪
所首之贓數不盡則止科不盡
之數如本犯搶奪首為竊盜首
重為輕是曰不實則仍坐搶奪
之罪所首非本罪猶未首也如

罪共逃
窩家之親
屬自首本
犯減等見
盜賊窩王
窩家誘線
自首見強
盜

大清律例彙編

卷五名例律下

贓三百兩止首一百五十兩
罪已盡而贓不盡亦科以不
實之罪半

輯註再如真犯死罪首作雜
犯斬罪首作絞罪雖有真雜
斬絞之異而同係死罪即不
得科以不實亦不止科不應
輯註知人欲告當與未發自
首對看 子吐父過於人問
不應

輯註未發而首是事本可隱
而真心悔過知人欲告而首
原無悔過之心而事已發露
始有畏罪之意也故止減二
等

輯註後事發在逃者不准首
此逃叛自首減罪二等其法
各異蓋逃叛即是本罪與犯

本犯竊盜贖一百兩首為六十
兩首多為少是日不盡則仍坐
四十兩之罪匪賊則匪罪不得
免也若所首不實之罪重不盡
之贓多各至絞斬死罪者聽減
一等杖一自流三千里如強盜
得財自作竊盜得財則不實之
強盜罪應斬如枉法贖一百兩
首作二十兩則不盡之八十兩
罪應絞凡若此至死者皆得減
流蓋未經全首則有賭罪之心
法不可縱已有所首則有悔罪
之意情亦可原故貸其死也若
本犯初無自首之心因知人欲
赴官陳告事機已發然後自首
及已經逃叛復自首皆減本
罪二等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而
還歸本所亦減本罪二等蓋知

犯罪自首

罪事發在逃者不同然逃叛之事不得言未發覺而特寬其法以待之蓋招遺亡命之深意也觀不自首而還歸水所者亦得減等其義可見

輯註逃是已去本境潛避別地叛則離去本國已至他處觀下文還歸水所字可見

輯註逃叛而去則初無異法之心還歸本所已萌悔過之念故亦得減二等也

輯註自首免罪必在事未發覺人未到官之先此日知人欲告則猶未告也雖有將發之機尚在未發之日故得減等若事已發覺人已到官即不得首不待逃也惟首不獲首有事之義與未發人之到

人欲告而始首與未發而先首不同逃叛罪重與犯他罪不同故皆不得全免也○其於人有所損傷於物不可賠償雖悔罪自首而人已損傷物已難賠故不准首註曰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法謂本犯他罪因而殺人傷人自首者止論其殺傷人之罪得免所因原犯之罪如因謀反叛逆曾殺勸阻之人未行之先又自悔罪自首則殺人之罪不免分別故鬪殺坐之而所因謀反叛逆之罪已首固得免也又如白晝搶奪傷人者斬因傷人而自首則免其搶奪之死罪止照所傷科之也若過失殺傷者自行正律故云聽從本法又如毀棄印信官文書及贖

與未到不在人之逃與不逃
 本文止曰不在自首之律名
 例別無在逃加等之法註云
 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蓋
 准罪人拒捕律犯罪逃走拒
 捕者各於如罪上言之也本
 罪已發而不免逃罪已首而
 應免亦猶得免所因之義也
 賴註如徒流惡徒人限內逃
 首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若
 自首及還歸本所止得減其
 逃罪其本罪自不得減亦猶
 此註得減逃罪之例也
 賴註或謂爭發在逃若得相
 容隱之親屬捕獲自首亦得
 免罪此說亦是蓋罪人在逃
 雖有怙終之心而親屬捕告

禁等物非私家所得有者已
 毀棄不可償矣事發囚禁復敢
 越獄逃走茂法已極關者盤詰
 姦宄之處無文引而潛過日私
 不由門而他出曰越關已度而
 不可追姦已行而不可改以上
 各頂雖首亦仍問罪並不在自
 首之律○或強或竊或詐欺取
 財皆非事主所自與也故首還
 者則曰於事主處首服首者自
 言強竊詐欺之情服者謝過請
 罪之意也或枉法或不枉法皆
 係本主和同自與也故首還者
 則曰悔過回付還主悔自已之
 過還他人之物也雖不經官首
 告而賊既還主罪亦發露其悔
 罪之心與自首一也知人欲告
 而首還亦如前減二等之罪其

即同告言之義也存以俟考
輯註受人枉法不枉法贓付
還免罪者止免受贓之罪也
如不枉法者自勿論其枉法
如出入人罪之類贓罪雖免
若故出入之罪入者已決出
者不能追斷皆應仍科出入
之罪

輯註此條發明親屬首告有
不當如律全免之法及親屬
本身被害不在自首之律也
集註捕獲同伴如甲之同伴
為盜甲折事主二指各逃後
甲獲乙到官甲得免盜罪止
問於凡人一指
集註損傷二字統人與物言
謂人與物已受損傷不可賠
償正文作一句讀而計則分

條例

強竊盜既將同盜之人捕獲解
官則本人自首不待言矣既應
免罪即同常人故一體給賞已
免本身之罪仍賞獲盜之功亦
弭盜之微權也

一 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罪二等無
服之親減一等其謀反叛逆未行
如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正犯
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
不免其餘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

解之也得免所因如因劫囚打奪等罪而傷人之類劫囚訂奪等罪可以首免殺傷人之罪雖悔過自首然人之被其傷損不可補也故不許首損傷於物如盜印信事懸擲諸水火印信豈可捨故亦不准首

部駁山東撫題孫糧與河南人陳姓合夥販魚折本回家盤費皆係陳姓應付慮及無償賴起殺機乘隙拔刀將陳姓殺死投赴妻兄自三現隱匿白三現其罪自告將孫糧擬斬監候等因查律稱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之親屬為之首聽如身自首法註云小功總麻親首告減三

罪

一在監斬絞重囚及遣軍流徒人犯如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除謀反叛逆之犯仍照原擬治罪不准自首外餘俱照原犯罪名各減一等發落若被拿獲者仍照原犯罪名定擬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自行投首仍照各本律例問擬

嘉慶六年修改

等無服親減一等等語此統指凡犯罪者而言若犯殺傷於人律文原不准首卽律註內得免其所因之罪亦以本犯既經自首少從末減頭凡罪自首條內之全免其罪皆大和懸殊而親屬代首又豈得一例援引該撫將孫穩引無服之親首告亦得減一等之律免其所因之罪實屬牽混犯罪自首與親屬首告其減免大有差等今因無服之親首告得免其所因之罪是與犯殺傷人而自首者之料擬全無區別且無服妻兒並非律得容隱之親屬亦不在如罪人自首法之內事關圖財害命雖容隱等因乾隆

一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間來歸者俱着免罪

一凡遇強盜係律得容隱之親屬首告到官同自首法照例擬斷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違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六年准咨

輒註竊盜之罪雖不得全免而竊盜之情已經首出故俱免刺此種律之未備也

刑部議覆湖南臬司陳條

奏查強盜自首罪名總以事

未發而自首及聞拿投首一

項分別定議不言知人欲告

而自首者蓋既知覺即不得

謂事尚未發雖在事主報官

以前亦應以聞拿投首論若

事主雖已報告該犯尙未知

覺而悔過自首者雖首在報

官以後亦仍以事未發而自

首論嗣後分別盜犯自首與

聞拿投首之處無論事主曾

否報官總以盜犯之已未知

覺事主欲告爲斷庶免參差

一不論強竊盜犯有捕役帶同投首

者除本犯不准寬滅外仍將捕役

嚴行審究倘有教令及賄求故捏

情弊將捕役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一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明知

爲匪或分受贓物者許其據實出

首均准免罪本犯亦得照律減免

發落

一由死罪減爲發遣盜犯並用藥迷

嘉慶六年三月例

刑部議覆東撫伊題鄂縣賊

犯王二毆死無名男子投首

一案嘉慶二年六月十七日

奉

旨此案王二毆斃事主係屬無名

男子案隔二年若非該犯投首

無從破案今自行投首到案尙

屬畏法可矜刑部所駁未免過

當著照該撫所請問擬絞候准

其援赦寬免至所稱照例在該

犯名下追埋葬銀二十兩一節

事主既無姓名焉有屍親所追

銀兩無從給領亦屬有名無實

因思王二雖經自行投首但究

係拒捕斃命僅以杖責完結不

足示懲王二著免其再追埋葬

銀兩仍於絞罪上照例減等予

竊案內發遣人犯在配及中途脫

逃被獲例應卽行正法者如有畏

罪投回並該犯之父兄赴官稟首

拿獲俱准其從寬免死仍發原配

地方若准免一次之後復敢脫逃

雖自行投回及父兄再爲首告俱

不准寬免嘉慶六年修改十年復奉 頒修

一聞拿投首之犯除律不准首及強

盜自首例有正條外其餘一切罪

以杖流用昭情去之平餘依

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部覆江西案

改遣軍犯王老四常幅兒

脫逃獲首按例應免逃罪仍

發原配但該犯等均屬積匪

改遣取於配所結伴同逃不

惟照例稍發原配無以不儆

即如該撫所奏發往黑龍江

為奴亦覺情重法輕將該二

犯均發伊犁等處給與兵丁

為奴

直隸案查例該犯罪未發若

于得相容隱者為之首聽如

罪人自首法若竊人財物而

於事主處首還者與總官司

自首同皆得免罪各等語今

此案秦棟桂偷竊秦惠地

犯俱於本罪上減一等科斷

乾隆三十八年

例

一人越獄半年內自行投首者仍

照原擬罪名完結如同夥越獄多

人有一人於限內投首供出同夥

於半年內盡行拿獲者將自行投

首之犯照原罪減一等發落倘供

出之同夥內尚有一二人未獲者

亦仍照原擬罪名完結如係有服

越獄人犯
自首及親
屬為首見
獄囚脫監
及反獄在
逃
在逃官軍
自首見從
征守禦自
軍逃



內高糧已經該犯胞伯秦三送還並未免報秦重登業已收受允息正與得相容隱者為之首並竊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還皆得免罪之例相符是秦棟柱既得免罪已屬無罪之人迨後由秦重登門首經過憶及前情有傷嘆焉秦重登出與理論並向趕毆該犯用刀將秦重登砍傷斃命自應仍照屬殺律擬絞乾隆五十八年九月題結
乾隆十七年刑部題審
勤政殿遺天陳設案內提犯常寧刑訊常寧忽然昏迷口稱我名二格在海甸居住那一年常寧要雞彘我不從將我勒死等語當將已故二格之

親屬拿首者亦照本犯自首之例分別完結

一凡誘拐不知情婦人子女首從各犯除自為妻妾或典賣與人已破姦污者不准自首外其甫經誘拐尚未姦污亦未典賣與人即經悔過自首被誘之人即時給親完聚者將自首之犯照例減二等發落若將被誘之人典賣與人現無下

--	--	--

父劉興聖傳訊據供伊子被
人謀害報官驗緝有案覆訊
常寧據供圖殺二格不從勒
死如今因另案在官審訊我
昏夢中像有人教我說的一
般不知不覺將從前的命案
據實供出想必是二格的究
魂纏着我應承等語查常寧
漏網已經入載未便以所供
出自該犯之口依自首律免
其所因僅擬斬候應依強姦
殺死例斬決

刑部議奏山西撫 奏驛夫
馬建元攬載湖南把總楊宗
明由京賚摺回楚在途次相
左守候三日不至將摺匣背
負回籍設措盤費驛主王作
成拆去外裏印封見係摺奏

誘拐之犯自首者仍各按例擬

罪監禁自投首到官之日起三年

限滿被誘之人仍無下落或限內

雖經查獲已被姦污者即將原擬

絞候之犯人於秋審辦理原擬流

罪之犯即行定地發配倘能限內

查獲未被姦污給親完聚者各於

原犯罪名上減一等發落

道光元年續纂

鴉片烟案內人犯如有事未發而

赴縣自首雖窮究非有心竊
看但事關

殊批奏摺若照自首免罪無以示
儆將馬建元比照盜

制書律斬仍依知人欲言而自
首減罪二等杖一百從三年

王作成不識紫花印封致將
外拆壞及覓奏摺不該開

動即行呈自首若僅照誣讞官
文書律杖七十當寬縱應

照不應重律加枷號一個月
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奉

長
議欽此

姦拐之犯或罪未發而自首
或知人欲告而自首止科姦
罪其拐逃之罪依律分別減
免乾隆二十四年例

自首及聞拿投首者各照律例分
別免罪減等首後復犯加一等治
罪不准再首
道光二十
年續纂

因竊盜賄博畧等項傷人
自首得免所以竊盜等項
俱係例應准首也若因姦而
殺則名例有姦不准首之條
豈可同類而語乾隆十年部
議

乾隆四十年江西案黃貴

行竊魯安塘魚並未得贓因

事主工人鄒松十持叉趕捕

情急圖脫奪叉拒扎鄒松十

斃命圖擊投首免其所因偷

竊拒捕之罪仍從本殺傷法

依關嚴律絞候並免刺字

乾隆四十一年部駁直隸案

王克均故殺王小五誤砍

其兄王會見致斃自行投首

免其故殺之罪依因關嚴而

誤殺旁人律絞候部駁律註

犯殺傷於人而自首得免所
因蓋謂其起衅之由如盜竊
詐僞等類致斃人命業經到
官按首皆得免其所因至於
謀故鬪讎之本法自當依律
科斷律註最為明晰今王克
均故殺王小五黑暗中誤砍
王會見身死正與因故殺而
誤殺旁人之本法相符按律
不准自首

雍正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題駁河南巡撫馬
慧睿審擬程小珠強姦楊周氏
未成刀傷本婦平復聞拿投首
將該犯減等擬流一本刑名事
件所以不准從重者原以科罪
自有定律不得於律外加等問
擬致失平允若按律科斷之事

律文所載罪名奏情定法歷久逾行卽朕亦不能稍爲增減况臣工等豈得任意偏倚近來外省辦案往往欲博寬厚之名於律敵案犯應得罪名置之不論轉援引他條爲未減是乃姑息之見各省皆然而馬恩裕之在河南及從前顏檢之在直隸爲尤甚卽如程小珠一案凡侵損於人又強姦者不在自首之律律載見有明條乃下比之引用而轉引用尋常設首減等之例固擬安得爲情法之平夫辟以止辟立意至深若辦案稍涉畸輕則民不知畏犯法愈多年來案獄較煩未必不由於此外省錮習總存刑名可積陰功之見遇事輒欲從輕殊不知生者

伴逃顯戮則死者含冤地下其
造孽多矣朕欽愼庶獄而法無
可貸之犯無不明正刑誅若亦
粗於固果之說則將各直省每
年秋審人犯概予免勾以是為
可積陰功有是理乎所有程小
珠一犯即著照該部所議應絞
監候秋後處決其原擬錯悞之
巡撫馬慧裕及原辦之臬司并
着傳旨申飭仍一併交部議處
嗣後外省題本案件遇有似此
不引本律定擬案行援引別條
者着刑部堂官將案改正將該
督撫臬司叅奏毋庸再行駁令
另擬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刑案匯覽

論海勿傷事官屬軍投首減



流

嘉慶十九年江西案

搶奪功傷事主事未發而自

首仍依本盜傷科斷通慶二

湖北案

拒捕殺人自首及聞拿投首

俱免所因嘉慶二十二年雲南司說帖

織寫自盡關殺等案自首無

因可免嘉慶二十三年廣東司說帖

搶奪拒捕計贓滿貫罪應擬

絞於未破案以前經妻弟首

告拿獲例得減等擬流其用

鈇尺毆傷事主平復係侵損

於人不在准首之律仍得免

其所因依兇器傷人例擬軍

免刺道光三年

竊賊圖脫割衣刃傷事主致

縱容之犯父自盡雖聞拿按

首不准減等仍發烟風五軍

道光四年直隸案

因子行竊父呈首發遣免其

刺字

道光六年直隸案盜犯被水漂失投回准其減

等

道光七年湖前案延燒監獄擠散監犯自行投

回准其減等

道光十一年謝廣司論帖

犯罪已發
未決又犯
罪見徒流
人又犯罪
不得擅用
加等字樣
見加減罪
例
斬絞重罪
兩案相同
歸於一案
具題見題
盜

罪名相因

一官員處案件有實係一事而其中有兩罪名相因而致者從其重者議處如承審事件結案出而復有失人若則從失入例議處不必再辨之罪若一案內犯罪各有數人或先發覺者一起後發覺者一起登案既分二次失察亦屬各項則應分款議處如失察書吏舞弊又失察家人得贖其所犯之人不同先經議上司以失察例併查參議以降調事後又究出家人得贖仍應按其罪名照例議處不得以其案先經降調遂可免其再議也一再如列款糾參一案之內而罪名實不相同刑名錢穀一人之事而款

應參看犯罪事發在逃條

輒註此條乃二罪以上一時俱發及先後發擬斷之通例與徒流人又犯罪條不同彼是又犯此是俱發及先後發犯字發字義自各別蓋犯罪已發而又犯者犯于已發之後也徒流又犯者犯于已遣之後也此皆是未發以前所犯者故曰俱發先發後發曰二罪以上一罪餘罪也輒註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前後皆是犯罪皆是徒罪易於計算貼斷若有杖徒之不同者則當依收贖銀數折算扣除假如先發杖七十已決後發杖六十徒一年杖徒該全贖銀一錢五分除杖六十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

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

決餘罪後發其輕者等勿論重者

更論之通計前所論之罪以充後發

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

計贓四十兩該杖一百合貼杖三

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四

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

一年二十兩後發合並取前贓通

計四十兩更科前罪徒三年不

枉法贓及坐贓不通計全科其

二罪俱發以重論

件各不相涉與應分款
嚴議

一官員任內本有革職留
任之案因續過降調處

分無叙可降改爲革任
者如革留之案例應開

復吏部即於開復革留
本內將革任之案一併

查銷仍照原議降調處
分以所降之級用

若係
品未入流微員仍照例
查論居官再行核辦

旨送部引見者並於引

見摺內詳晰聲明若該員於

革任後送部引

見奉

旨着照部議革任則俟開復

銀四分五釐徒一年該銀一
錢五釐每日算該銀二毫九

絲一忽六微三纖五漠已決
過七十抵去六十杖多決十

杖合銀七釐五毫約准徒二
十五日零合貼徒十一個月

四日零餘微此如雜犯流准
徒四年雜犯絞斬准徒五年

亦照前折算
罪註如先發杖徒已決已後

而後發流罪折扣已決之杖
改爲流罪後發死罪則無扣

抵之法而坐以死不存通前
充後之律也

筭釋按扣杖貼斷固屬易明
惟先發徒罪而後發流罪則

除貼杖外其拘役過年月應
否計算尙無明文查覈謂盜

應賊入官物賠償盜刺字官罷職

罪止者罪雖勿論或重
科或從一仍各盡本法

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
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

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
職無祿人不枉法賊一百二十兩

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凡犯有二罪以上或三四罪或
五六罪先皆未發俱於一時發

覺在官則但以一事之重者論
罪輕者皆勿論數罪輕重相等

則止從一事科斷其餘皆勿論
若不俱發但有一罪先發已經

審結管杖已決徒已役流已配
而餘罪後發則以其後發罪罪

臣

革留之日將革任之案
查銷仍照所降之叙用

若奉

旨以原官用或以降等用者

亦即將革任之案查銷

其原任內所有處分或
照例查銷或按限開復
查照降革人員錄用後
仍帶原在處分之例分
別別

職小註云竊盜賊一百兩先

報解五十兩已論決徒一年

矣及剋重事發未解官之五

十兩併入前職通論貼杖四

十改流二千里等語則知徒

役過年限皆所不計也

釋註云或謂註內止引枉法

為例若不枉法與坐贓之有

各主者亦應通算監守常人

盜之有數次者則應併贓先

發論決將後發者併算其罪

通計充數亦如枉法之例按

枉法律下註有先發論決後

發併論不枉法下不註坐贓

及監守常人盜皆無似應照

重者更論輕者等者勿論止

追其贓俟考

輯註入官兼還官言即應給

與先發論決之罪較之如後發

罪輕或先後相等則勿論即是

上從一科斷之義也若後發罪

重仍依律更論之以重罪為率

將前已論決之罪扣算除去再

論決所剩之罪故曰通討前罪

以充後數蓋以數罪皆是從前

所犯非已發又犯之比雖發有

先後而罪無重科但輕者論決

而不科重者則失之縱另科重

者則過於苛故通計充數止得

一重罪仍是上以重論之義也

註引竊盜枉法贓二項為例以

明之最為深意蓋竊盜之贓各

主者以一主為重如先發一十

兩該杖七十已論決矣而後發

四十兩應杖一百則通計先論

決之七十再貼杖三十以充一

主者亦同

輕註如犯二罪俱發一罪是

詐為瑞應該徒一年一罪是

受枉法贓十五兩該杖一百

雖從重論坐以徒罪仍追枉

法贓十五兩入官此人官各

盡本法之例也如一罪是乘

毀軍器一件該杖八十一罪

是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

不至該杖一百雖從重論坐

以滿杖仍追賠軍器一件還

官此賠償各盡本法之例也

如一罪是詐欺取財五十兩

該徒一年一罪是竊盜得財

三十兩該杖九十雖從重論

坐以徒罪仍刺竊盜三字此

刺字各盡本法之例也如一

罪是折人一齒該杖一百一

百杖之數次以四十兩之一主

為重故也若枉法贓則各主者

應該通算全科贓雖數次得受

事雖先後發覺而罪則合并科

斷無論後發之輕重相等皆合

算各主之贓全科應得之罪仍

通計論決之罪以充後補之數

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各

主者共四十兩先發三十兩應

杖八十徒二年已論決發驛後

發一十兩仍并前三十兩同科

四十兩之罪應杖一百徒三年

通計已論決者合貼杖二十補

徒一年不在其輕弗論之例也

若先發二十兩已依律論決後

發二十兩亦并算同科通計充

數不在罪等弗論之例也即先

發數少後發數多亦然不同重

罪是受財一兩以下該杖七十雖從重論坐以滿杖若遇恩赦則折齒之罪免仍以受財罷職此罷職各盡本法之例也律稱罪止者甚多即稱准稱同罪稱加罪者至死減一等亦皆罪止之類如一罪是詐稱使臣乘駟該流三千里一罪是無祿人受不枉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流三千里又如一罪是詐欺贓一百二十兩准竊盜論該流三千里一罪是恐嚇贓一百二十兩准竊盜論加一等該死罪至死減一等亦該流三千里當從此罪止者科之此罪止各盡本法之例也再如一罪是同謀共毆人至死係執

者更論之例蓋法應通算雖有先發後發之分原是一罪非若別犯二罪以上者應分輕重各論也凡二罪以上俱發及先發一罪後發餘罪內有應入官之賊應賠償之物應刺字之盜若所犯入官賠償刺字等罪重於別罪則照本律科斷無論矣即別罪重而入官賠償刺字等罪輕雖從重者論而輕罪之賊應入官者仍入官物應賠償者仍賠償盜應刺字者仍刺字罷職謂犯私罪至杖一百以上皆罷職者是也各罪本律不言罷職而科罪至此即應罷職矣罪止凡律有罪止之文皆是也各依本律罪止之法科之斷罪從重各依本律仍兼用此入官賠償

致死一家三四命擬重見威逼人致死

持兇器又毆有致命傷應問充軍一罪是毆入至篤疾從重論科其軍罪仍須斷財產一半與篤疾之人此亦是仍盡本法之義也餘可類推
 乾隆五十二年浙江案張煊和犯姦尋鬧被伊父以忤逆呈送到官依棍徒擾害例擬軍部議完惡棍徒應發烟瘴少輕地方編發四千里與父母呈送忤逆實發烟瘴者稍輕應依忤逆本例擬遣

條例
 刺字罷職罪止之法故曰仍盡本法
 一凡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
 軍流徒人犯如家長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
 未成致令羞忿自盡罪應擬軍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罪應擬流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忿自盡及窩弓不立望竿因而致死并擅殺姦除致死二盜罪人罪應擬徒之類
 命照律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罪上各加一等

失出後復改正貼斷故以官
 司出入人罪條內徒一等折
 杖二十流一等折徒半年之
 法核算與條後義輯註所
 言以收贖銀數折算之法迥
 不相同凡擬失出案內貼斷
 之罪均當以此案為准加枷
 杖一項本在五刑之外如本
 應徒流決過枷杖實無可比
 照貼斷之法查乾隆十一年
 護山西撫陶 題恭河津縣
 強作積貪婪竊案內部議
 賊犯解世德應杖六十徒一
 年先經該縣決過杖一百枷
 號三個月杖數已浮四十即
 徒罪折枷之條亦已浮逾於
 罪應免其充徒仍刺字等因
 奏准在案此係故出之條

三命以上者按照致死人數遞加
 一等罪止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
 差不得加八於死若致死三命以
 上例有專條者各照定例辦理如
 逼人致死非一家至三命
 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之類至過失
 殺人之案仍照律收贖殺至數命
 者按死者名數各追銀十二兩四
 錢二分給各親屬收領毋庸加等
 治罪至此等案件必須詳細研鞠
 若核其案情近於過失而情

埋葬銀兩
分別着追
諭免見給
沒贓物

以枷折徒即用旗人折柳之
法餘可類推

強盜例家人共犯以凡人首
從論審壹條內有婦人犯罪
坐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
仍坐本婦例

鬪毆殺人罪應擬抵卽連繫
二命審無謀故別情者亦從
一科斷擬以絞候嘉慶五年
部議

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在滿杖
改徒者則以餘杖照納贖圖
扣徒日月在徒改流者則可
扣除杖數惟流改絞無可扣

抵但前因狹供論決凡該犯
優游配所之年皆避死偷生
之日後到配鞫問明白罪有
攸歸不索巧避也乾隆十一

節較重或耳目所可及思慮所可
到並非初無害人之意者應仍照
例分別定擬不得濫
引過失殺律收贖

嘉慶六年續纂十九年修改
道光十年復奉 頒修

一身犯兩項罪名援引各律各例俱

應斬決者加擬梟示 如一犯輪姦
已成爲首一

犯強盜入室搜贓 若身犯二罪應
同時並發之類

擬斬決係同一律例並非兩項罪

名者毋庸梟示 如強盜入室搜贓
又行劫已至數次

同時並發仍擬斬決之類

嘉慶十一年續纂十五年修改

年卸覆直督那裕

刑案滙覽

身犯絞決斬候兩罪照河南

省候昌立成案擬斬候請

旨即行正法

嘉慶二年雲南

免死盜犯擬遣題結後又審

出搶竊各案即屬重罪先發

已經論決輕罪後發自應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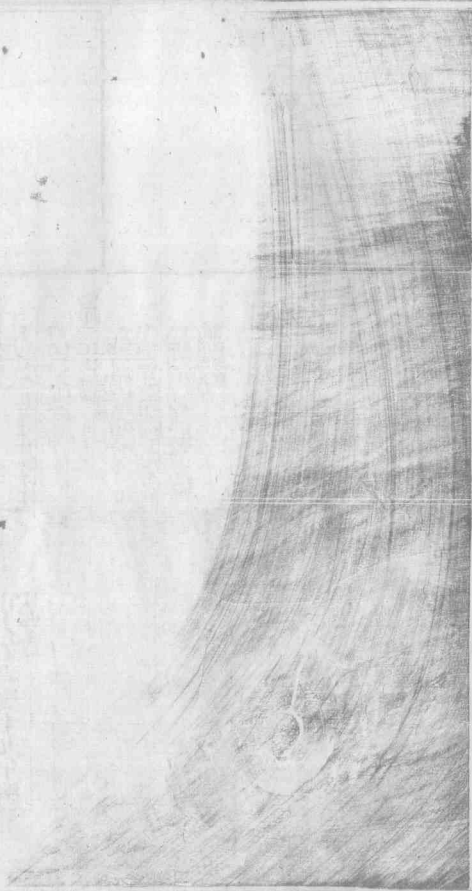
論道光五年

熟河案

一凡兩犯凌遲重罪者於處決時加

割刀數

嘉慶十九年續纂



應參看犯罪自首教誘人犯
法及親屬相為容隱三條

輯註此分兩節看上是自犯

罪首下是因人連累致罪者

輯註犯罪共逃皆指事已發

被獲者言之若未發未獲首

即免罪何待捕首

輯註註內如五人犯罪共逃

云蓋五人內除去一人則

二人為一半連本八節一半

以上交若七人獲三人三人

獲一人可以類推

輯註捕獲不及一半及重罪

捕獲輕罪囚者律無明文應

同損傷人及姦者不免本罪

止免其在逃之罪蓋已首告

也
輯註按律意因人連累是言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

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

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指自

犯者言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

事發而其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

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

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

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其
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
因他人犯連累致罪而犯罪人自
死者連累聽減本罪二等以下指
囚人連

竊盜捕獲同伴免

罪給賞見

犯罪自首

傷人盜首

捕獲他盜

見強盜

先決從罪

見犯罪事

發在逃

他人捕得

及罪人已

死若自首

減等見知

情藏匿罪

人

人

無心過誤如失覺察之類是也

藏匿引送資給乃有心故

犯似有不同知情藏匿罪人

律內泄漏者罪人已死自首

止減一等而贖等項並不

得減此條罪人自死者連累

人聽減二等詳及引藏匿等

項再按常赦不原條將藏匿

引送列於不赦之內而因人

連累者在應赦之內分別

甚明建寧下止詳如人犯罪

失覺察等項夫贖等是不

赦者矣何以得連赦原免亦

准原免蓋彼指藏匿引送者

是下惡殺人等不赦之犯故

亦不赦若本犯是應連赦原

免之罪連累人豈反不赦耶

此等虛苦須分別論之

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

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

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鈴索

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

死者又聽

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得免及遇

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連累

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因謂

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

首告或遇恩赦全免或蒙特恩減

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被累人

本罪亦各依法全免減等收贖

前自首律內犯罪越獄在逃者

不准首此又推廣在逃之囚有

捕首逃亡者亦有免罪之法也

凡犯罪被禁越獄在逃畏懼官

人

轉註罪人自死謂死在獄尚
 未成之先也連累人之罪贖
 罪人之輕重而定之罪人自
 死獄尚未成猶有矜疑之意
 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若
 罪人死于刑殺則在獄成正
 法之後連累人之罪亦即論
 決矣何減等之有本文云自
 死字義已明非被刑殺之註
 符申言之耳

轉註凡因人連累之罪皆照
 本罪減等科之此罪人自死
 者聽減本罪二等即於減科
 本罪上減之故註云又聽減
 二等也又字最明

轉註減等贖罪皆照連累本
 罪上減贖收贖如罪人因老
 少廢疾收贖及婦人犯徒流

可追捕不問同起各起輕罪之
 囚苟能捕獲重罪之囚或所犯
 之罪相等能捕獲一半以上送
 官首告者其功足以贖罪即免
 其原犯本罪其損傷于人及犯
 姦者原不在自首之律雖有捕
 獲之功亦不得免此皆指自犯
 罪者言之也其因人連累致罪
 者原非有罪之人因人犯罪連
 累致有罪名故罪人自死連累
 人之本罪聽減二等如庫子盜
 所監守銀一兩應杖八十庫官
 失察減三等應笞五十若盜者
 自死則又減二等止笞三十本
 罪應減而又復減餘可類推若
 罪人自首及遇赦蒙恩應原免
 者連累人亦得原免應減罪者
 連累人亦得減罪應贖罪者連

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則被累人亦得收贖但前言收贖後言贖罪不得拘定是收贖故

註云或當贖之類

筵釋首節謂輕能捕重少能

捕多既能服罪又能除惡故

得全免次節正犯已死則首

惡已除故得減本罪二等末

節首惡既絕餘可矜憫故得

照正犯減等收贖

筵釋若于法得相容隱之親

屬有犯其逃重罪親屬首告

者難准免罪各依事發在逃

自首止得減逃罪二等若因

捕獲有所殺傷各依殺傷輕

長卑幼本法若卑幼原罪輕

依干名犯義律論集註此捕獲首告與犯罪自首條捕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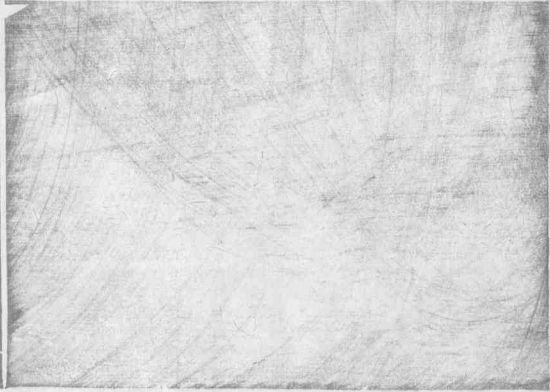
累人亦得贖罪故曰亦准罪人云云也

同伴解官相同彼兼給賞此備免罪者蓋此有共逃之罪故止宥某罪而不給賞也竊按知情藏匿罪人律罪人自死漏泄者聽減一等而藏匿等項並不得減等此律稱罪人自死連累人聽減二等註又引藏匿等項彼此互異而註雖亦論及而所以互異之故終未釋明細釋律意知情藏匿罪人一條是指事發而官司差人追喚者言蓋已奉官司追喚而尚敢藏匿引送本身已有抗法之意不得謂之因人連累而此所稱連累者則指其事未發未奉官司追喚而藏匿引送者也註不及漏泄者舉重以該也

乾隆三十三年江蘇案 周
應越境販私擬軍船工吳禮
照私塩律滿徒均母老丁單
應准贖養水手李沾等均係
依受雇載載律從二年但李
沾等究係因人連累致罪情
尚可原今販私之正犯已因
親老留養則李沾等應照連
累人亦准罪人減免法均各
枷號折責發落

刑案匯覽

分用招買身價並非因人連
累乾隆五十六年
江蘇司說帖
說事過錢及媒合人等均非
因人連累嘉慶二十二年
湖北司說帖
調姦未成聞人欲控畏罪出
銀央人求和本犯到官自首



律得免罪說事過錢之人係
有心故犯不准照正犯自首
免罪連累人亦得免罪之例
同慶 道光十年通行

議敘議處事件辦理未

協

一 凡部院衙門辦理議敘
議處事件未能允協如
議敘過輕議處過重者
將承辦官罰俸九個月
掌官罰俸三個月
如議敘過重議處過輕
者將承辦官罰俸六個
月掌官罰俸一個月
係由掌官定議者減
承辦官一等承辦官免
議

一 各衙門處理事件錯誤
著承辦官罰俸一年罪

應參看犯罪得累減條

與註首領佐貳長官止三等
而註官四等者連吏典言之
也下註又言官吏五人者以
佐貳有兩也兩名或仍為一
等故止四等如有缺員亦依
四等官遞減者如首領缺官
在或仍遞減三等長官仍遞
減三等也如無四等官者謂
一知一典之類則首領減吏
典一等長官止遞減三等也
轉註出入即公罪也本律
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以
吏典為首而首領佐貳長官
遞減之如失入長官應遞減
六等內若佐貳有私自依故
入科斷而長官仍依本法遞
減六等不因在貳別論即去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

謂同僚官吏連署
文案判斷公事差

錯而無
私曲者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

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

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官內如有缺
員亦依四等

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官吏無
四等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 若

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

罪私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

入人罪公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
罪論官吏五人若一人有

同僚犯公罪

不合行事

奏

事難奏不

不申上見

應申上而

文書

見增減官

失錯沈補

行移文書

寫招草

見吏典代

增減情節

吏典寫招

武門

憲文案公

同僚代判

務據臆察
說施行見
同前

一等不算也

輯註上臨下得以專制故失
錯進行止減二等下事上難
以違拒故依錯施行得減三
等若縣運達布政司失錯准
行省布政司得府之罪罪不
坐府司運行縣者亦然府之
照察檢校是屬官非首領也
分罪不連坐
註四等官內如有缺出亦
應依上遞減如縣丞主簿俱
缺吏典為首既誤公事該杖
八十首領官減一筆杖七十
知縣係正官減在減一等通
減三等若五十不可以主簿
縣丞之缺而將正官上減一
等也若本衙門所設原無四
等官如一知一典則據現設

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

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
出入人罪論仍依
四等遞減科罪
○若下
事有差
誤上司
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

下司官吏罪二等
謂如縣申州州
申府府申布政

司之
類
若上司行下
事有差
所屬依

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
等
謂如布政司行府府
行州州行縣之類
亦各以吏

典為首
首領在或長
官依上減之

公罪乃無心之過非有所私也
承行在於吏典故並以吏典為

員數遞減正官減首領官一
等首領減吏典一等也

集註遞減下司者目下可遞
減而上如矢出人罪該杖一
百縣吏爲首州吏減縣吏二
等杖八十府吏減州吏二等
杖六十之類官亦然遞減上
司者自上可遞減而下亦依
上式減法所謂官減官吏減
吏也

文武同案議處按原官

階先後

一乾隆二十七年三月二

十四日奉

上諭吏部議處安寧等失察水

手一案已有旨分別議處至

原恭摺內將冠軍使常恒列

於中書陸耀之前本無議如

曾由吏典而首領而佐貳而長
官遞減一等非以職之崇卑爲
罪之輕重蓋任重者責大官微
者事勞而累案判事則卑者尤
須慎密也如原設四等內有缺
員亦仍以四等遞減若原無四
等止據見設之員遞減若同僚
官吏共犯出入罪于中一人有
私或爲親情或挾讎怨或受貨
賄或聽囑託因有私意致罪
有出入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
餘雖連署文案而實不知情則
仍是公罪止依失出入照上遞
減法科之○下司申上有差錯
者上司當駁正而不覺准行雖
准行在上而差錯由下故各遞
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
下有差錯者下司當申請而承

而部本拘例願書寫將中
書劍於冠軍使之前可謂無
識膠柱如云此因吏兵二部
命稿所致果爾則又職丞倅
等可列於武職提鎮之上乎
嗣後如疎防等事文武自爲
一條者仍各行撥次分敘其
文武同屬一事一案者俱按
官階爲後先以昭秩序欽此

誤施行雖施行在下而差錯由
上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
各者分別之義遞者挨次之謂
司府州縣之吏典與吏典首領
與首領佐貳與佐貳長官與長
官各分其類遞次其序各相遞
減也如下錯甲上者司吏典減
府吏典二等府吏典減州吏典
二等州吏典減縣吏典二等首
領佐貳長官亦然如上行下錯
者縣吏典減州吏典三等州吏
典減府吏典三等府吏典減司
吏典三等首領
佐貳長官亦然

部院衙門司員記過
一部院衙門司員辦事錯
誤有奉

旨記過
一次者予限半年限內
並無過失准其查銷如
未經查銷之先再遇奉

旨記過
一次即罰俸六個月
○若係由該堂官記過
一次者予限三個月二
次者予限六個月三次

官文書檔
程公式門

者予限九個月限內並
無過失准其查銷記過
至四次者即罰俸六個
月公罪如有多著按數
遞加
司員議處議敘全關職
一名送議

乾隆四十七年九月二

應察看犯罪得減官司出
入人罪官文書檔程三條
轉註此條以檢舉免罪不免
罪言與上同儕單論罪名已
經發露成案者不同

轉註自覺舉即自首也故免
罪同儕之人覺舉猶得相容
隱之親為首彼以情當相隱
此以義當相糾故覺舉者同
得免罪若失察論決猶損傷
于人之類矣故不准覺免

轉註如失出決放其人脫逃
不能貼斷難免失出之罪應
仍照失出科之
集轉首領官承發吏及同房
吏典不係承行者仍依一人
覺舉餘人免罪之律
通州知州呂燕昭將承審並

仍從失入
入罪論
不用此律
謂死罪及笞
杖已決說流
罪已至配所徒罪已應役此等並
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
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
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

公事失錯
凡官
吏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
僚官吏

同署文
案法
應連坐者一人自
覺舉餘人皆免罪
謂緣公事致罪
而無私曲者事
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
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
責
○其斷罪失錯於
已行論決者

大清律例

卷五名例律下

公事失錯

十七日奉

上諭吏部將承審前驢驢賊丁

二等一案未經究出該犯等

從前夥劫犯案緣山之刑部

雲南司員該以降調抵銷

一本刑部止將郎中案騰額

主事曾廷樞咨送吏部會議

殊屬非是此案既經該堂官

專派雲南司承辦則該司司

員必有滿漢郎中員外主事

豈止塞騰額曾廷樞二人即

云定稿時主稿係塞騰額著

二員而隨同畫押呈堂者必

不止此二人該部咨送職名

時自應將畫稿司員一併聲

明開送吏部分別照例議處

乃該堂官僅將塞騰額等二

員職名移送而其餘畫稿司

未達限之前任職名率行開

送部議降二級調用乾隆五

十六年直隸案

嘉慶五年十一月奉

上諭前經吏部奏刑部秋審遺漏

處分將自行檢舉司員降二級

調用別經發覺者加等辦理一

摺已依議行矣但秋賦大典人

命攸關一經遺漏定例恭嚴至

尋常案犯亦應分別輕重以昭

平允嗣後刑部遺漏事件處分

本案人犯在絞罪以上者將遺

漏自行檢舉各司員降二級調

用其罪不至死之案降二級調

任均准其抵銷倘該員並未自

行檢舉經刑部堂官查出參處

別經發覺者所有承辦司員應

得降調降罰處分不准其抵銷

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

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

錯之

其官文書籍程官應連坐者

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承行主典

更不免謂又案小事五日程中事

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

者並得全免惟當該更典不免若

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更

者皆得減罪

二等官全免

公事失錯本無私意不過疎忽

之過耳凡可改正之事未經發

露之時自能覺察檢舉者免罪

猶自首也同僚中一人覺舉餘

員俱置不問此不過欲隨同

書稿之司員俾免處分殊非

事理之正而刑部議駁外

省案件經營撫遵駁改正者

將首先立議之司員送部議

敘而各該部遇有應行議處

案件亦僅止送滿漢司員各

一人積習相沿官官相勸試

思事於事後食焉有同在一

司辦事既經寫處止開送

一二人之理即如滿漢堂官

有應交議之件亦止將首先

畫題之人送部查議有是理

乎且將來承辦事件各司員

情有卸責歸過之人不肯一

體留心辨公亦非所以勵職

守而昭懲儆嗣後各衙門自

承辦錯謬應送該司員等職

着為令欽此

吏部咨查取外省應議職名

向係咨准三次奏准一次歷

經辦理在案乃各該督撫查

取職名案件往往任意延宕

並不按照例限咨部核辦應

即逐案迅速查明咨覆以清

案積尙治二年正月准部咨

人皆免所決既正不必週求矣

若斷罪失入已行論決雖能覺

舉而罪已決說追悔何及故仍

從失入人罪科斷史典為首而

首領佐貳長官遞減論罪故曰

不用此律若失出尙可貼斷者

猶得覺舉免罪蓋失入不可復

贖失出可以改正也○官文書

程期大中小事俱有定限若稽

遲違限有應連坐之人於中一

人能覺察檢舉餘人亦得免罪

而主典不免者蓋其專責也即

主典自舉

止減二等

名將該司主稿及隨同書
稿司員一併聲明各送分別
議處其有應行議敘之處亦
將關司開送准於鞠徵之始
方為平允所有此案議處一
本即照此例辦理仍著刑部
堂查明自回奏欽此

一各部院衙門遇有錄談
之件如事歸掌印主稿
專責者其封印封稿之
員即由掌印主稿應得
處分上減議如事歸專
辦之員及管股司員專
責者其掌印主稿及封
印封稿之員即由專辦
管股之員應得處分上
減議至有案情重大錯
誤太甚者仍遵照乾隆

年間欽

奉

諭旨所有高稿司員一併聲明

關送以次遞減分別議處

此條新增

補送職名

一官員承辦案件有應議

降俸降職或降留革留

者當補送職名時事未

完結尚有展禁應即照

例議處按限開復○如

補送職名時其案已結

並無展禁者未便一面

議處即一面開復將應

得之降俸降職等處分

俱以罰俸一年完結降

留革留等處分俱以罰

俸二年完結

開送職名遲延

一官員開揭本身應議職

名遲延一月以上者罰

俸一年半年以上者罰

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

級留任三年以上者降

一級調用三年以上者

降二級調用以上俱公

僅係有意延挨希圖倖

免經該科擬奏查係

例應賞降者即照規避

例革職如例止陪留者

議以降一級調用例止

罰俸者議以降一級留

任罪取○其屬員已將

職名開送而上司轉報

遲延者一月以上罰俸

六個月半年以上罰俸

一年一年以上罰俸二
年二年以上降一級留
任三年以上降一級調
用以上項若本員已
無庸議休致編其上司
轉報遲延處分亦予寬
免

一 接任官開場前任職名

以到任之日起聽給三

月之限如限外遲延一

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半年以上者罰俸一年

一年以上者罰俸二年

二年以上者降一級留

任三年以上者降一級

調用以上俱○其上司

轉報遲延一月以上者

免議半年以上者罰俸

六個月一年以上者罰

俸一年二年以上者罰

俸二年三年以上者降

一級留任以上俱○如

前任之員已無庸議其

開揭轉報遲延各處分

均予寬免○若例應補

取職名之案嚴計已在

三十年以前則事關多

年官非一任但須將案

由明白造報無庸扣算

遲延

稽查八旗內務府事件

八旗都統叅領所辦案

件有未妥協以及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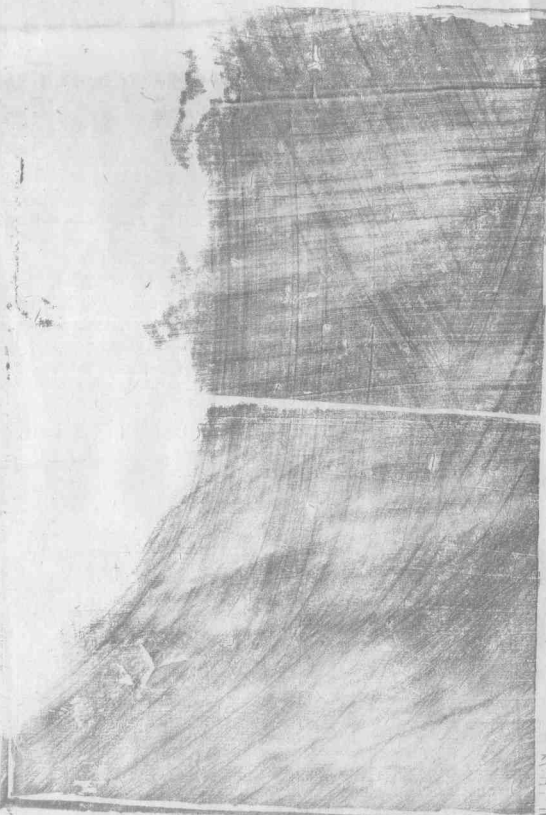
遲延等事稽查該旗總

史失於叅奏罰俸六個

月公罪倘係贖徇情面

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內務府衙門七司三院
并上三旗包衣佐領管
領下事件倘有遲延違
限經該御史查出題本
將承辦之郎中員外郎
等官及內務府總管俱
照在京衙門事件遲延
例議處稱職如該御史
失於奏劾俸六個月
公罪徇隱者降二級調
用私罪



先決從罪

見犯罪事

發在逃

因人運累

見犯罪共

逃及常赦

所不原

隨從尊長

家長毆差

齊犯以凡

論覓切四

老疾之人

誣告罪坐

犯告見見

囚禁不得

告與他事

輯註此條分六節看首節概言首從之法下分言之二

節分三項一言一家共犯有

首無從之法二言一家共犯

有侵損於人則依凡人首從

法三言罪同人異各依本律

法三節統言有皆字無皆

字為不分首從與分首從之

別末節言首從之無可分

者

輯註共犯罪者謂數人共犯

此一罪也如共謀為盜同行

分贓之類竊釋謂甲乙二人

同盜張二家財物是為共犯

如甲自盜張三家乙自盜李

四家雖未會同謀不得謂之

共犯矣此說雖是然其中亦

有分別竊盜計贓論罪以一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人為首依律斷擬

隨從者減一等。若一家人共犯

止坐尊長者尊長年八十以上及

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如無

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

卑幼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

卑幼無罪以尊長有專制之義也

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

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

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

雖婦人為首侵損於人者以凡人

仍獨坐男夫

婦人犯罪
夫男不知
情及無夫
男若仍坐
本婦兒畧
人喜賣人

師徒共犯
照一家人
例見毆受
業師註

遺道師徒
其犯罪徒
弟免科見
比引律條

主為重人雖會同謀而各
盜一家各得贓物不當同科
一主之罪自不合共犯之法
若彼此分贓應仍作共犯共
謀為盜律內有共謀而不行
者蓋看自明

輒註不言平罪而言歸罪最
有深意八十之年已衰邁
篤疾之人身已殘廢心縱能
謀身不能行專制之權當在
以次尊長則一家共犯即罪
之所歸也

輒註家人一人之人註云男
夫猶言男子蓋夫男者二人
之稱男夫者一人之稱
輒註如誑詐嚇索杜法不枉
法詳賊俱謂之侵不獨盜也
發塚毀屍亦謂之損不獨殺

首從論造意為首隨從為從侵謂
竊盜財物損謂鬪毆殺傷
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
首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
獨坐
尊長
若其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

者各依本律首從論仍以一人坐
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
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
他人依凡人鬪毆論笞二十又如
卑幼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一十兩
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
外人依凡盜從論杖六十之類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
皆者依首從法○其同犯擅人皇

傷也

再註如一家人共謀為竊盜而臨時有拒捕殺傷人名則既得損於人又本罪各別矣輒註如子為父從謀殺親叔父坐故殺親弟擬殺子坐謀殺期親會長凌遲處死本律言皆即凌遲亦從罪也指言云如夫與妾同謀共毆妻至死夫毆妻至死者絞妾毆正妻至死者斬然一律皆首罪也似不當以二命償之當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坐以本律如夫毆致命則坐絞妾為從論妾毆致命則坐斬夫為從論既曰各依本律首從論難皆坐以首罪也人命至重死者可傷生者猶可惜觀其

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若同

避役在逃及同犯姦者律雖不亦

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凡數人同謀共犯一罪以造意一人為首其隨從之人減一等造意請首事設謀犯罪之意皆由其造作者也隨從謂同惡相濟聽從造意之指揮隨之用力者也故為從減為首者一等○家人謂一家之人如弟姪子孫之類一家人共犯一罪其卑幼則從尊長之意而行者也尊長能制卑幼卑幼不能強尊長故止坐尊長卑幼勿論若尊長年八十及有篤疾例不坐罪故歸共犯罪分首從

毆人及主使之條一坐下手一坐主使致死雖有數人而究抵不肖多及苟非謀殺其不欲以二人抵一命可知矣凡問首從本罪各別係人命者律無皆字則當以首從分之方得共毆律意彙釋之論亦然此說極當而管見又云事關人倫難同凡論夫妻同謀毆妻必緣昵妾之故若妾毆傷重擬斬夫為從論猶可言也倘夫毆傷重擬殺妾以從論則是因妾起禍而家長與正妻皆死妾得贖罪全生非所以弼教應仍坐本律擬斷此猶因情可惡而欲加等之意也不遵律文獨由臆見斷不可從也

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註內男夫猶云男子丈夫婦人與卑幼之男夫同犯婦人縱是尊長亦坐男夫不拘上法侵謂侵奪財物如盜及詐贓之類損謂損傷身體如鬪毆殺傷之類凡侵損於人則照凡人造意為首隨從為從之法科之不在一家人共犯之例如父子共謀為盜各分贓物共謀毆人各會打傷子造意而父隨從即以子為首父為從也或一家人或同外人共犯一罪所犯之罪同共犯之人異此事雖有首從而為首為從之人各有本條內應得之罪者則各依本條科斷如註所云可以類推也○凡律條內間有皆字者不問罪之輕重人之多寡即

輯註曰共犯罪者其所犯之罪同也曰本律首從各別者其所犯之人異也若所犯事情不同則不得謂之共犯罪若所犯諸人無異則但分首從無各別之可論也

輶註此私越度關與避役在逃二項若家人共犯仍應獨立家長如人挈子弟奴僕度關避役者豈得盡坐以為首之罪乎再如子攜母夫攜妻父攜女兄攜妹者並婦女同坐為首之罪乎

據會云若父子兄弟姊妹或子帶母夫帶妻越關避役在逃仍止將家長坐罪餘人俱不應杖作一家人共犯集註侵損於人雖婦人及老

不分首從一體坐之本條不言皆字者雖不開明首從皆依首從定罪如詐為制書云皆斬則無首從未施行者絞則分首從矣餘倣此○皇城宮殿有嚴禁而擅入關門無文引而私越度及逃役犯姦者雖有同入同度同逃同姦之人皆是本身自犯自無首從之分也

條例

一凡父兄子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

如子弟起意父兄同行助勢除律

應不分首從及其父兄犯該斬絞

幼亦科從罪收贖不在家人共犯免科之律

註內卑幼私擅用財云與親屬相盜律文互異此特偶

舉以証首從各別之義耳若斷卑幼將引之案應依親屬

相盜本條

按此例重在子弟起意父兄

同行助勢蓋父兄平昔不能

教之以義方及為非分又不

能以理約束而轉同行助惡

故視其子弟本罪之罪加一

等間擬惡其濟惡也如子弟

本與人鬪毆或被人毆打而

其父兄見而幫護致有殺傷

自應各照本律科罪不得概

擬加等

本犯科條謂父兄本犯之罪

擬加等

死罪者仍按其所犯本罪定擬外

餘俱視其本犯科條加一等治罪

概不得引用為從字樣乾隆四十年例

卽爲從之罪也非於子弟本犯加一等

部議如父兄爲從之罪應滿流則加爲附近充軍

乾隆三十七年部駁安徽陳孝等私鑄案假如一家共犯

非侵損於人之罪尊長爲從卑幼爲首應以爲首之罪坐

尊長卑幼按律應免知尊長老疾或正斷時已終身故未

及決罪仍應拘獲卑幼坐以爲首之罪

乾隆七年大學士等議覆徐七十兄同父徐天爵違旨假

子情願代父發遣一案附請嗣後如有父子共犯罪按律

坐父子願代罪者酌其情罪輕重無得指於人者將代

罪情由釋明奏請

定奪等因 奉准通行在案

部駁直隸鹽州家竊賊被獲

喊令同夥救護以致夥賊各

傷事主將喊令救護之劉駒

子為首依竊盜臨時拒捕傷

輕平復例就軍毆傷事主之

郭二張破頭擬徒部駁查例

載凡槍奪竊盜之案以下手

傷人者為首在場助勢者為

從是同一拒捕而有殺人傷

人之別故必究明何傷從何

人下手分別首從定擬不得

專坐起意拒捕之人以重罪

也細核此案劉駒子被趙國

祥父子追獲繳械 敢喊夥

救護固屬起事拒 之人但

該犯只喊令救護 時郭二

張破頭等聽從救護儘可放
令逃還乃郭二等一聞劉駒
子喊救因恐被獲破家輒敢
各持鉄尺木棍各傷事主是
郭二等之救護雖由劉駒子
喊令所致而共毆傷事主實
由郭二等自恐被獲破家起
早投刃應以下手傷人之犯
爲首而被獲喊救之劉駒子
自直拒捕不傷人之本條各
科各罪賊經該督將首先毆
傷事主之郭二爲首改依竊
盜臨時拒捕傷輕平復例擬
軍劉駒子改依拒捕不傷人
爲首本律擬重張破頭雖老
傷事主究係聽從郭二隨同
拒捕依爲從律減徒三部查
郭二劉駒子應如該督所擬

張破頭一犯雖係聽從郭二拒捕但該犯所毆係事主之子各自拒傷一人例應各科各罪設使該二犯各傷事主俱死亦將分別首從獨主郭二以為首重罪而將張破頭止科從罪竟置死事主於不問乎嗣遵駁將張破頭改依竊盜臨時拒捕傷輕平復例擬軍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咨覆

廣東新興縣民梁權聽從伊弟梁實誘拐婦女聲明係聽從誘拐與姦盜殺傷不同毋庸加等仍照為從科斷乾隆五十四年咨覆

廣東新會縣民吝亞泰偽造印票商同伊兄吝發升等言

差嚇詐其提銀兩一案將

客亞奉依詐充各衙門人役

假以差遣緝捕為由嚇取財

物例枷號一月擬軍容發升

係該犯之兄依為從杖徒上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部議查例載父兄子弟共犯

云加一等治罪等語此專

指姦盜殺傷之案而言容發

升聽從伊弟嚇詐分贓與此

例不符毋庸至混仍依為從

例枷號一月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四十九年咨覆

帶妻越關避役在逃仍止將

家長坐罪餘人俱不應杖作

一家人共犯

官員之子同盜贖倉穀不

准照一家共犯止坐家長乾

律

隆四十八年廣西案

乾隆四十三年部駁廣西案

孫紹祖因胞妹攜帶婢女

跟隨姦夫逃走邀人追趕主

使孫雲發毆死姦婦孫氏之

主使銀老可毆死逃婢之逆

應以主使之人爲首孫雲發

等正與其犯罪自從罪名各

別各依本律首從論之律相

符該據聲明律無正條將孫

雲發銀老可比照罪人不拒

捕而擅殺律重減擬流與例

不符孫雲發與孫氏同姓不

宗應照主使人毆打致死下

手之人爲從律滿流銀老可

係孫氏外姻總麻服兒應緣

毆死總麻親之奴婢律下手

爲從減一等徒二年

乾隆四十一年部駁案 張哲仁因張茂才推跌伊母用鞭向張茂才毆打被張茂才騙避亂毆伊子張其瓏挑柴經過見而救護毆傷張茂才身死張其瓏應依共毆人致死律絞候至張哲仁原係先向翻毆之犯並非因子張其瓏為首起畔同行助發自應仍照餘人問擬該撫議會成例以父子共毆將張哲仁照餘人律加一等擬流殊未允協

李二娃因挾李梨兒害罵之嫌起意糾同李匪兒等共毆李梨兒洩忿致李匪兒將李梨兒之父李萬忠毆傷身死所毆雖非所議之人而李匪

犯之毆死李萬忠究由李二
姪謀毆李裂兒所致尋李二
姪實係首禍之人自應照原
謀定擬滿流嘉慶五年三月
刑部議覆陝西案
齊徐會兇強盜陳周氏未成
如果屬實律應擬流今訊係
在逃之蘇八起意商同蘇七
等誣告白應按律反坐查蘇
七係首犯蘇八之兒聽從蘇
八誣告強姦係以兒從弟弟
所犯並非姦盜殺傷毋庸加
等蘇七與陳周氏均係誣告
人流罪加所誣罪三等罪止
杖流律爲從減一等各杖一
百徒三年陳周氏照律收贖
嘉慶十六年浙江仁和县案
許定於伊子糾毆之時不行

刑案匯覽

阻止但並未下手傷人未便
照餘人問擬應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該犯既經同行即屬
助勢仍照例加一等杖九十
嘉慶二十年浙江昌化縣許
細安糾毆胡良馬身死一案

受賄故縱與犯同罪應分首
從及同律不同例道光三年
陝西司說

共犯罪係父兄同行助勢應
照例加等如律例不分首從
者各按本罪定擬則父兄共
犯殺傷之案應各按其所犯
本罪定擬即毋庸加等以符
例意道光七年例
向可說帖
弟起意販賣鴉片兄與外人

爲從弟軍兒徒道光七年
販鴉片一家共犯罪坐家
長道光十一年
安益司說配

納獄傳囚
待對斷獄

後復之化
推已決者
為首見強

承審有一
二人不到
自據現在
人或招見

誣告
官是避難
在逃見捕

離職後
長隨禁賊
逃遁見在
官求索借

大書律例卷之四

卷五下例律下

應察看罪人拒捕從流人逃
二罪俱發以重論三條

稱註此條以鞫問成獄言雖
有逃者尚有其犯之人可審
不必停囚待對也

見獲者決其從罪後段言眾
証明白故於在逃者即同獄
成更無証佐與眾証明白此
二句是兩段關鍵處

且註証佐為親聞親見之人
及現獲贓物可以為証者
願註獄實初情若因在逃之
人停囚待對則事久遷延茲

人得以漏網若無証據而懸
坐為首恐決後不可贖還故
先決從罪以俟獲逃審係為
首前入不必加刑審係為從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現獲

者稱逃者為首更無人證佐則但

其所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之

人為首鞫問是實還人依首論

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問之數。若犯

罪事發而在逃者眾證明白或係

或係為從即同獄成將來照提到官不

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逃在未

犯罪事發在逃

貸人財物

貼實負罪

潛逃見舉

用有過官

吏

知信藏匿

罪人捕亡

門

竄從車駕

在逃見從

罪種邊

臨臨高逃

見將不

出

決首猶可貼斷

箋釋此條稱逃者為自先決

從罪係指非不致死者而言

若將死者先決從罪將來弋

獲逃犯或稱前人為首既難

貼斷於九原或稱并不知情

將何以懸擬其一死似不使

先決其從罪應以現在俱情

酌擬應得罪名請予監候待

實

貼斷之法及斷綫不能扣抵

並詳見二罪俱發以重論

集註註曰仍加逃罪二等乃

刑律罪人拒捕條內之法也

然必是犯罪發覺官司差捕

之時逃走者方是

雲南委運京銅試用知縣于

方健在天津過風坐船桅折

上條言其犯罪分首從此條言

其犯罪中有在逃者先定現獲

人首從之法也凡二人共犯一

罪而一人在逃其現獲之人稱

在逃者造意為首更無見証可

憑虛實未定逃亡之人難以必

其即獲見在之囚不可久停待

對但據所稱先坐以為從之罪

而決之罪疑惟輕之意也後獲

逃者鞫問若前獲之人是首將

在逃後獲之人照為從科之前

獲之人從罪已經論決則通計

前罪以充後數如前一罪俱發

條內餘罪未發重者更論之

例。若犯罪在逃而見審之人

眾証明自逃者為首為從罪狀

顯若其獄已成無庸質

對止俟獲日照依定擬

旗兵潛逃
見從征守
禦官軍逃

夫頭領帶

私逃見官

破物料

保出逃匿

見淹禁

枷犯脫逃

見主守不

覺失囚

土司土蠻

在配脫逃

見徒流遷

徙地方

逃籍人已
復逃出境

--	--	--

卷五名例律下

全身着水受驚昏暈救始
進到京後忽痿迷失心家人
不及防守信步出京不知去
向經協運官董如瀚尋覓無
獲稟報題奉在案乾隆十六
年八月二十日于方健瘋癲
突至山東蒙陰縣生員蔡仍
家內纏擾不去蔡仍將伊推
跌見其受傷扶入調養追後
傷痕漸平瘋仍不止有蔡仍
親戚婁藉代為延醫蹇如蘭
診治于方健染成癱症遷延
二載有餘至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于方健病始痊可
人亦明白詢知蔡仍姓名及
所住地方蔡仍將先後情由
告知并向盤問于方健以原
籍平廣州因瘋症失念翻回

條例

- 一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驍騎校
- 二員帶頭領催兵丁專緝逃人除
- 明知故縱受賄賣放者交部治罪
- 外其不實力緝拿首另委能員追
- 緝仍將發遣人犯并八旗家人私
- 自逃走者每月造冊報部每年十
- 月截數將已獲若干名未獲若干
- 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數全

犯罪事發在逃

追犯逃走
拒捕見同

前
徒流軍遣

已刑配脫
逃見同前

犯該重流
事發在逃

冤罪人拒
捕

軍流徒犯
在逃行竊

見徒流人
又犯罪

原告脫逃



咨蔡仍卽備呈銀錢衣物送其起身而去于方健於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更後回家伊父子稟論知情由并說明逃後蔡革查緝營言明日送州營卽就寢于方健卽於五更時起身於七月二十七日到漢投到供認前情不諱行咨山東飭訊蔡仍妻瑯賽如蘭于瓊等訊供相符實無託病規避情事題請開復到部查于方健領運正耗銅助並水脚銀兩業經協運官董如滴交收報銷清楚其應賠核減銀五百餘兩應俟追完報部之日再行辦理開復乾隆二十年案

犯在逃之犯被平人毆斃

欽定
嘉慶六年修改

恭候

獲及應行議處議敘之處逐一分晰咨報軍機處兵刑二部均限於十二月初旬咨齊以憑覈覆具題

一內外現任文武職官除擅離職役查明尚非實在脫逃者仍照本律辦理外如負罪潛逃一經拿獲罪應斬決絞決者毋庸另議其犯該

見誣告

罪人已就拘執而獲殺問
擬乾隆十九年陝西成案
嘉慶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
日奉

上諭錢臻奏孽獲在逃十年之兇
犯審明定擬一摺此案盧林本
屬毆殺人罪應候該犯在逃
業已十年現經孽獲審明實係
正兇豈可復任稽誅盧林本着
卽處絞餘依議欽此

刑部議覆廣卞題欽州營
把總某長魁因委失誤巡

防畏責私携鈔記欲潛赴高
州鎮衙門稟訴知被揭案未

經具稟向營首繳雖非有意
私逃但其不遵訓責擅自違

避卽與負罪逃匿無異依職
官員罪逃匿犯彭軍流以下

官員罪逃匿犯彭軍流以下

卷五名例律下

監候者俱改爲立決犯該軍流以

下者無論本罪輕重一經脫逃被

獲俱改爲擬絞監候秋審時將原

犯情罪聲明具奏如無故私自逃

走被獲者發往黑龍江當差一年

限內自行投回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加枷號兩個月逾限投回不

准減等
嘉慶六年修改十
五年復奉 頒修

凡人命搶竊等案正犯在逃未獲

犯罪事發在逃

若無論犯事輕重一經脫逃
俱改爲擬絞監候例嘉慶二
年十二月奉

旨
議欽此

乾隆十一年直督那蘇圖咨
准部覆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在滿杖改徒者則以餘罪照
贖扣徒月日在徒改流者則
可扣除杖數惟流改經者則
無可抵扣但前因狡供論決
凡該犯優游配所之年皆避
死偷生之口後既審問明白
罪有攸歸不容巧遁也按此
與二罪俱發條通前充後科
算之法正相符合

廣東瓊州協副將鄭謝天所
管火藥局於乾隆三十年五
月初五日夜被雷火轟失看

爲從應斬絞監候人犯按律擬罪
入於秋審分別情實緩決辦理毋
庸監候待質應緩決者俟查辦減
等時如係應行減等人犯卽照所
減之遣軍流罪按例限監禁待質
十年限滿正犯無獲照例分別贖
配或限內遇

繫累減再照所遞減罪名按限查辦情實
未勾者亦俟改入緩決准減之後

守兵丁捏詞具稟該副將未經查明稟經廣會楊奏革職歸於粵省分賠御謝天先因告病離任未經奉判留題之文欲先行回籍具稟本鎮批令聽候給咨起程鄭謝天不肯守候輒自回籍一案將鄭謝天比照職官員罪潛逃軍流以上擬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兵丁等因被竊之時並不在局防守事後檢飾欺朦比照倉庫內失火杖八十條上年律具奏部議鄭謝天以該管總局既不小心防範致被竊去鉛藥又不確查朦混率稟已屬罪無可辭乃本案未經完結以告病離任不候給咨私行回

一例辦理
嘉慶十九年

一凡有關人命應擬斬絞各犯脫逃二三年後就獲如謀殺故殺及拒捕殺人等類情重之犯俟稍顯戮者各依原犯科條應監候者俱改為立決尋常命案仍照本律本例擬以監候其無關人命應擬死罪各犯俱隨案酌數情節分別定擬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治罪知

籍即係員罪逃竄該管等
照本例減流不足破軍應將
鄭謝天改依職官員罪逃風
割擬絞監候兵丁等均應如
所擬完結至屬天房屋聖鉛
火藥應著落鄭謝天賠補一
半其餘一半著落左右兩營
兼管專營官員分賠等因具
奏三十一年二月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駁案 胡天
彰行竊滿貫擬絞秋審三次
發遣為奴尚未起解仍係絞
罪該犯越獄脫逃應照斬絞
之犯潛逃辦理
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奉

上諭刑部奏直隸省大名縣民人

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

官稽查不力者交部議處若有屬

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察

者亦交部議處 乾隆四十年原例
五十二年修改
嘉慶六

年復修

斬監候改立決條款

一謀殺人造意者

一故殺人者

一犯罪拒捕殺人者

宋二油餅故殺無名男丐身死一案前經督臣顏檢審依故殺律問擬斬候具題部議駁議奉旨准行茲秋審屆期署曹遵行簡以無名男丐是否實係淹死現在屍身未獲請將來二油餅入於緩決仍飭縣訪查并開會下流地方打撈屍身實在有無下落再行辦理經部臣奏請飭令該督將此案再行詳細覈實覆訊於秋審前妥擬具奏等語審理命案原以屍傷為憑屍身無獲一案如棄屍燒屍及拋屍江海等事各首均有總在承審時虛心研訊如果犯供切實見証確然即當依律定擬此案原題內稱宋二油餅將無名男丐推入河內用水向潑不見踪跡

一 興販私鹽拒捕殺人者

一 軍士毆本管官死者

一 吏卒毆本部五六品長官及佐貳

官首領官死者

一 所統屬官毆長官死者

一 軍民人等毆死在京現任官者

一 毆宗室貴羅死者

一 毆死內外總麻尊長者

一 毆外姻小功尊長者

而回是該犯供認業已切實且
 又據秦之剛等查詢該犯曾以
 實告並有地方劉廣等各供俱
 相符合是案証又已確然今本
 犯並無翻供該署督又未訪有
 別項情節奏明辦理輒以屍身
 未獲聲請緩決妄言首飾紛效
 尤則凡屍無下落之案無論謀
 故皆得藉藉顯戮豈復尚成讞
 典况此例一開弊竇百出如此
 屈法保全兇徒且誠何心哉且
 據原題內稱河底深一二丈不
 算病巧被推入河豈僅能見水
 得脫現已事關一年屍骸早已
 漂爛無存斷無尋獲之理即獲
 有殘骸骨勢難辨認况無名
 男巧即果當時見水得活而該
 犯將其推入河內用水向激之

- 一聽從下手毆本宗大功小功兒姊
 尊長僅令毆打輒意毆多傷致死
 者
- 一妻妾毆夫之期親尊長死者
- 一妻妾毆夫之大功小功尊長死者
- 一奴婢毆家長總麻小功大功親死
 者
- 一雇工人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
 及總麻大功小功親死者

時專屬有心致死故殺之罪亦無可寬求二相解免毋庸再行覆訊即著該部入於秋審情實照例辦理至該行簡並將此案咨請入級殊屬非是顏檢前任直隸任內降為主事職銜旋因將上次問擬情實之張五驥性于二犯擅改緩決任意輕縱當經降旨以顏檢卸現任總督亦應罷職將其主事職銜一併革去該行簡豈不知之且該督蒞任以來經朕屢加訓諭前日猶論以勿蹈顏檢覆轍為戒乃於宋二泚併一犯輒以屍身未獲為詞請改議決此等兇殘之犯尚何所用其姑息而猶遲疑不決喪行簡著傳旨嚴行申飭仍交部議處刑部摺並發欽此

- 一 文武生員武斷鄉曲欺壓平民其
- 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
- 毆打死者
- 一 與人鬪毆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
- 致殘者
- 一 殺內外功服總麻及族中奴僕一
- 家三人者
- 一 尊長率領家人打奪罪人致家人
- 殺人者

嘉慶十一年六月初三日奉
 上諭前因裴行簡於宋二油餅故
 殺無名男丐推跌落河身死一
 案率以屍身未獲咨請入緩當
 經降旨將裴行簡交部議處旋
 據裴行簡奏檢吉訶隆年間有
 鄭五等推河致斃三案均係供
 証確鑿因屍身未獲經咨部
 擬緩等語論令刑部查明此
 三案是否與宋二油餅一案情
 節相符嚴實具奏並將裴行簡
 暫緩議處茲據刑部將鄭五等
 三案查明緣據進呈朕詳加批
 閱內李三常五二案均係尋常
 關毆例應入緩之犯本非謀故
 重案可比前鄭五等謀殺徐四
 麻子推河致死一案不特屍身
 未獲並無証佐可憑且於原處

- 一官司差人追征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差人者
- 一死囚令人自殺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聽從下手者
- 一圖財害命未得財殺人為首者
- 一圖財害命不加功而得財者
- 一庸醫因事故用藥殺人者
- 一誣良為強竊盜拷打致死者

內已將可疑情節隨本營敘今
宋二油併故殺無名男丐當其
扶送過河時先有渡夫秦直目
擊復經該犯將故殺情由告知
地方秦文明等囑勿報官實與
鄭五等一案情節迥不相同從
前顏檢具題時業據聲明眾証
確鑿節循照成例將宋二油併
依故殺律問擬斬候現值辦理
秋審該署督若以前題為不足
憑即當奏明另審乃輒咨請八
緩已屬辦理草率及至降旨交
部議處又復擬引成案掩飾其
非實屬意存迴護竊行簡着交
部嚴加議處欽此

嘉慶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奉

一 誣竊為盜拷打致斃者

一 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箠

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

一 捕役受賄將罪人致死為首者

一 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為首者

一 私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一 誣告平民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

一 誣告人斬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一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旨此案王具富因口角爭鬧致傷王三身死按律應擬絞候本可入於緩決但該犯於毆斃人命後在逃八年之久復因鬪毆被獲自應從重問擬王具富依擬應絞著監候歸人本年秋季審時再辦理欽此

刑部議奏據侍郎廣 奏請立定職官脫逃之例等因查例載內外現任文武職官云云改為絞監候又例載在京另戶滿洲蒙古漢軍初次逃走云云三個月以外投回鞭一百各等語是問職官逃走而罪名輕重懸殊蓋犯罪在逃常人已律應加等况身係職官不知束身歸命乃敢負罪潛逃希圖免其罪無法

一 豪強兇惡之徒因事威逼平民自

盡一家三命以上者

一 用威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畧誘往

四川販賣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

為從者

一 鬻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一 強奪良家妻女已被姦污妻女自

盡者

一 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	--	--

紀自應嚴辦示懲故犯該軍流以下無論本罪輕重概擬緝首若本未犯罪或因探親省墓偶然外出是謂擅離職役律止擬笞或避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因而在逃律應滿杖罷職情節不同故罪分差等嘉慶十一年戶部主事堆齊逃走一案因堆齊積債貧苦不能當差起意逃走並非負罪潛逃將堆齊依官吏擅離職役在外律擬以滿杖因其在外半年之久始行投回擬加枷號三個月奏結在案今侍郎廣○以僅擬杖枷情重法輕若如所奏一概發遣未免無所區別應分別投回被獲之例庶情罪咸歸

一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傷身死者

一強姦既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

一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一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者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准咨

刑部咨姚文珂呈告繩麻服伯姚鳴庭等侵佔姚學瑛抄產案內入官地其等情現據該撫奏稱兩次委員勘明實係姚鳴庭等分受已地並非姚學瑛抄產有原抄底冊可查并訊取庄長姚李林等供結惟姚文珂堅執前詞狡不輸服請照委員勘文及眾証供詞定斷將姚文珂依律擬徒仍將地畝合歸入姚學瑛抄產案內辦理等因查核案情如果勘文足據眾証可憑姚文珂自應理屈詞窮俯首認罪何以固執前詞堅不認誣承審何以任聽該犯

一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關米

之人勒索因而打死人命者

一出哨兵弁見船覆溺阻撓不救致

淹斃人命為首阻救之人者

一出哨兵弁遇商船遭風覆溺人尚

未死不速救獲止顧撈槍財物以

致商民淹斃為從之兵丁及在船

將備雖不同謀而分賊者

一黔楚紅苗讎忿搶奪殺人聚眾不

強詞狡辯不加切實研鞠使其心口皆服遽行定案且此項地基既據勘訊明確實係姚鳴庭等已地何以復斷令歸八姚學瑛抄產案內辦理是犯供本末輪服審斷又係兩歧其為調停遷就已屬顯然正在議駁間旋據姚文珂之弟姚文官代兄赴京翻控查此案甫經結案即來京復控是該犯屢為不平之訴必原審實有不盡之情冤抑既無由伸訟端何自而息再查眾供明白即同獄成之律係專指本犯事發在逃各犯胞合案無疑實查而言若本犯業已到案即應摘卷書枉取具輪服供詞俾成信讞不得

及五十人為首及聚眾至百人殺人為從下手者

一 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村居民苗人戶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計圖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案內有迫脅同行在場未經下手者

一 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

一家三人并三人以上其不知情

濫引此律誠以獄成明決固不可任點辯以長刁風而訟貴得橋尤不可藉武斷以成交致近來各省問刑衙門往往因本犯未肯輸服輒刑犯罪事發在逃律文牽引眾証明白即同獄成之條聲請定案者不惟斷章取義引律已失本意並恐強緝組織眾証亦非真供因此旋結旋翻計訟不休既不能折服其心又何能制其口殊非慎重刑章之道等因嘉慶十六年三月初六日准咨

刑部咨覆兩廣總督松 咨凡獲解逃犯內多有到案即經供認搶劫而無事主報案及不識事主姓名者查鄰間

之子孫者

一嗣母繼母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

致令伊夫絕嗣者

絞監候改立決條欵

一誣告人絞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一誣竊為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二

命者

一捏造姦贓欵蹟寫揭字帖及編造

歌謠挾讎污蔑致被誣之人忿激

小戶以及過往客前失職無多恐報官稽累隱匿不報事所恒有即匪犯搶劫時必不能盡知事主姓名應請嗣後將並無事主報案及不知事主姓名等案人犯審訊時如果該犯供認搶劫屬實並指証確鑿即照例定擬分別題咨等語查審理搶劫案件全以事主報案為憑如事主並無報案即據犯供定擬其中難保無刑求誣証或因地方匪報藉案銷弭情事是枉縱皆堪任意情法斷難兩平殊非慎重庶獄之道所有該督等奏請搶劫之案雖無事主報案即行定擬分別題咨之處應無庸議光緒十六年八

自盡者

一獄卒以金及他物與囚致囚殺

人者

一獄卒陵虐罪囚剋減衣糧因而致

死者

一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為從加功者

一衙役恐嚇索詐致斃人命者

一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從而

加功者

月桂卷

嘉應二十一年閏六月准

刑部咨覆察哈爾八旗都統請示通行各直省以監候待質人犯原因正犯無獲恐其狡詞推卸避重就輕擬以監候待質當獲犯進監之日現犯之應否候質尚在未確即審訊時正犯之能否就獲亦所未定自不便以未結結案之時即准扣限應以准者定案之日為始嗣後遣軍流徒杖罪人犯監候待質之案無論題奏咨結統以接准咨覆之日起限按其原定罪名照例扣滿年限分別發配保釋

等因

刑部咨覆安撫康 咨請部

一挾讎放火因而殺人及有焚厩致

死之為從商謀下手然火者

一鬪毆連斃二命者

一好鬪兇徒見人鬪毆輒約夥尋釁

將人父母毆斃為從者

一因事逼迫親尊長致死者

一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

為首者

一因事威逼平民自盡一家二命及

示查例載監候待質人犯原
擬遺軍流罪已過十年徒罪
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應
遺軍流徒者照擬發配應杖
者取保釋放若監候年限內
恭遇

恩赦

如在逃本犯經遇時例得減
免待質之犯准其即行查辦

省釋等語所稱例得減免者
即約舉前條例內在逃本犯

之減免並待質各犯之查辦
省釋而言逃犯遇

赦准減者待質人犯即予查辦逃
犯遇

赦准免者待質人犯即予省釋若
在逃之犯本例不准減免則

待質人犯即不應准其查辦
省釋仍應按原定年限監禁

三命而非家者

一喇嘛和尚等強姦致死人命為從者

一兵民聚眾十人以下與販私鹽拒

捕殺人為從下手者

一黔楚紅苗讎忿搶奪聚眾至五十

人殺人為從下手者

一嫡母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致令

伊夫絕嗣者

設有流罪人犯監禁已經四

年遇

赦例准減徒者自應仍照徒罪年

限補禁一年若已逾五年者

應即援減發配或徒罪人犯

監禁已逾二年遇

赦例准減者應仍照徒罪年限

補禁一年若已逾三年者應

即行援減發落省釋嘉慶二

十四年五月准咨

監候待質者犯如監禁限內

恭逢

恩赦例得減免者即各照所減罪

名按限查辦恐各省有仍按

原犯罪名照原定年限羈禁

致與例意未符相應通行各

省查照定例辦理嘉慶三十

年河南省咨請部示通行

以上各項人犯情罪較重如事發

在逃二三年後被獲即改為立決

嘉慶六年
修改

一內外問刑衙門審辦案件除本犯

事發在逃眾証明白照律例

成外如犯未逃走鞫獄官詳別訊

問務得輪服供詞毋得節引眾証

明白即同獄成之律遞請定案其

有實在才健堅不承招者如犯該

刑部議覆河南巡撫馬咨以
 監候待質人犯分別罪名定
 以年限應否以准各定案之
 日起或以獲犯進監之日起
 聲明扣限咨請部示查此項
 人犯原因正犯無獲恐其狡
 詞推卸過重就輕擬以監候
 待質獲犯進監之日起現犯之
 應否候質尚在未確即審訊
 時正犯之能否就獲亦所未
 定自不便以未經結案之前
 即准扣限自應以准各定案
 之日為始以歸覈實至該撫
 又稱監候待質之犯恭逢
 恩旨由發遣軍流減為徒罪由徒
 減杖等項其扣算年限應否
 由十年減為五年由五年減
 為三年尚有由杖減免一項

徒罪以上仍具眾証情狀奏請
 定奪不得率行咨結杖管以下係本應具

奏之案照例奏請其尋常咨行事
 件如果說無庸抑經該督撫親提
 審究實係違刁狡執意存拖累者
 即具眾証情狀咨部完結嘉慶十
九年續
 纂道光十
 五年修改
 一人命搶竊及拒捕其毆等案正犯
 在逃未獲案內牽連餘犯審係無

卽屬無罪之人應作何聲扣
限期或卽取具的保釋放之
處例內俱無明文辦理恐致
政互等語查此項軍流徒
杖罪各犯恭遇

恩旨自應援減惟正犯未獲所擬
從犯罪名未便卽行究結是
以將該犯等仍行監候待質
自應俟依限獲犯首從質訊
明確再行照所減罪名分別
辦理是此等監候待質人犯
遇有長減仍應按原犯罪名
照原定年限羈禁未便遽予
遞減致滋寬縱所有該撫聲
稱遞減年限之處應無庸議
嘉應六年刑部通行
嗣後情有可原監候

干卽行省釋不准濫行監候待質
若現獲之犯稱逃者爲首如現獲
多於逸犯供證確鑿以及逸犯雖
多而現獲之犯係先後拿獲或雖
同時並獲經隔別研訊實係逃者
爲首或事主屍親旁人指証有據
者卽依律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
質若案內人數衆多僅獲一二名
無事主屍親証佐指認者將現獲

大赦如監禁已逾二十年者重責

二十板卽行保釋如未及二

十年者俟扣滿年限再行援

赦保釋仍俟續獲逸犯再行

提費釋放至閩粵等省係奏

明不准援免者監禁二十

年後仍行發配其犯事在

大赦以後監候待質者仍不准寬

免以符定例等因道光

年

八月浙省傳咨

查監候待質人犯如有關軍

徒出入卽應照例監禁不得

以罪名無關生死概免監禁

等因曾經本部咨行在案自

可照辦至該撫咨稱此等人

犯有關老丁單及孀婦獨

子例應嚴查除逸犯之罪不

准寬免毋庸咨辦外如逸犯

之犯按例擬罪監禁候逸犯就獲

後質訊明確定地起解倘正犯日

久無獲爲從監候待質人犯除強

盜案件不應寬釋外其餘人命等

案如原擬遣軍流罪已過十年徒

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並未

擬定罪名之人已過二年者該督

撫陸續查明咨部覈覆應遣軍流

徒者照原擬罪名卽行發配應杖

之罪例應盡養亦准一體重
養毋庸監候待質等因核係
比附本犯遇

赦例得減免待質之犯准其即行

查辦之例所議尚屬允協亦
與本部應辦成案相符應如

所咨辦理道光二十四年浙
江咨請刑部云覆

嗣後凡遇監候待質人犯除
強盜案件情罪重大監候滿

滿仍應咨准再行起解外其
餘尋常間擬重流等犯一經

限滿先行驗配一面咨部查
照道光二十六年四月浙省

准咨

刑案匯覽

賊犯捕殺事主在逃未滿二

罪及並未擬定罪名之人取具的

保釋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

行質審倘釋放後私自逃匿保人

各照不應輕律笞四十本犯獲日

杖罪人犯照原擬杖罪加枷號一

個月並未擬定罪名之人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若監候年限內恭遇

恩赦如在逃不犯拿獲時例得減免者得

質之犯准其即行查辦省釋十九

嘉慶

年本門一條並刑律斷獄淹禁門
內一條移併道光十五年修改

年刑獲嚴許已越兩次秋審
應改擬立決勿泥着例又二
三年後字面為斷嘉慶八年

監候待質流犯俟十年限滿
如兇犯仍未之獲再行照例
懇明請減嘉慶十二年江蘇

強姦幼女已成無關人命脫
逃十年被獲切庸改決嘉慶十五年

謀殺人命逃定年餘毋庸改
決嘉慶十七年

強盜監候待質恭遇

天赦已滿二十年即行造冊報部

嚴辦其未滿二十年之犯俟

監禁年滿陸續報部辦理道光

元年

待質人犯罪遇

赦援免例應遞結管束惟原籍

並無親屬而遷居犯事地方

已久娶有妻室置有田產應

即在犯事省分保釋且一經

拿獲首犯即可拘案原籍亦

不致稽延時日例無明文各

省隨案酌量辦理道光四年

刑部

監候待質盜犯患成篤疾應

俟監禁二十年限滿方准查

辦收贖道光六年

致斃三命內一命俱逃行毆

斃並無証佐監候待質禁避

大赦此照流犯待質之例西限十

年逸犯有無弋獲再行照例

辦理道光七年

兩次刃傷事主止認一次監

候待質募逢

大赦 比照緩決減軍之例監禁十

年逸犯有無弋獲再行分別

辦理道光七年山

東可添第會匪待質人犯遇

一赦不准查辦可說

命案機杖之犯遇

一赦仍應監候俟三年限滿查辦

道光九年奉

川頭搶劫待質人犯仿照強

盜年限辦理道光十二年

監候待質之家應以奉准部

咨之日起限道光十二年

擬徒盜犯監禁待質已閱十

五年首夥未獲迭逢

因該應准援免保釋候緝獲逸犯

到案聲明再行分別辦理光緒

十三年廣



得和容隱
之人不得
爲証見老
幼不拷訊

轉賣奴婢

以凡論見

妻妾隨故

夫父母

義親之翁

增以凡論

見于名犯

義

凡人藏匿

漏泄見知

情藏匿罪

大清律例義母更重

卷五名例律下

新註此條當與犯罪自首干名犯義知情藏匿罪人三條

義

輒註大功以上雖祖父母父母亦該在內外祖父母以下皆大功以下親也又不同於第三節小功以下者故提出言之

輒註按劫囚條私竊放囚逃

走雖有服親屬亦與常人同

又與囚金刃解脫條以解脫

之物與囚係子孫奴婢雇工

人亦止減獄辜罪一等與此

律有異者此是犯罪之後未

發到官未曾入禁或藏在家

庭或避於他所國法未加我

得盡其私意彼是已禁之囚

法紀所在豈可縱之使奸法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

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若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

大功以上親

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

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

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恩有重

罪得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義

爲家長隱者皆勿論家長不得爲奴婢雇工人

隱者義當治其罪也○若漏泄其事及通報

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以其於法

親屬相爲容隱

人
親屬為首
同自首法
見犯罪自
首
重流逃回
原籍親屬
不得授容
隱之條見
徒流入逃
身幼行強
竊盜尊長
物不在容
隱自首見
親屬相盜
律註

而亂紀所謂門內之治以恩
掩義門外之治以義斷恩也
軒註凡人知情藏匿減罪人
一等此云減凡人三等則統
減四等矣減凡人一等則統
減二等矣
筵釋如姊與人姦准弟捕告
姦弟與姊雖合容隱而姦夫
即罪人也捕罪人而及姊非
故相告言弟合無罪而姊與
姦夫俱科姦罪又如逐婿嫁
女縱女通姦而婿告發或歐
妻折傷以妻為妾而事與父
母告發俱不准容隱及尊長
盜騙卑幼被其告者皆理之
所必伸法之所必正故無不
免罪卑不干名
妾與妻除歐罵有正條外謀

得相亦不坐
謂有得相容隱之親
屬犯罪官司追捕因
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
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

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二

等謂另居小功
○若犯謀叛以上

者不用此律
謂雖有服親屬犯謀
反謀大逆謀叛但容

隱不首者依律科
罪故云不用此律

按捕亡律知情藏匿罪人條內
知人犯罪而藏匿在家與指引
資給展轉隱藏及知官司追捕
而漏泄其事致令避逃者各減

殺告言並依期親

刑案滙覽

親屬犯姦不得容隱幫同避
屍係屬侵損自應科罪
取說

罪人罪一等此容隱漏洩指凡
人言也未及親屬若同居之人
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不論
服之有無其情親若各居大功
以上親屬其服重外祖父母外
孫妻之父母女婿孫之婦夫之
兄弟兄弟之妻其恩重有犯罪
者皆許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
於家長其義重亦得容隱有容
隱者弗論。其偵知官司追捕
而漏泄其事或暗地通報消息
致令罪人隱匿近地逃避遠方
者亦不坐罪。其各居小功以
下本宗外姻之親其服既輕其
分漸疎故容隱及漏泄各減凡
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凡此
皆本乎人情原乎天理所以厚
風俗而敦倫紀律之情義也推

家長不許為奴婢雇工人容隱
 蓋以義相臨當治其罪不當隱
 其過也。若謀叛謀反謀大逆
 則大義滅親不問同居另居有
 服無服但有容隱漏泄者依本
 條科罪不用此律此承上三節
 統言之

條例

一父為母所殺其子隱於破案後
 始行供明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如經官審訊猶復隱忍不言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母為父所殺其子仍聽依

律容隱免科
乾隆五十四年例



撫馭無方
致軍人反
叛見不操
練軍士

軍人私出
擄掠見縱
軍擄掠

僕謂處者酌量其所犯情事
如顯跡証佐明白之類治者
按治其應得罪名也註云
處者治其罪治者分理其財
匪家口如本律所載者等語
夫謀反叛逆身犯者固應
裂緣坐大官均載有明條儘
可按辦不必再言細覈律意
誠以事繁安危閑不容髮機
宜迅逆有犯即應審問無寬
隨即區處其預謀之情而同
治其應得之罪方合律旨何
必言及其財產家口耶

處決叛軍

凡邊境重地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

官捕獲到官顯跡証佐明白鞫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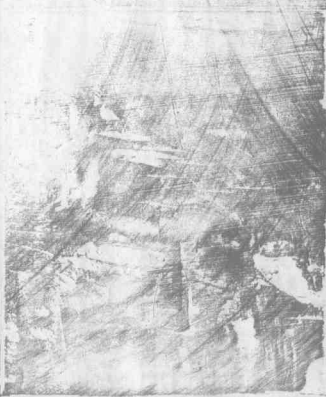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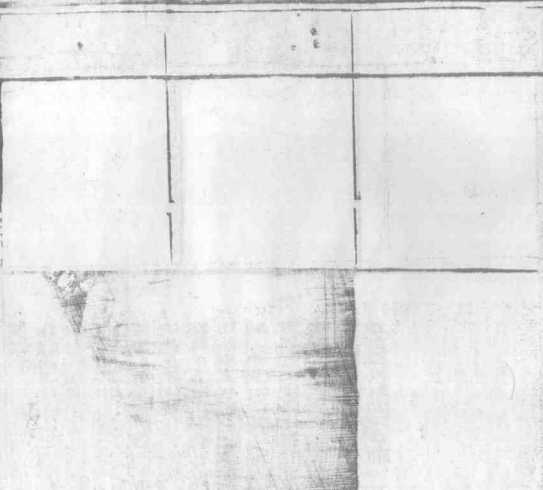
招承申報督撫提鎮審問無冤隨

即依律處治具由奏聞如在軍前

有謀事既顯明臨陣擒殺者機係呼吸不在

此委審公限事後亦須奏聞

邊方軍叛事繫安危若待請命
而後處治恐有外援內應遲留
變生既有顯著之跡又有証見
之人鞫問是實招服無詞即申



報上司或公同會審或委官覆
 審果無冤抑依律處治然後具
 由奏聞如在用兵之時軍前有
 叛者能用兵勤捕臨陣擒殺正
 合機宜何待鞫問故曰不在此
 委審公
 審之限

苗人旋人

勒贖見恐

藤取財

土蠻極種

捉人誑禁

見徒流邊

徒地方

苗蠻土司

犯罪各例

見同前

通事傳譯

譯語不以

實對見獄

因誣指平

人

苗夷死罪

不准外結

大清律例彙編更覽

應參看獄囚譯指平人條

化外人有犯充軍者上請招

後要云譯番明白實招犯流

罪以下俱准折贖押發出境

乾隆八年十月香山澳門夷

人噶噠噠傷民人陳耀于

身死一案將噶噠噠照夷法

用繩勒死經兩廣總督葉

奏准嗣後在澳民番有干涉

謀故關礙等案其罪在民人

者處律例遵行外若夷人罪

應斬絞者相驗時訊明確切

通報督撫詳加查覆如果案

情允當即行批飭地方官同

該夷目將該犯依法辦理免

其交禁辦勳仍據實奏明將

供招報部存案○夷人在內

地致死夷人即在犯事地方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來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理藩院者仍照原定蒙古例

化外人既來歸附即是王民有罪並依律斷所以示無外也

條例

一蒙古案件有送部審理者即移會

理藩院衙門將通曉蒙古言語司

官派出一員帶領通事赴刑部公

同審理除內地八旗蒙古應依律

卷五名例律下

化外人有犯

見斷罪不

當

苗人自相

爭訟不必

繩以官法

見同前

奉天辦理

旗民事件

見可決

因等第

照舊法處死乾隆四十六年
喇嘛晒水手出祇致傷大西
洋夷人啞喙喇身死案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奉

上諭岳清所奏辦理澳門夷人啞

喙等致死平廷富蘭亞二二

命問擬杖流請照夷法安插地

滿一摺平廷富蘭亞二既死無

可證所據僅夷犯一面之詞觀

其始初後賴情形必另有致死

根由是夷人來至內地地理宜小

心恭順益知守法乃建業內地

民人已為強橫又復棄屍入海

希圖滅跡尤為兇狡自應一命

一抵若僅引內地律例擬以杖

流則夷人驚辰之性將來益無

忌憚辦理殊為錯謾况發回內

地照彼國之法安插其是否如

定擬首會審官不必列銜外其懸

在理藩院應照蒙古例科斷者會

審官一體列銜如

朝審案內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院

堂官到班會審遇有照蒙古例治

罪者亦一體列銜

一青海蒙古人有犯死罪應正法者

照舊例在西寧監禁其偷竊牲畜

例應擬絞解京監候之犯俟部覆

此辦理何由得知設彼國竟直之不問則李廷富簡亞二兩命不獲視同專官乎此案已傳諭該部飭駁另行究擬如該犯尚未發回著邊廠辦理倘已趁船起解着一面聲明緣由報部一面曉諭夷人以示儆戒嗣後如遇民夷重案務須按律究擬庶使夷人共知畏罪奉法不致恣橫滋事地方得以寧謐岳溶著傳旨申飭欽此

寧古塔船廠善處孽獲朝鮮國越境打魚之人訊係食食逃生並無別故亦無軍器者解送

盛京將軍衙門交與該國領時憲書員役帶回有乾隆六年及二十一年成案

後解赴甘肅按察司衙門監禁於秋審時將該犯情罪入於該省招冊咨送三法司查覈

一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凡遇鬪毆拒捕等事該地方官與旗員會訊明確如蒙古在內地犯事者照刑律辦理如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者即照蒙古律辦理

一蒙古地方搶劫案件如俱係蒙古

乾隆十二年部覆寧古塔將軍奏逃遺獲鳳紳等扣關朝鮮國婦人墮不離少外稟等一案鳳紳收雷在逃子女爲妻妾律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薩木蘇等仍解回朝鮮聽該國王自行辦理子女分給姦夫

兩江總督陳 承准軍機大臣 寄奉

上諭百齡奏江寧省追回安南夷人閩阮恭等私帶僕人謝昌伶等分別贖回一摺閩阮恭等從前安置江寧時身係夷人卽不應贖買內地百姓爲僕多遺還該國豈可任其攜帶前往百齡一經該州查獲後卽行截留並照契買原價贖回送還原籍所

人專用蒙古例俱係民人專用刑

律如蒙古與民人夥同搶劫核其

罪名蒙古例重於刑律者蒙古與

民人俱照蒙古例問擬刑律重於

蒙古例者蒙古與民人俱照刑律

問擬道光元年續纂

一熱河承德府所屬地方遇有搶奪

之案如事主係蒙古人不論賊犯

是民人是蒙古專用蒙古例如事

辨甚是嗣後陸續運回之夷人
 如有似此私帶者仍當一體照
 例至開院後發於江寧私買奴
 僕該地方官何竟毫無覺察及
 遣還時陳公文又不督飭所屬
 按冊稽查聽其私自攜帶若非
 廣西地方查出截留則內地齊
 民轉供夷人役使殊與體制不
 合現在該員等已交江南委
 員蓬翼同著陳大文將謝昌
 伶劉恒和胡常深馮義隆四人
 查明契係何處籍貫何年契
 買姚成書姚成書係何年經黃
 廷球收管按年分期將該管
 各員具摺參奏欽此嘉慶九年
 十一月卅抄

嘉慶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奉
 上諭盛駐等奏查獲圖財害命之

去保民人不論賊犯是蒙古是回
 入專用刑律倘有同時並發之案
 如事主一係蒙古一係民人即計
 所失之贓如蒙古所失賊重照蒙
 古例問擬民人所失賊重照刑律
 科斷咸豐三年續纂

同犯審明定擬一摺此案胡圖
魯克着卽處斬回疆非內地可
比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情節輕
重者于訊明正兇後卽着立時
懲辦勿致久稽駭欽此

輯註諸律本條與名例不同者多恐無所適從故特立此條

輯註規者有所窺求之意避者有所脫卸之謂求取賄賂曰規脫免罪名曰避規與窺同古字通用

輯註末節亦猶犯罪時未老疾條之意仁之至也

名例為全例之綱凡律各有本條本條之中與名例有輕重之不同必遵照本條科斷庶有定准亦猶斷罪引新頒律之意俾不致牽引他類無所適從也

如卑幼告大功尊長名例雖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

依本條科斷○昔本條雖有罪名

其心有所規避罪重者又不泥於本條自

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重而

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

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闕法又如別處

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上依凡人論同常

盜之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

本條別有罪名

准自首仍科卑幼以下名
犯義之條

查卑幼疑賊致死辱長之案
向均依律擬斬夾簽不准接
犯時不知之餘厚以杜狡卸
而重偷常等長捕賊毆死
卑幼與卑幼干犯辱長迥不
相同自難置犯時不知之律
於不誦今臨有發因總麻服
姪隨者有竊伊衣謝倉猝出
捕毆打致死實屬犯時不知
按凡人登時毆死竊賊之例
非止滿徒若因其死係卑幼
反予加重擬抵不足以昭平
允所有臨有發一犯應令該
撫研究明確按例妥擬具題
到日再議再該撫所稱毆死
總麻尊長及無服姪人應否

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
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名例者諸律之凡例本條者斷
罪之正法律文簡要不欲重述
凡本條有缺而不載者皆統于
名例也然有權衡于輕重之間
變名例之例而自有罪名者則
又不拘名例故本條有與名例
不同者自依本條科斷如名例
逃叛自首者減罪二等兵律官
軍在逃則一百日內自首者免
罪名例共犯罪以造意為首而
刑律同謀共毆人致死則下手
傷重者為重非原謀減一等凡
此皆應依本條者餘可類推○
若本條雖有罪名而有規避求
脫之情重于本罪則當從其重
者科斷及不拘于本條如越府

照犯時不知以凡論之處查
 總麻服制雖數期功為輕而
 其為尊長則一是以嘉慶二
 十四年本部核覆江西省嚴
 久榮案內業經聲明毆死總
 麻尊長知係疑賊誤毆或因
 嗣與疑者悉照毆死尊長本
 律擬罪毋得牽引犯時不知
 之律等因通行各省在案該
 撫自可查照辦理至族人既
 無服制遇有犯時不知誤毆
 致斃之案自應與犯時不知
 毆死卑幼依凡人定斷以昭
 畫一相應咨覆該撫並通行
 各省遵照可也湖南永綏廳
 案道光十七年五月 日
 准刑部咨
 查名例內載本應重罪而犯

城本罪杖一百但因避竊盜罪
 重而逃則當坐竊盜賊重之律
 漏報文卷一宗本罪笞二十但
 因避侵欺庫銀而漏報則當坐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之類餘
 可類推蓋人之情偽百出律之
 權度亦異必推其犯罪之由來
 誅心定案姦人乃無所逃于法
 矣○律本應重則當憫其陷于
 不知不從重而以凡論律本應
 輕則不因其出于不知不以凡
 論而從本法註內引例甚明可
 推以類

時不知者依凡人論又律載
 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
 論又鬪毆殺人者絞監候各
 等語今李顯達因曾昆喜糾
 眾黑夜強欲拉伊牛楚該犯
 攜鎗防守詎伊兄李顯欲先
 往圖害守該犯望見疑與
 昆喜在彼牽牛將鎗擊放誤
 傷李顯欲右太陽額命是該
 犯放鎗意在打傷牽牛之人
 誤傷伊兄實屬犯時不知碎
 昆喜強牽該犯牛隻係屬有
 罪之人如將害昆喜打死應
 以擅殺定擬擅殺包謀故該
 撫將該犯依三當為擅殺人
 律擬斬殊未允協李顯達應
 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
 鬪殺論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嘉慶二年安徽司

說帖

黑夜捕賊毆死小功服

犯時不知照律擬徒嘉慶三

年四川案

赴山放銃打雀誤傷小功母

身死依犯時不知照凡人

擬徒道光元年江西案

刑案彙覽

警目被毆誤毆風弁成傷照

犯時不知止科傷罪照穢耕

糾

疑賊追逐淹斃巡檢及弓兵

二命係犯時不知應照疑賊

致斃人命照圖毆律定擬二

罪相等從一科斷絞候通鞫

議錄

圖
 外
 詐
 盜
 更
 律
 致
 死
 罪
 刑
 擬
 徒
 擬
 犯
 光
 年
 六
 時
 係
 年
 不
 知
 差
 罪
 按
 聯

犯罪得累
減息本門

罪人自死

自首及過

赦連累人

分別減免

見犯罪共

逃

罰等投首

減一等見

犯罪自首

完贖減免

又犯贓加

等見監

守自盜看

庫錢糧

大清律例彙編更覽

卷五名例律下

雖註有稱各加各減處分別而加之減之也有稱遞加遞減者換次而加之遞之也有稱各遞加各遞減者各分其類遞次其等而加之減之也又有無本罪照他人之罪而加重者如誣告反坐之類是也有無本罪照他人之罪而減輕者如夫出夫入之類是也

雖註各罪死與流兩項也同謂死罪有二而不分二等流罪有三而不分三等二死同一減三流同一減也一減謂作一等減也言杖徒皆分五等獨死與流不然故曰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
輯註二死准徒皆五年三流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人犯笞四十加

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

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

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

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

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

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

一等即坐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

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

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

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

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

杖九十徒二年惟二死三流各同為

加減罪例

幕賓照書

吏加等見

在官求索

借貸入財

物

書吏舞弊

加等治罪

見官吏受

財

依勢而犯

加一等見

應議者之

父祖有犯

去丁革後

有犯加等

罪見有

司決囚等

准徒皆四年亦是一死一等

三流一等之意

輒註加則三流為三等而漸

加減則三流為一等而一減

又加罪止於流而不加至死

即本條加入於死者亦有減

而無斬減則二死三流同為

一減可謂仁之至矣

輒註凡言罪止者若有減等

即以罪止上減之不得加過

於罪止而復減也

註各項贓物以銀計數也

文書籍程等項以日計數也

稱累者三人以上等項以人

計數也毀棄軍器等項以器

物計數也欺贈以地畝計數

也照刷以卷宗計數也凡以

數定罪者不滿不坐

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

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

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

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

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

如謂

賊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

錢九分雖少一分亦不得科四十

兩罪

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

依本條

加入絞者

不加至斬

此條總括凡言加言減之通例

加者就本罪上加等增而重之

也減者就本罪上減等損而輕

之也二死絞斬也三流流二千

第

引例不得
加情罪可

惡字標見

斷罪引律

孰善減等

見五刑

從元同行

均加一

等見其犯

非分自降

緝捕加入於死者惟奴婢

家長之總親至備疾加一等

妾毆夫至折肢體通加四等

皆加至於死依本條擬絞所

謂本條別有罪名也

雖註毀棄軍器一件杖八十

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

斬要知此與加罪不同每一

件加一等至十一件即應流

三千里至二十件以上則應

得斬罪乃本律如此非加罪

也

案註查徒流人又犯罪條內

減為決杖拘役不得過四年

及誣告人死罪未決杖一百

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若遇

赦減為雜徒四年若再遇赦

仍減一年與此處減法各異

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出二死

同為一減不分絞斬言減一等

即坐流三千里三流同為一減

不分遠近言減一等即坐徒三

年蓋絞斬同歸于死三流同於

不返不得減斬罪為絞罪減還

流為近流也若以數為等而加

罪者必計滿其數乃坐凡銀數

日數入數器物地畝卷宗之數

皆是如計贖者少一分計日者

少一時皆不為滿數不坐滿數

之罪也又言加等者至杖一百

流三千里而止不得加至于死

若本條言加至于死者則加入

于絞不加

至斬也

條例

這漏減等
處分附犯
罪得異減

乾隆九年直齊高咨准部覆

歷來辦理枷號俱以五日加

減為一等加則加枷而不加

杖今例有枷杖並加者減則

枷杖並減如拒捕脫逃應加

人徒者則減杖加徒不能又

行枷號如不至徒者仍酌情

加等

烟瘴充軍減一等酌准徒五

年乾隆三十九年直隸劉治

等偷賣船漕米案

一官員處奉

旨嚴議查本例酌量加等其由部

係加等者止于降一級留任

止降留加等者止于革職留

任仿照刑律杖加等罪止

一凡例應枷責之犯奉

旨改為發遣者俱免其枷責之罪

一審擬罪名除奉

特旨發遣黑龍江新疆等處外其餘罪應

軍流徒杖人犯悉照本條律例問

擬不得用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從

重加等及加數等字樣擅擬改發

新疆等處並不准用雖但字樣抑

揚文法其案情錯出律無正條應

除調加等者仍照刑律擬不加斬之意不得加至革職原係不准抵銷者仍不准抵銷其餘均不得加議不准抵銷處分

加罪杖一百流三千里因律文內並無載軍罪一條所以罪止於流原因不得加大於死而言非謂不得加至於軍也且同姓親屬相毆律內載罰加不送死並無罪止杖流之文如律罪已流流不再再加則脫逃非捕等項向來俱由流罪加至軍遣獄者不得拘泥名例內罪止滿流之文致滋歧議道光四年陝西大荔縣民朱沛珍刃傷無服族叔朱大信成篤疾該

折衷至當援引他律例比附酌核

或實在案情重大罪浮于法仍按

本律例擬罪均于疏內聲明恭候

聖裁至律例內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照

本罪加等者仍各遵照辦理嘉慶六年

修改十九年
復奉 頒修

首以加罪不至於死將該犯
照凡人擬流經部改軍裝

稱乘輿車駕

凡律中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御廐所

御在所之類自天子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

皇后並同稱制者自聖旨言之而太皇太

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有犯毀失制書

盜及詐為制書擅入宮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

天子至尊臣下不敢指言凡律

文有應稱道之處皆以乘輿車

駕及御為辭律內稱乘輿者如

盜乘輿服御物之類稱車駕者

如車駕行處衝人儀仗之類稱

御者如擅入御廐所御在所之

制天子所臨曰御天子所言曰

類太皇太后皇太后至尊皇
齊體故並同天子之旨曰制律
內稱制者如制書有違之
類三宮皇太子令並同

嫡繼慈養
母毆故杖
子孫加一
等見毆祀
父母父母

被出不嫁
之婦得與
其子之封
見以理去

官
於母黨有
犯分別定
擬見毆大
功以下登
長

大清律例彙輯

卷五名例律下



詳註嫡繼慈養母亦有與親
母不同者如子孫違犯教令
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
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
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
等故令絕嗣者絞是也

驅逐深母雖改嫁義絕于父
而子無絕母之義以所生之
恩至重也故止除服而一切
皆同若嫡繼慈養母本非所
生既已改嫁義絕于父不屬
父也妻即不屬于世母矣故
註云不與親母同也親母被
出于服期年嫡繼慈養母被
出則無服皆當隨事酌之
竊詳緣坐之罪凡開明妻妾
子女者女不得免若止言子
者女不坐不得拘此男女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 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稱孫者曾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

同 緣坐者各從 其嫡母繼母慈母

養母 皆服三年 與親母律同 改嫁

及毆殺子孫 稱子者男女同 緣坐

不與親母同 稱子者男女同 者女

期親期年服之親也尊長卑幼
皆有此條則指祖父母而言所
以明曾高同之義也孫為祖父
母服齊衰期年曾孫為曾祖父

稱期親祖父母

之例也
 輒許女許嫁已定者歸其夫
 雖反逆亦不嫁坐若子孫過
 房與人及賣為奴婢捨為僧
 尼及聘女未婚者亦皆不坐
 則不特女不同而男亦有不
 同者矣

母服齊衰五月元孫為高祖父
 母服齊衰三月曾高雖無期年
 之服而皆天親倫理之重則與
 祖父母同非期親而同期親論
 也凡稱期親尊長以上則兼祖
 父母而言如開期親尊長喪臣
 不舉哀杖八十則高曾亦同非
 止祖父母而已也凡稱祖父母
 及期親尊長則指伯叔父母姑
 與兄弟而言如謀殺祖父母及
 期親尊長皆凌遲處死則曾高
 亦同非止期親尊長而已也其
 他稱期親及祖父母者可以類
 推祖為嫡孫服期年為眾孫服
 大功曾孫元孫服總麻服雖有
 降而曾高祖有犯于曾元孫皆
 同祖孫本法科斷曾高與祖同
 則曾元與孫同也嫡孫承祖謂

長子死而嫡長孫承重者其視
祖父母與父母同一切罪犯皆
從父母律科斷惟緣坐之罪仍
從祖孫本法如祖犯支解人子
當流不得因子死而以承重孫
代之也妾之子謂正妻曰嫡母
父之後妻曰繼母所生母死父
令他妾撫養曰慈母已身無子
而養同宗之子曰養母此皆有
三年服者即與親母同也稱子
者男女同惟
坐者女不同

大清律例彙編

九十一

故縱罪囚
與囚同罪
見徒流人
逃及主守
不覺失囚

雖註受財故縱與同罪者重
在受財故律內計賊重于正
犯之罪者又從重論也

雖註受財故縱全科者但謂
至死不用罪止之法耳故止
註至死者不言刺字也如
受財故縱竊盜止科同罪不
得亦刺盜盜字也

凡正犯例應充軍者同罪之
人仍坐流罪以律內有罪止
之文也

釋註凡科與同罪者原無首
從惟受財故縱至死擬絞則
以一人當之其餘則除故縱
為從各坐受財律法若受財
罪輕則仍坐故縱律

輯註律內稱罪同者如刑律
強盜條強盜得財者皆斬以

稱與同罪

參看有事以財請求

凡律稱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止

坐其罪正犯至死者同罪減一等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正犯應刺同罪者免刺故

日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

縱與同罪者其情重全科至死絞其故

縱謀反叛逆者皆依本律斬○凡

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稱准枉

法論准盜論之類事相類而情輕但准其

稱與同罪

越獄通緝

之人與囚

同罪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賄賂頂死

及教誘說

合頂認并

交代子認

均見有事

以財請求

獲迷入圖財者罪同私鑄條
 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此
 其犯罪之因相阿面情罪當
 誅者也又兵律經斷人充宿
 衛條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
 官司不用心詳審或聽囑受
 財者罪同此其犯罪之因雖
 異而法禁當嚴者也與禮律
 失儀條行禮差錯失儀者罰
 俸一月其糾儀官不糾者罪
 同匿與條父母死不丁憂者
 杖一百舊案註稱新喪者罪
 同此皆輕罪可稱與同罪者
 而亦曰罪同輕重並用如此
 轉註科同罪者必曰與同罪
 兩人之罪而罪之也科罪同
 者但曰罪同因罪之同而同

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

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

類事相等而皆與正犯同刺字絞

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同者律

充軍為民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與同罪者本皆無罪之人因人
 連累者也正犯之罪輕重不一
 連累之罪准以科之故有同罪
 之法律稱同罪有數項有知而
 不舉者有知而聽行者有知情
 故縱者揆之情法雖應同科其
 罪而究其致罪之由則有差別
 故正犯至死者同罪之人減一

之也其義自異

輒註又有種罪亦知之者乃
家前項論定之罪而言謂所
犯罪雖有彼此之異而無輕
重之間則至死皆同論罪同
之義也

贖註律定在前例增在後且
例多固一時一事而立凡引
例者不得援名例律同論

乾隆三十一年河南案 侯

七郎毆死堂兄侯岳添有死
者之堂弟侯覺添假冒死者

之兄代侯七郎頂罪後又有
死者之堂兄侯學添聽從母

命復代胞弟侯七郎頂罪侯
覺添不便以本律全科即照

所旨毆殺大功弟之罪擬以
杖流侯學添遵母命代弟認

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

絞斬之律若正犯係盜止科其

罪不在刺字之律惟受財故縱

者全科應至死者亦絞不在罪

止杖流之限受財故縱四字串

說凡律言故縱或不受財則亦

不得全科惟因受財而故縱乃

至科之言同罪之中有不同者

如此也其故縱謀反大逆者依

本律坐斬故縱謀叛者依本律

坐絞各有正條雖故縱而不科

同罪故口皆依本律言受財故

縱之中有不同者如此也律內

又有言罪同者與同罪語意似

同而實異同罪者此之所犯即

照彼之罪名科之而犯罪之因

則異也罪同者謂推其過惡情
與相類權其輕重實與相等其
稱與同罪

罪與常人不同擬以不應重杖枷號兩個月

乾隆三十六年部議親屬頂

兇惟父子認罪其子犯該斬

候絞候者俱擬立決此外親

屬例內並未議及原以服制

攸關其情較親與常人之但

圖得財頂認者不同而同一

欺公藐法即或情有可原亦

未便明立科條概從未減如

臣部議覆河南省侯七郎一

案原情定罪極為得平設遇

此等案件承審官自可議核

情節酌酌服制照例比引酌

量定擬乾隆四十八年案

雲南徐剛毆殺張文耀身死

一案頂兇之唐二照本犯絞

罪全科其正兇之弟徐三係

罪既同不必更論故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也○稱准稱以前例分八字之義分晰已明蓋稱准即與同罪之義稱以即與罪同之義也

踏傷豆苗起餅之犯忌到官
連累說合唐二頂兇原賊滅
流奉

特旨

改爲暫行擬絞候候奉獲餘

剛到案審明另擬奉部通行

永遠遵照辦理

部議安徽霍邱縣案查關毆

之案限外因傷身死者奏請

定奪如蒙

聖

寬減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

杖一百流三千里完結今該

撫以鮑友三限外身死將賈

恒基奏請定奪雖與完例相

符但賈恒基干主使實大望

毆傷鮑友三身死之後復賄

囑賈其詳認罪頂兇定例行

賄之犯如原擬應入情實者

改爲之決應入緩決者改爲

情實等語令賞恒基主使毆打鮑亥三千辜限之外視毆人致斃於限內者情節雖屬較輕毋庸加等治罪但既行賄項免即未便遽予減罪賞恒基仍應照原犯罪名擬絞

乾隆四十年案

刑部議覆江西撫題羅有逆因子羅榮選其毆藍廷誌身死代子頂認致命車傷物羅榮選依例擬絞仍依新例子犯罪而父代認改擬絞立決部擬查本年三月內臣部議覆廣東按察使嚇條奏于犯罪而父認兇本犯絞候者其子即擬絞決又名例內載事犯未經定例之先仍依本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又乾

隆二十七年五月內臣部奏
 准賄買頂犯之案事犯在未
 經定新例以前者仍照名例
 分別議擬各等語今此案羅
 榮選之父羅有昇插子代認
 重傷查羅榮選事犯在未定
 新例以前自應遵照名例仍
 依其毆殺人例定擬羅榮選
 合依共毆人致死以重傷者
 坐罪例擬絞候羅有昇病
 子情切與賄買頂犯者不同
 且該縣審詳旋即供明原不
 應重律等因乾隆二十九年

五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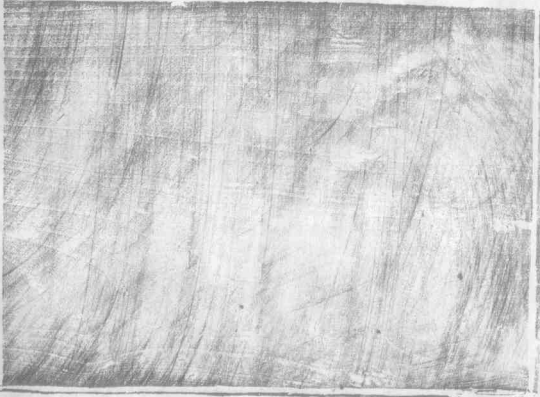
雷機慶會同刑部議覆

欽差侍郎杜 審奏休寧縣民余

子天受賄代胡北武舉胡允

璘頂認毆死胡懷三旋卸
 罪悔悟告知伊父節父翻
 乃胡光璘通書吏商串裁
 冤一案將余子美于胡光
 絞罪上減一等軍機處議
 查余子美因胡光璘誣以不
 用價命之語許給銀三百兩
 輒挺身到官頂認正究復
 向伊父告稱胡懷三實係伊
 捏傷腎子自死不與別人相
 干後經畏罪悔悟告知伊父
 翻控伊許給銀之事始終未
 向依父告知是該犯賊雖未
 入手而貪圖賄利公然自認
 正兇正與挺身到官頂認致
 脫本犯罪名者相去無幾若
 擬以杖流殊覺縱應將余
 子美改發烏里泰齊為奴以

昭懲勸等因具奏乾隆
八年八月奉
旨依議欽此



輯註首節是當時之監臨主守次節是斬時之監臨主守

輯註監察臨蒞之官分得自專勢可相制統攝之權重也專主看守之人收掌在已出入自由經營之責事也輯註雖非所管百姓謂是上司官原有專攝事權文案相關者但非親臨上司故曰非所管百姓與下節其職非統屬臨時差委者不同也

稱監臨主守

凡律

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

有文案相關涉及

別處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

類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

即為監臨稱主守者

內外各衙門該管

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

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

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

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

是監臨主守

監臨謂監察而臨蒞也以上下
 統攝言諸司于所屬既有統攝
 之權而一切文案皆相關涉是
 為監臨地方百姓雖非所管但
 有帶管事務事權在手得以專
 制由已者亦為監臨主守謂主
 掌而看守也以經營責任言文
 案專屬典史倉庫雜物則有官
 吏庫子斗級攢典巡欄獄囚則
 有禁子並為主守律內稱監臨
 者如監臨官吏盜倉庫錢糧及
 娶為事人妻女中鹽放債囑託
 求索借貸人財物之類是也稱
 主守者如主守盜倉庫錢糧損
 壞財物及不覺失囚故縱教囚
 反異之類是也○雖非統攝而


刑部

既奉差遣有管領提調之責則
權勢可行亦是監臨端學其事
主守

大清宣統元年

二

九十八

輯註明歷一日百刻十二時
 每時初正八刻子午二時則
 十刻也今時憲書子午亦八
 刻每月九十六刻
 冊註三百六十日為一年小
 建之日則增算過閏之年亦
 扣算也今惟計算工料等錢
 糧扣小建增閏月若限年承
 追承催之案如今年二月初
 一日起至明年正月三十日
 即為一年限滿不照三百六
 十日也
 參註內毆傷人保辜定以時
 刻此說似有疑義查保辜限
 期亦祇以日子扣算並無時
 候之分若如所云初一日辰
 時毆傷人必須至廿一日辰
 時方是二十日限外未免周

者以百刻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犯罪違律計
 數滿乃坐

計工者從朝至暮不以百刻為限稱一年

者以三百六十日如秋糧違限雖三百五十九日

亦不得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謂稱人為一年

紀以附籍稱歿者三人以上稱謀
 年甲為准

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律內稱日計科者有二項若保
 辜限期則通晝夜為一日故必

滿百刻工役之事則晝作而夜
 息故但從朝至暮如初一日辰

稱日者以百刻

內勢必將保辜之案紛紛扣
 定時候而一時八刻亦必須
 逐細扣定時有先後之不同
 刻有毫釐之差即為兇命
 之死生迥足長安奇之弊竇
 殊非矜慎庶獄之理也論
 平者無分大小建計日者不
 分子午時方為妥協
 徒犯典史著役及承追承緝
 承審等項俱計開惟丁憂俸
 銀不計開

上諭此案謝張乘謀殺馮九兒身
 死馮九兒年已十一歲按律應
 擬斬候該督核計馮九兒生年
 月日未足十整歲將謝張乘依
 謀殺未至十歲幼孩例問擬斬
 決實屬深文周內凡計歲定罪

時毆傷人應限保辜二十日者
 至二十一日卯時猶為限內至
 辰時即為限外矣如私役部民
 夫匠每日應追雇工銀者從朝
 至暮即為一日不在百刻之限
 諸律稱一日者准此氣盈朔虛
 一年以三百六十日為一周之
 率必滿此數方算一年如秋糧
 違限一年以上者若三百五十
 九日猶為未滿一年之限諸律
 稱一年者准此古制人戶有籍
 註定年歲如人年七十以上十
 五以下犯罪應收贖者恐供狀
 不實致有虛詐必以戶籍所註
 之年為定諸律稱人年者准此
 三人為眾以上不限其數皆是
 如催征錢糧勾攝公事聚眾中
 途打奪者必三人以上方科聚

之案總以現在犯事年歲為准若照生年月日核算恐犯供有心欺飾或官吏挪移高下轉滋弊混謝張來著刑部議改擬斬候其原擬銷誤之總督溫承惠著交部察議欽此直隸案

嗣後一切計發定罪之案總應以現在歲數為斷即如例內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犯死罪議奏取自上裁所稱七十八十五十歲份

以現在犯事年歲為准又如犯罪存留眷親現已七十即准留養又如姦十二歲以下幼女照離和同強論罪應絞候亦以現年未逾十二歲為斷若已逾十二歲即罪止枷

眾之罪若止二人不得為眾諸律稱眾者准此同謀必有二人以上下限其數皆是如謀殺人者有造意加功及同謀共毆其謀為盜之類諸律稱謀者准此然亦有一人自謀者謀殺人律註所謂獨謀於心者是也如獨謀殺人必其致殺之因人皆知之所殺之處具有顯跡或追出兇器與傷痕相符或所用毒藥造買有據雖止一人亦以謀論故註云謀狀顯著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也

杖罪名出入懸殊向來遇有
此等案件均應核其現在年
歲並無扣足生年月自辦理
之文嘉慶十六年部駁直隸
新安縣民謝成來謀殺馮九
兒身死案內通行

僧道犯罪

令還俗見

陰名當差

僧道犯罪

分別公私

見五刑

僧道師弟

毆故謀殺

見毆受業

誦

私叔庵院

及私度僧

道戶役門

僧道娶妻

婚姻門

僧道犯姦

應禁着毆受業師條

輻註道冠僧尼直同期規尊

長者荒教而兼養終身不離

衣鉢相承恩義並重也然必

審其師非挾私徒實自義乃

可坐也

據官云未經受教者止依雇

工人或乞養子孫論又云如

避役或隻身私自披剃而投

拜者止依凡人蓋以皆應還

俗之人也

全錄弟子有罪其師告發亦

准同自首免罪

度牒之例於乾隆三十九年

停止

盜師財物可依卑幼私擅用

稱道士女冠者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如道士女冠犯

姦加凡人罪二若於其受業師與

等僧尼亦然伯叔父母同如俗人罵伯叔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

僧尼罵師罪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其

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毆子杖一百徒三年道冠

僧尼毆殺弟子同罪

道士女冠與僧尼雖不同而皆係出家之人故犯罪者同論幼

蒙養育受業為師則不特明分兼有恩義故有犯於師者與相

犯竊門

僧道服飾

見服舍違

式又見僧

道拜父母

僧人犯本

宗見賊刑

親堂長

僧道師徒

共犯徒弟

免科見比

引律條

財同寺徒弟相盜依親屬相

盜科罪

僧人本總謀死伊師諸賢誣

告廣澤等毆斃等請賢年僅

三十不准收過不得以師徒

論仍照凡人謀殺科罪河南

案

僧道有犯盜盜以及違例收

徒之案其該管僧道官但失

察不行舉報者即應斥革以

重職守嘉慶十七年六月十

八日准咨

叔父母同有犯於弟子者與兄

弟之子同也稱子者男女同而

尼與女冠該之矣其同師

道相犯者仍照常人論

後引新例祇稱何年所

定

一雍正二年閏四月初七

日奉

上諭嗣後本內援引新例之

處不可用新例字樣係何

年所定之例只將年分寫

出爾等酌傳諭內閣及各

部院衙門通行各省欽此

斷罪不當

斷獄門

條例送前

交盤更乘

製制書印

信

犯在未經

定例之前

應照舊例

問擬案載

稱與同罪

條高註

乾隆四年頒律凡例頒發之

後內外刑衙門凡有問擬

悉合遵照辦理其有從前例

款此次修輯所不登入者旨

經奏准刪除毋得以曾經通

行仍復援引違者論如律

玩註內例應輕者照新例行

則新例嚴者其犯在例前應

照舊例矣

董釋云新例嚴者若犯在例

前議在例後自不得引新例

從嚴新例寬者雖犯在新例

未領之先自依新例從寬於

犯罪時未老疾律可見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

並依新律擬斷

如事犯在未經定

例之先仍依律及

已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

年月者俱以限定年月為斷若例

應輕者照

新律遵行

此見律為一代之章程當恪守

而遵行也蓋大經大法歷代不

易而斟酌損益必因時制宜故

凡事犯在未結案者自新律

頒到之日即當遵照科斷不得仍泥舊文致有錯誤

條例

刑案滙覽

事犯在未定例之先應從輕
例科斷道元四年直

一律例

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
擬失當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
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

不許用可

惡及不便

字樣見斷

罪引律令

成案聲明

附請見回

前

斷罪不當

斷獄門

應奉者斷罪引律令條並斷
罪不當條彼指有正條而言

此指無正條言也

輯註該載不盡者如城門鑰

遺失無文比遺失印信以皆

為關防之物也

輯註凡律無罪名而今有禁

止犯者應以違制論

輯註以故失出入論者推其

專擅斷決之故如係有心徇

私則以故論如係無心錯誤

則以失論

竊按例稱照者即容光必照

之照也如日光照隙一如其

隙之大小長短不為稍增稍

損也大約與律字名雖異而

義旨同也稱比照者實非是

律為之比度其情罪如以兩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

條者按引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

擬罪名申該上議定奏聞若輒斷決

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法制有限情變無窮所犯之罪
無正律可引者茶酌比附以定
之此以有限待無窮之道也但
其中又有情事不同處或比附
此罪而情猶未盡再議加等或
比附此罪而情稍太過再議減
等應加應減全在用法官推其
情理合之律意權衡允當定擬

斷罪無正條

物相比即其長短闊狹比而
量之一如其式雖比照某律
某例以科其罪然畢竟彼此
不相乳水也

部議比引律條原係存留備
考或有萬無可引者然後引
用若既有定例則用例不用
律也

條例

奏聞若不詳議比附而輒斷決
致罪有出入以故失出入人罪
論

一引用律例如律內數事共一條全
引恐有不合者許其止引所犯本
罪若一條止斷一事不得任意刪
減以致罪有出入其律例無可引
用援引別條比附者刑部會同三

律無正條今比照某律某例科斷
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一等
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諭旨遵行若律例本有正條承審官任意

刪減以致情罪不符及故意出入
人罪不行引用正條比照別條以
致可輕可重者該堂官查出即將
承審之司員指名題參書吏嚴拿
究審各按本律治罪其應會三法

司定擬者若刑部引例不確許院
寺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倘院寺駁
改猶未允協三法司堂官會同妥
議如院寺扶同朦混或草率疎忽
別經發覺將院寺官員一併交部

議處

雍正十
一年例

遷徙比流

減半准徒

二年見誣

吉充軍及

遷徙官吏

受財盜設

官吏等條

雷流徒犯

到配折責

見五刑

徒流軍遣到配分別專

管兼轄

一徒犯到配以驛承為專

管州縣為兼轄軍流遣

犯到配發交州同州判

縣丞主簿吏目巡檢典

史等官收管者以收管

之員為專管州縣為兼

轄徒犯無驛承保知縣

收管者同保知縣

為專管者即照本管官

例核議並請以知府直

隸州及丞等官為兼

轄○若軍流遣犯發備

著任者以出員收管之

員為專管兼轄衛所之

員為兼轄令每月點

悉看徒流人及犯罪流囚家

屬流犯在道會赦犯罪共逃

犯罪事發在逃各條

徒犯拘役月分逐月扣算

全算尚例徒犯發驛攤站故

處分別例載驛官私後徒犯

他往離驛者罰俸九個月乾

隆五十三年雲南巡撫譚

奏准安插徒犯於通省州縣

內不拘有驛無驛均勻酌配

是徒犯已無攤站之責又處

分則例載軍流到配派撥州

縣衙門充當夫役者遇有脫

逃止將太管官查悉兼統職

名無庸開送奉天徒犯分發

州縣衙門充當夫役者亦照

此例辦理現在徒犯既無拘

徒流遷徙地方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以到配所

之日為始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

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定發各

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應遷徙

者遷離鄉土一千里外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徒流遷徙地方

衙門充當夫役者如有
脫逃概將本管官議處
兼轄官免議

可按照奉天之例苟不致違
誰配所則向創所有私役處
分似可邀免

嗣後外省軍流到配收管於
季底造冊送部仍將到配日
期及發遣緣由咨覆各省

發遣人犯火牌既照例按月
彙造而遞解軍流兵牌事同
一律應行各省一體遵辦

盛署停遣以六月初一日起
至三十日止若遇閏六月亦
准停遣以七月初一日起解

乾隆二十四年河撫咨請部
示

封印期內遞解逃人及配所
逃回人犯遵用空白一體接
遞乾隆十一年蘇撫咨請部
示

直隸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徒犯惟雲南有發賣鹽熬鉛之例餘發本省驛遞

軍流人犯配時地方官查明本犯嫡屬子孫隨配者分別年歲填文批遞交配所之地方官驗明立案俟扣定年限再准入籍考試乾隆五十二年例

按處分期例凡軍流徒罪人犯於例應停解時違例發解者罰俸六個月其不應停解而停解者例無明文應查成案

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卽令起解省分解赴甘肅分發其新疆効力人犯亦照此例辦理乾隆五十七年通行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初參人犯不准停遣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起解省分徑解甘省分發其新疆効力人犯亦照此例辦理乾隆五十七年通行

按例內仇殺劫擄聚眾捉人靴禁只載土蠻獠聚眾捉人靴禁圍獵獠之所為而饑殺劫擄苗人亦恆有之事如有犯自應照此例問擬

遞解人犯通例
一官員於例應停解時將徒流軍遣等犯起解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雜人發遣
家又妻子
一體為奴
見流囚家

乾隆四十五年部議土蠻獠獠與內地民人習俗迥異言語不通因憫其異地謀生乏術故罪犯軍流定例不予實發至於同家口一併遷徙之例乃指仇殺劫擄及聚眾捉人靴禁兇惡最甚之軍流另立專條而例內又載有兇惡

此言徒流遷徙之別皆因罪之輕重以定役之久暫地之遠近也徒者拘繫其身役滿釋放止配本省驛遞流則罪重於徒照依犯人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流之別省荒蕪及瀕海之地不得復歸本省至於遷徙則視五徒較重視三流較輕故於本犯鄉土一千里之外安置不得復歸本籍亦與流罪同

條例

一直省軍流遣犯及實發新疆並由新疆條款改發內地人犯未起解者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

徒流等犯
逃後妄行
呈控附徒
罪人又犯

未甚者仍照例枷責姑免遷
徙之語則一應軍流等罪不
得輕議遷徒例義甚為周晰

刑部議覆廣西撫台 奏象

州猶人蔣應富等詐稱道士

黃社潮成仙誘令村眾燒香

禮拜騙錢物一案緣蔣應

富係黃社潮母舅黃社潮係

火居道士向來代人禮懺念

經度日七年七月內近村延

其祈雨念誦清淨經咒求得

雨澤竊稱靈應本年正月蔣

應富等因貧起意捏稱黃社

潮成仙誘人燒香騙錢遂造

木龕一座抬赴岩洞黃社潮

穿帶道衣道帽坐入龕內鄧

老晚扮作道童蔣老大等俱

發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

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

方准停遣俟次年二月轉解如遇

六月照前停遣倘抵配不遠并發

往東南省分各項人犯有情願前

進赴配者取具本犯確供一體起

解並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

接遞仍報刑部惟雲南省並無盛

暑嚴寒各省解往軍流遣犯已入

重流徒犯
開明年籍
旗色見流
囚家屬

情入捉人
勒贖見恐
嚇取財

信為貴陸續前赴燒香禮拜
給與錢米雜酒等物經州訪
聞獲解審認不諱查律載左
道異端燒香集眾煽惑人心
為首者絞候又例載左道煽
惑為從者遠近邊充軍新例
又土蠻搖籠如犯軍流
等罪不犯照例枷責仍回家
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
各等語此案特應富因黃社
潮求雨靈應膽敢妄稱成仙
糾眾分赴各村惑眾燒香圖
得錢物黃社潮穿道衣帖坐
于木龕受人禮拜燒香蠱惑
村鄰厥罪難均應知所奏合
依左道為首律絞候鄧老晚
裝扮道童黃仁定等分赴各
村煽誘均合依左道惑眾為

該省邊境者不必停遣其起解之
時有情願前進者亦照解往東南
省分之例辦理其軍流遣犯在配
脫逃例應解回原配及改調他省
者雖遇隆冬盛暑不准停遣其民
人在外省犯徒例應遞回原籍發
配之犯若離籍在一千里外者時
遇隆冬盛暑亦准停解其起解及
接遞州縣如有將應行停解之犯

教誘土苗
犯法見詐
教誘人犯
法

遞解人犯
不服管束

約束處分
附徒流人

又犯罪
人犯獄多

五名一起
處分載遞

解人犯通
例首條附

稽留囚徒

從例充軍係猶人照例枷責
向妻子遷徙六百里外安置
蔣老六等照違
制律杖一百嘉慶四年案

嗣後凡有發遣新疆人犯中
途遇有患病等項事故
卽令沿途該地方官另備印
文隨犯申解陝甘總督衙門
以憑查核并於護牌內寫明
事故鈐蓋印信以杜沿途抽
匿遺失等弊乾隆三十一年
例
尋常命案發遣人犯在配病
故犯重情愚癡回籍之案
改爲咨報毋庸摺具奏嘉
慶二年准咨

而不解及將不應停解之犯擅
行停解者均交吏部照例議處
六年
修改

一 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
如案內人犯獄多至五名以上者
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至起解
時務必如法鎖鑰將年貌鎖鑰填
註批內接遞官必按批驗明鎖鑰
完全於批內註明完全字樣鈐蓋

刑部咨覆江西撫秦咨建昌縣監獲逃流陳添林一案查原犯流三千里人犯在逃被獲應就其現配地方計程調發今陳添林係浙江嘉善縣人原犯流三千里發湖北安陸府鍾祥縣安置在配脫逃被獲改發附近充軍除江西係孽徒自分毋庸議發外應將陳添林調發四川省安置等因嘉慶九年四月准咨

刑部咨覆廣西巡撫慶咨李勝先即李小包頭係傷人竊盜開拳投石兇死充軍安置化州因役善賴逃於五日內經陸川縣保安墟巡檢李獲化州與該縣接壤距保安

印信轉遞前途倘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贓照枉法律治罪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鑰不復行查不補加鎖鑰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鑰官均按罪犯輕重交部分別議處嘉慶六年由徒流人又犯罪門修改

一 凡土蠻獠苗人讎殺劫擄及聚眾捉人靴禁者所犯係死罪將本

遞回人犯
經過州縣
分別禁保
見囚應禁
而不禁
在京犯徒
遞回原籍
就地見徒
犯人逃
枷責人犯
奉旨改為
發遣寬枷
寬見加減
罪例

據值七十五里非邊屬可比
惟究屬兩省是該犯雖已出
境又離配甚近宜例內無已
未出境之分亦無離配若干
里數為定是否以已未出境
為遠近之分抑或離配若
若干里數為逃罪區別無可遵
循井或實已遠處仍於五日
限內緝獲亦無作何治罪專
條等因請示前來查軍遺地
方境壤相錯苟非有心遠颺
數日間斷不致越數百里之
外是以定五日內外分別正
法免死若以已未出境及離
配里數為之區分或遠至數
千里尚未出境行甫數里即
屬鄰省是未便以例文附近
二字致滋拘泥此案李勝先

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兄弟子姪
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
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
姪一併遷徙係流官所轄者發六
百里外之士司安插係土司所轄
者發六百里外之營縣安插其兇
惡未甚者初也照例枷責姑免遷
徙若仍不改惡將本人仍照原擬
枷責親屬家口亦遷徙別地安插

軍犯以州縣為專管見充軍地方

保免死充軍盜犯既非由遣配改回內地如仍發極邊烟瘴較尋常軍流嚴逃加等調發者轉輕味未平允李勝先一犯應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准咨

奉天沈黨之人犯徒至杖流仍歸籍乾隆四十年例

嗣後凡各蒙古發內地遣犯在配病故統歸年終彙報毋庸逐案報院仍於彙報時將各該故犯該管之將軍都統大臣照長於冊內詳細繕明其非由本院轉發者不必彙報並知照刑部可也道光十三年四月初一日浙省准理藩院咨

仍嚴飭文武官稽查約束出具印結并年貌清冊於年底報部如安插十年後果能改惡遷善有情願回籍者查明咨部准予回籍若本犯併各家口仍在安插地方行兇生事照已徒已流而又犯罪律再科後犯之罪倘地方官不盡心約束以致疎脫者即將該管文武各官照例叅處其本犯審無別情照

承審土苗案件

一土苗夷獠凡有命盜抄搶掠拐竊訟等事俱照內地限期審結其承審一切處分亦照內地之例查議若苗夷有犯遺軍徒流等罪例應折枷免徒者案從外結仍抄招咨送刑部查覈其罪應論比并情節重大之案一概不准外結務按律定擬具題亦不得以牛馬銀兩抵罪

一土苗地方民人有犯遺

軍徒流等罪俱應照例充發如有捏稱土苗希圖折枷免徒承審官失於查出保軍流違罪照

滿洲蒙古正身旗人逃後有

犯搶竊私逃同時並發核其搶竊數罪在流徒以下律應刺字者無論逃在一月內外俱照在京旗人逃走發遣當差在配怙終不悛之例改發塞責兩廣邊遠地方與民人一體約束至漢軍正身旗人但有犯應刺字者亦即照新例刪除旂檔其逃竊治罪之處另有專條仍照漢軍本例定擬乾隆四十八年例刑部若覆陝甘總督高咨請示覆查例載各處將軍旗人私自逃走者每年十月截數將已獲若干名未獲若干名逐一分晰咨報軍機處兵刑二部均限十二月初旬咨

例治以逃罪如有生事不法情由

照平常遣犯逃後為匪例分別治

罪至蠻獷頭目犯法必根究勾引

之人審明確實照誘人犯法律加

等治罪過

茲不宥失察勾引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雲南貴州苗人犯該徒流軍遣仍

照舊例枷責完結其情節較重或

再犯不悛將本犯照例折枷後仍

失出例罰俸一年公罪
係徒罪照失出例罰俸
六個月公罪 其土苗中
有薙髮衣冠與民人無
別者犯罪到官悉照民
例治罪如有折枷免徒
者亦照失出例議處

齊又各省彙題事件統限開
印後兩月具題又外省駐防
等處逃人各該督撫亦於每
年四月內將拿獲過逃人姓
名旗色佐領主名並拿獲日
期及官員職名造具清冊咨
送刑部磨對議敘各等語又
本部奏定章程各省將軍都
統等應報逃人數目由本部
核准是否與冊造相符移咨
兵部辦理歷久遵行在案是
各省駐防等處題報逃人數
目自應於每年十月截數將
已未獲各若干名詳細造具
清漢冊繪先於十二月初旬
分咨軍機處兵刑二部仍於
次年開印後兩月內專本具
題由本部查核是否與冊造

同家口各就土流所轄一併遷徙
安插至苗人中有薙髮衣冠與民
人無別者犯罪到官悉照民例治
罪

一 凡苗疆地方如軍流徒遣等內民
人有捏稱土苗希圖折枷免徒者
事發之日除按其本律治罪外仍
先於本地方枷號一個月再行充
發其捏結之鄰保人等照證佐不

土官犯罪

一 凡土司有犯徒罪以下
照例折枷納贖若係斬
絞將本犯於本省分別
正法監候其家口應遷
於遠省若係軍流本犯
及家口應遷於近省令
該督撫確查家口人數
多寡逐具需册移送妥
插省分交地方官稽查
管束如疎縱本犯出境
照軍流人犯取保脫逃
例將地方官降一級調
用公罪疎縱家口出境
照疎脫逃回原籍人犯
例將地方官罰俸三個
月公罪

一 土司應遷之家口地方

相符移咨兵部辦理至各處
駐防逃人凡有拿獲後回均
由該將軍都統等交理事同
知通判或會同同城文員審
理除將審擬緣由報部核覆
圖銷逃檔外仍詳明督撫存
案故各該督撫亦于四月內
照彙報之例逐年十月截止
將獲刺通逃人姓名彙册咨
報本部磨對等因嘉慶十九
年十月准咨
嗣後發遣官常答犯及發軍
嘉効力與軍流徒罪人犯率
准部文定以五日分別轉行
州縣該州縣即以奉文日起
請咨亦照分別五日詳司呈
院咨牌發州縣即日提犯
起解并聲扣行文往返程限

言實情律減囚罪二等科斷受賄

重者計贓以枉法論如犯該斬絞

者亦令承審官於定案時查取隣

保切實甘結存案如有捏結亦照

例分別治罪其失察官員俱視本

犯之罪分別察議 嘉慶六年修改

一 凡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例

遵行外其改土為流之士司本犯

係斬絞者仍於各本省分別正法

官不確實查明任聽捏稱無子或稱子嗣幼小

或稱並無父母兄弟妻妾等弊照軍流人犯捏

報留養例將州縣官罰

俸一年公罪轉詳之府

州縣罰俸六個月臬司

罰俸三個月公罪自行

查出改正者免議倘州

縣官受賄捏詳革職提

問私罪若本犯身故無

子及雖有子而幼小者

仍准其回籍

起解月日通報等因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准刑部咨

嗣後除常犯外如有起解新

疆官犯遵照前奉

諭旨一概不准攜帶眷屬如誤行

攜帶起解在途者亦即照例

截留遞回本籍乾隆五十九

年

上諭

乾隆五十年部覆旗人犯罪

除在京八旗屯居及附近京

城各處莊頭之無差使者其

犯該軍遣徒流罪名俱照民

人一律發遣外至東三省旗

人有犯竄廉辭恥身玷旗籍

者始照例實發其屯居之無

差使者仍照舊例分別折枷

監候其家口應遷於遠省者係雲

南遷往江寧係貴州遷往山東係

廣西遷往山西係湖南遷往陝西

係四川遷往浙江在於各該省城

安插如犯軍流罪者其土司併家

口應遷於近省安插係雲南四川

遷往江西係貴州廣西遷往安慶

係湖南遷往河南在於省城及駐

劄提督地方分發安插該地方文

柳貴完結

嘉慶十年四月十九日奉

旨刑部奏審擬逃旗玉山請照例
鎖錮交伊家屬領回嚴加看守
一摺辦理尚覺過輕玉山身係
旗人因病逃走後剪髮爲僧已
屬不安本分乃復舉止瘋顛語
言荒誕若僅勒令還俗照例鎖
錮交伊家屬領回看守不足示
懲且恐其家居別滋事端玉山
著交部圍禁三年俟屆時該犯
痊愈檢改再行奏明請旨釋回
倘仍前頑迷卽着永遠監禁餘
依議欽此

直隸案 查明貴係正身旗

人並不妄分當差乃畏罪潛

逃之後復敢行竊計贓三兩

罪止杖責不議外合依正身

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民

出境如疎縱土司本犯及疎脫家

口者交部分別議處其犯應遷之

土司及伊家口該督撫確查人數

多寡每親丁十口帶奴婢四口造

具清冊一併移送安插之省仍具

冊并取該地方官並無隱漏印結

咨報刑部其安插地方每十口撥

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俾得存

族人逃後犯竊核其竊賊罪
在徒流以下律應刺字者無
論在一月內外照在京旗人
逃走發遣官差在配怙惡不
悛一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
地方充軍例創除旗檔於右
臂刺竊盜二字解部部駁此
案明責條

孝東陵駐防旗人其逃後罪止杖
枷自應照駐防另戶旗人逃
竊並發犯該枷責之案仍照
本例辦理該督照在京旗人
逃竊並發改發烟瘴之例不
符明責除行竊計贓一兩以
上罪止杖七十不議外合依
初次逃走鞭一百枷號一個
月仍刺字前檔財取錯議職
名送叅乾隆五十七年咨覆

開請

養獲所官地照例輸課於每年封
印前將安插人口及所給房產數
目造冊送戶部查核

一各省遷徙土司若本犯身故該管
地方即行文原籍該督撫將該犯
家口應否回籍之處酌量奏

旨定奪其本犯身故無子及雖有子而幼
小者其妻子並許回籍不在此例

流囚

嘉慶十九年八月初二日奉

旨步甲陵桂先因毆死伊妻擬絞

援減今又乘醉逞兇毆傷本管

官情殊兇橫該部擬以發黑龍

江充當苦差充枷號三個月尚

不足示懲該部著永遠枷號常

川遊示九門儆效嗣後步甲內

有怙惡不悛違犯毆傷本管官

者即照此例辦理欽此

原籍會稽縣發黑龍江為奴

遣犯韓燕貽隨帶之子韓繼

錦因不能耕種令其回籍安

插後復往伊父配所經會稽

縣詳請查看無逃往伊父

配所并開具管束不力二案

職名各案等因經黑龍江將

軍以韓繼錦係遣犯韓燕貽

隨帶之子並非例應命遣之

家屬門土司家屬
係嘉慶六年修併

各省僉發軍流入犯除廣西土司

所屬地方不得發發安置並廣東

瓊連二屬及四川湖南有苗民州

縣令解巡撫衙門就地方情形通

融派撥不得與苗民聚處外餘俱

按照軍流道里表內應發省分毋

庸指定府州悉聽該省督撫按其

所犯罪名查照軍流道里表酌量

家屬因本處清查無業游民不能耕作令其回籍亦與犯罪遞籍管束者不同此等人回籍之後如出外貿易原可任其自便若該地方官視為曾經撥回之人嚴加管束則以無罪平民與犯罪遞籍者一體約束不得出外營生於情於法未為平允且此等隨帶配所子孫懼怕原籍稽查勢不敢回籍以致黑龍江游手之人日集日多邊郵要地大無裨益等因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咨准刑部通行

刑部議覆杭州將軍明琴奏禁獲脫逃為奴人犯馬戶哥子一案查例載發遣為奴等項人犯脫逃被獲在配所用

州縣大小遠近在配軍流多寬均勻撥發起解省分預行咨明應發省分督撫先期定地飭知入境首站州縣隨到隨發其解犯兵牌內填明解赴某省入境首站某州縣遵照定地轉解配所投收申繳字樣

一 各省民人流寓在京在外犯該軍流徒罪並免死減等之犯其有應

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等
 譴於嘉慶八年二月貴州巡撫
 撫咨石峯堡案內分賞為奴
 人犯丑娃子脫逃被獲一案
 卽照例枷杖另給官兵為奴
 咨部完結在案此案分賞為
 奴人犯馬戶哥子在配脫逃
 被獲合依為奴人犯在配脫
 逃例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
 一百另給官兵為奴嘉慶九
 年九月 奏結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發遣回犯內如平素稍覺兇
 惡或不服家主管教該將軍副
 都統卽行打死以示炯戒欽此

嗣後尋常按季彙報之徒犯
 冊卽將何年月日起解之處

追銀兩訊明本犯原籍有產可贖
 者移查明確將該犯解回原籍追
 銀完交後照應配地方發配將所
 完銀兩移交犯事地方分別給主
 如無應追銀兩或贓項已經追完
 及移查原籍並無產業者徒犯卽
 在犯事地方定地充徒軍流人犯
 於犯事地方按本犯原籍應配地
 方起解發配若計原籍應配之地

行兇為奴
人犯永禁
伊王攜帶
役使來京
見徒流人
逃

隨案聲明仍於年終於臬咨
報部之遣軍流犯及有闖入
命專案咨部之徒犯分別造
冊報部以待定例道光元年
六月准刑部咨
乾隆五十二年奉

上諭免死發遣為奴人犯不安本
分情性兇頑礙難約束准其
家主呈報該管上司自行處死
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三月初五日
奉

上諭長齡等奏訪獲強盜致死盜
夥審明定擬一摺此案林靈致
孫常富均係免死盜犯發遣伊
犁在配復敢起意強劫又將盜
夥殺死濫口兇惡已極凡在新
疆地方該將軍等於審明後自

卽係該犯流寓之所令各該督撫
按所犯應流應充軍道里遠近分
別改發仍迴避原籍相近之地

一民人在京犯該徒罪者順天府尹
務於離京五百里州縣定地充配
至外省徒罪人犯該督撫於通省
州縣內核計道里遠近酌量人數
多寡均勻酌派俱不拘有無驛站
交各州縣嚴行管束俟徒限滿日

應一面將該二犯正法一面奏
聞今仍定擬請旨辦理殊屬軟
弱長齡等傳旨申飭所有林
靈孜孫常富二犯俱著即處斬
嗣後新疆地方遇有兇死盜犯
後行強劫者均照此辦理餘俱
無所議完結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直隸三河縣
擬絞緩決三次減等發遣黑
龍江為奴人犯馬思正面刺
外遣二字奉部以與新疆人
犯無別照例起除改刺黑龍
江三字
遣犯隨帶之妻女如果依食
多年被家主毆死者比照雇
工人律擬徒若自行謀生不
在圭家倚食者係屬平人應
以凡論不得概以雇工同科

釋放回籍安插

嘉慶六年修改

一奉天所屬民人有犯軍流徒罪者
俱照各省民人犯罪例一體開發
均不准折枷完結

一奉天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即
由

盛京刑部奉天府按照人數多寡定地

刺字徑交

盛京兵部發遣至外省應發黑龍江等

乾隆四十年例

軍臺効力人員按其情罪輕重由部核定的留年分年滿後如臺費交清即予釋回未滿而力能捐贖者聽其贖罪倘臺費尚未完州縣以上等官查原籍任所知有隱匿情弊違行抄沒將該員發往烏魯不營不達允當苦差若實在家產盡絕者亦准釋回其佐雜微員乃武職守備以下不能交清臺費者即於年滿後酌改徒罪發落乾隆五十九年例

發往軍臺人員務派委員弁解部轉發嘉慶元年三月准

峇

三流五軍接表應發烟瘴地

處人犯該督撫飭屬徑行解往均

毋庸解赴在京刑部轉發嘉慶六年修改

一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

責發遣者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

另戶滿洲或係奴僕逐一聲明送

部照例枷責滿日咨送兵部將另

戶滿洲發直隸江寧山西山東河

南甘肅西安寧夏涼州荊州杭州

成都福建廣東等處滿洲駐防之

方者如表內尚有別省可換者應先儘無烟履省分其並無他者可發者所交有烟履省分聽配所督撫酌量安置由乾隆五十二年奉部聲明文內釋出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奉

旨嗣後如有發遣厄魯特爲奴人犯發往伊犁分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爲奴等因欽此

外遣人犯因老疾仍發內其原例應發烟履者俱實發烟履免刺改遣其餘各照原例開發毋庸加等亦不刺改遣其偷盜圍場蓄木一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免刺改遣

省城當差若奴僕亦發直隸等省給滿洲駐防之兵丁爲奴其同家之犯不得共發一處

一在京滿洲另戶旗人於逃走後甘心下賤受雇傭工不雇顏面者卽銷除旗檔發遣黑龍江等處嚴加管束毋庸派撥當差轉令得食餉養贍其逃後訊無受雇傭工甘心下賤情事者仍依本例辦理

嗣後遣犯除例內指明應發烏魯木齊伊犁並燕等處字樣者仍徑發該處外其餘發新疆並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字樣者均由陝甘總督核計遣犯數目於伊犁烏魯木齊兩處均勻發配各省於起解文內詳晰聲明道光元年三月初七日准刑部咨竊盜滿貫為從滿流與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不同毋庸改發乾隆二十三年廣東案嘉慶七年十月刑部議覆兩廣總督咨南海番禺一縣盜犯黃亞交等應改發黑龍江給打牲索倫達呼爾為奴遵照新例改發伊犁等因部覆查例載應發伊犁烏魯木

一發遣伊犁烏魯木齊並吉林黑龍江等處人犯該將軍都統等務酌量所屬各地方大小均勻派撥分別安插於每年十月截數將該處一年內發到遣犯名數同節年間發到配遣犯現存共計若干名並該處安插遣犯有無脫逃及已未發獲各數目詳細聲敘咨報軍機處刑部均限十二月初咨齊照

除律應錄
坐詔新疆
人犯之外
概免食妻
兒流囚家
屬
徒流聽人
隨行見功
臣應禁親
人人視

--	--	--

齊人犯如年逾五十不能辨
作之人仍照原例辦理毋庸
擬發新疆等語此案黃亞交
係盜犯鄭和長案內被獲服
役接遞贓物一次改發黑龍
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遵照
新例改發伊犁之犯查李達
忠陳必旺年逾五十該二犯
俱應仍照原擬發黑龍江給
打牲索倫達呼爾為奴其黃
亞交等各犯均應如該查所
咨改發伊犁為奴並令該督
嗣後如有改發伊犁人犯遇
有年逾五十者仍照原例辦
理毋庸擬發新疆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 日奉
上諭賀長齡奏請將鴉片烟案遣
軍流犯加枷示眾先行發配一

例彙奏 嘉慶六年修改

一會為職官及進士舉貢生員監生

并職官子弟犯該發遣烏魯木齊

黑龍江等處如祇係尋常過犯不

致行止敗類者發往營差其應發

駐防者亦改發烏魯木齊營差若

係黨惡高匪卑污下賤者俱照平

人一例發遣為奴 嘉慶六年修改

刑類

逆案干連
流犯身故
無子者其
妻免流見
謀反大逆
軍流老疾
及貧窮到
配給口糧
見收養孤
老

摺各省審辦鴉片烟案遺軍流
罪人犯業經刑部會議令核明
咨部先行請咨發配黔省自應
一律照辦該撫請於解配之先
先令枷號一月示眾轉不足以
昭劃一餘即照廣東等省一律
辦理欽此

謹將例內應發回疆為奴人
犯各條除邪姦等項案犯仍
發回疆為奴外的復舊例發
往黑龍江為奴八條改發新
疆為奴二條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咸豐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擬酌復舊例發往黑龍江給
披甲人為奴其八條
一輪姦良人婦交已成因而殺

一文武員弁犯徒及總徒四年准徒

五年者即在犯事地方定驛發配

俟年限滿日釋放回籍其有應折

枷號鞭責者仍照例辦理

一發遣新疆及黑龍江吉林等處効

力官犯如從前所犯僅止革職及

由徒杖等罪加重發遣者到戍後

已滿三年聽該將軍都統及各該

處辦事大臣具奏

徒流等犯

在配滋事

附徒流人

又犯罪

折枷各例

見犯罪免

發遣

逃遺自首

免死見犯

罪自首

解疆

脫逃立卹

全抄原案

咨籍見徒

流人逃

死本婦同謀而並未下手又未同姦者

一輪姦良人婦女已成致本婦自盡同謀未經同姦者

一夥謀輪姦不成而殺死本婦為從未經下手者

一輪姦未成致本婦自盡為從者

一輪姦已經犯姦婦女而殺死本婦同姦而未下手者

一輪姦犯姦婦女致本婦自盡為從同姦者

一輪姦犯姦婦女未成因而殺死本婦犯保被殺幫同下手者

一輪姦犯姦婦女未成致本婦自盡為自者

擬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共

擬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共

擬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共

擬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共

擬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共

擬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共

擬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共

擬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共

旨准其釋回者卽令回籍有原犯軍

流從前加重改發者定限十年期

滿該將軍等遵例奏

聞如蒙

允准亦卽令各回旗籍毋庸仍照原犯軍

流再行發配若三年十年期滿具

奏奉

旨再留幾年者俟所留年限滿日卽行照

例釋回不必復奏
嘉慶六年修併十五年修改十

這犯逃後

行兇為匪

見徒洗入

逃

查辦廢員

處分耐除

名當差

竊案一次

緩決發遣

見有司決

囚等第

二條

用藥迷人已經得財為從者

應發極邊烟瘴罪人軍發在

逃有拒捕者豐二年通行

嗣後應將例內實發烟瘴各

犯均以極邊定四千里為限

面刺烟瘴改發四字如有脫

逃仍照實發四省人犯脫逃

本例改發新疆種地當差如

此酌量辦理則四省軍犯既

無虞其墾殖而各處監獄亦

皆可以疏濬漢軍務告竣仍

復舊例辦理等因咸豐二年

三月奉部通行

嗣後凡應擬以外遺情節較

輕者仍照例辦理外其情節

較重之犯重例無正條酌量

擬遣之犯即照舊例改發黑

九年復奉

頒修

一八旗另戶正身及曾為職官監遣

黑龍江吉林及烏魯木齊等處者

俱當差係家奴發遣為奴至八旗

逃人匪類發遣黑龍江吉林寧古

塔者令該將軍酌量各該處所屬

地方大小分發安插嚴行約束如

有不知改悔即銷除旗檔照例報

部改發雲貴兩廣等處令地方官

龍江地方分撥名威分別安
置編奴交該將軍分派委員
嚴加管束如此變通辦理庶
新疆罪犯無虞擁擠而匪徒
均勻酌發亦不致羣聚一處
滋事事端等因咸豐二年七
月初四日浙省准咨
主人聽從行劫免死懲徒在
配脫逃五日外擊獲照免死
發遣盜犯例正法嘉慶二十
二年廣西案
原犯發遣吉林永遠柳號嘉
慶二十四年案
苗人奪犯傷差寨內隨同拒
捕未傷人擬軍之犯情殊兇
惡柳實遷徙道光六年廣東
案
擬盜盜犯遇

與民人一體嚴加管束仍將每年
有無改發之處於年終咨報軍機
處刑部會核彙奏
嘉慶六年修改
十一年復奉
頒
一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人犯除
罪犯寡廉鮮恥削去旗籍者應照
民人一體辦理外其餘發往種地
當差之犯係滿洲蒙古旗人如原
犯軍流者定限三年免死減等者

欽不准援免後在配行竊擬絞緩
決減軍仍調發為奴不得將
前後在配年分併計減發內
地充軍道光四年陝西案
原犯斬決改遣官犯到配十
年期滿應准奏明請

旨道光四年直隸案

據山東巡撫宗 咨稱按察
使陳慶培呈稱查名例內載
凡新疆條款內改發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地方充軍
人犯均以極邊是四千里為
限等語溯查此條例文係乾
隆三十七年欽定遵行已久
嗣於道光十七年因滇省軍
犯擄擒將例內應發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情重十八
條仍照例實發四省其餘各

定限五年果能改過安分即交伊

犁駐防處所編入本地丁冊挑補

駐防兵丁食糧賞差係漢軍人犯

照民人分定年限入於彼處綠營

食糧

嘉慶六年由流
囚家屬門移改

八旗及各省駐防正身旗人有犯

吃酒行兇者如係平日安分偶爾

醉鬧並無兇惡情狀該將軍都統

按例自行責懲若屢次酗酒行兇

疎脫徒罪
軍流及尋
常遣犯處
分附徒流
人逃

犯罪家又在配脫逃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之家
奴罪該軍流發配者令
該省督撫酌發有駐汛
官弁之處給與官兵為
奴若有疎脫將該管官
照軍流人犯脫逃例議
處例載軍門地方官有受
賄縱放者革職治罪元

項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人犯無論例內載明改發實
發均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
於道光二十年纂定專條並
將各例內分別以極邊足四
千里為限一條刪除道光二
十四年因調發貴州軍犯將
舊時新疆改發內地各條照
舊發往聲明本例內應實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各條改
以足四千里為限者仍行實
發四省毋庸以足四千里為
限細繙先後通行現在改復
新疆條款係道光六年以前
舊例辦理而道光六年以前
烟瘴人犯應否實發均係遵
照乾隆三十七年定例總以
是否由新疆改發及本例內

大清律例彙編

卷五名例律下

滋事怙惡不悛者該管佐領呈報
該將軍都統查明滋事實蹟送部
審實再行發遣吉林黑龍江等處
當差如違例任意擅送及藉端陷
害者將送呈不實之該管各官交
部議處嘉慶六年續纂
成豐三年修改
一凡下五旗包衣人經該王門上送
部發遣者由部核准即咨送兵部
轉發打牲烏喇其因公事犯罪應

徒流遷徙地方

有無實發字樣為斷即二十四年改復新疆條款通行內聲明毋庸以足四千里為限者亦指本例應實發者而言至各本例應發四省人犯並非由新疆改發及他省實發字樣者似應仍以足四千里為限第各例分別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一條此次纂例未經修復是否此後應發烟瘴人犯無論其是否新強改發亦不必問其本例有無應發字樣概應實發四省之處外省未敢懸擬詳請咨請大部核明示覆以便遵辦等情擬合咨請等因前來查道光二十四年本部議覆貴州巡撫賀條奏節犯擁擠案內

發遣者仍酌發黑龍江等處嘉慶十五年

改年修

一各旗將家奴吃酒行兇送部發遣

者令該旗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

發遣如將應行發遣之奴該旗故

為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主赴部

遞呈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

將留難官員交部查議至於行止

不端之人欲行占奪家人妻女捏

欽奉

諭旨將新疆遣犯改發內地各條
仍照舊發往所有從前改發
實發四省烟瘴人犯亦俱循
照原例一體實發其本例應
發四省烟瘴並無實發改發
字樣者自應仍照定例以極
邊定四千里為限是以上年
本部修例時將道光二十年
所纂增重十八條照例實發
一條刪除其乾隆三十七年
所定本例應發四省烟瘴軍
犯均以定四千里為限一條
雖於十九年刪除惟本部節
次纂修例文均係將新例續
刊於後其原本例文並未更
動前於二十四年業經將仍
舊舊例緣由通行各省遵辦

卷五名例律

徒流遷徙地方

以吃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遣交
與該佐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身
價給主倘被賣之後捏告原主希
圖報復者仍照誣告家長律治罪
其各省將軍處有送家奴吃酒行
兇發遣者該將軍審明照此遵行
一 新疆及內地遇有為奴之額魯特
土爾扈特布魯特回子等酗酒生
事犯該發遣者俱發往烟瘴地方

是此條例文即在復回之內嗣後遇有本例應發四省烟

癩人犯無實發改發字樣者均應遵照定例以極邊定四

千里為限相應咨覆該撫可也道光二十七年四月十四

日准刑部咨

絞候人犯越獄被獲仍擬絞候遇

赦釋決減發伊犁改發四省烟瘴

充軍道光七年六月准咨

烟瘴少輕發定四千里人犯

遇

赦釋回復犯應加一等間擬者均

應照例仍發定四千里充軍

如再脫逃犯法即擬發新疆

遵照奏定調發章程核辦道

光八年正月准咨

如係新疆犯事解交陝甘總督定

地轉發若在內地有犯即由該督

撫定地解往俱交與該營鎮協在

兵丁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

為奴嚴加管束

一回民除犯該尋常軍流尚無兇惡

情狀者仍按表酌發外如有結夥

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並搶奪

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逞

窩逃

一凡現任休致名官及有職銜頂戴人員知情窩隱逃人者俱斥革治罪
私罪不知情者免議其地方官仍照失察逃人本例議處如漢官赴任之後其本家人有窩隱逃人者本官不知情免議

一凡往各省駐防旗員知情窩帶逃人者革職

一糧船窩隱逃人夫察之押運人員罰俸九個月
公罪

一凡窩逃之家其家產例應入官如地方官不行

道光八年四月十三日奉

上諭曹振鏞等核議兵部奏軍臺効力發員無力完繳奉費請照舊例辦理一摺嗣後坐臺廢員三年期滿無力措繳臺費會任州縣都司以上者著照乾隆五十四年舊例由部行令該旗籍詳查結報並無提節將該廢員再留臺五年始准釋回如能於留臺五年限內設措完繳亦准該都統隨時具奏請旨釋回其縣丞守備以下坐台廢員無力繳費仍著於三年期滿時照例改擬杖徒完結兵部所請免其餘罪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刑具細短紅衣破損於文批內註明以免下站挑剔如有

接遞軍流等項各衙門如有

強情狀者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至籍隸烟瘴之雲貴兩

廣四省回民如犯前項兇毆糾搶

等情仍照定例於隔遠烟瘴省分

互相調發俱不得編發甘肅等省

回民聚集之地

一逃人續供之窩家捉來審明又屬

誣扳如年方強壯者改發烏魯木

齊等處分別種地為奴移住拉林

查出致有隱語者降三級調用公罪或將窩家之婦任其捏供休離不行拿解者罰俸一年公罪

衣具無者即代為添備於文批內註明下站即行更回字樣如下站收差捐賄及將犯退回或扣留回照等事許其據實稟明上司嚴提收差究懲道光十四年安徽通飭九月二十四日准咨
嗣後題奏粵案內遺重流徒各犯無論八百里內外均應先行造冊請給咨牌存候奏到部覆即行起解咸豐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湖北准刑部咨
竊緝遺犯藥滯擬將情罪稍輕及因拒捕逃罪加等擬遣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三千八條改發驛防為奴者三條通行遵照辦理

開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者發往伊犁等處充當折磨差使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被獲者發往伊犁充當步甲苦差俱照例面刺外遺字樣毋庸覓妻遣發如有情愿攜帶者不准官為資送倘在配在途脫逃並不服拘管者獲日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折責發落毋庸即



擬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共三十八條

一 昆明湖內有人赴溺被獲或

撈救得生訊止因貧因病並

無別故者刑例初設十年

一 恭邁

聖駕駐蹕

圖明圍及

巡幸之處匪徒偷竊附近官慶會

解拒傷弁兵相距官牆一里

以內刃傷及折傷以上為從

及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

犯并拒殺弁兵無論一里三

里以內為從未經官慶者刑例

俱發伊地給

一在

紫禁城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

行正法若越獄脫逃仍照軍流越

獄本例辦理道光元年十年十

五年三次修改

一發往熱河之員於解到日即由該

都統奏明派在何處當差至三年

期滿亦分別具奏請

員若有事故者隨時附奏嘉慶十五年續

纂道光二十五年

年修

改

一發遣回城為奴人犯先行的酌給印

房各章單帖式等役使該章京

等門及西廠等處地方各處圍牆以內金刃傷人者原例發伊犁給駐防官兵為奴加流三個月再行發配

行營地方管轄營音帳房以內

金刃傷人原例發伊犁給

加流三個月再行發配

一京城守城兵丁由城上鈎搦

偷竊米得贖一百石以上

為從並一百石以下為首及

常人串通兵丁者原例俱發

充為

一私人園場盜砍木植偷打牲

畜創空鹿者三犯者原例發

處程

一軍民人等呈遞封章挾制人

奏所捏虛誣其誣告罪應極

邊烟為充軍者原係改發新

等於卸任時列入交代不准攜回

本旗俟撥給章京等足數後使再

分給大小伯克為奴毋庸分給小

回子以免拖累道光十年續纂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遣犯如

在配安分復能將該處脫逃遣犯

拿獲者除逃遣照例辦理外其獲

犯之遣犯無論賞差為奴不拘年

限准為彼處之民不准回籍若為

如為

一問擬答杖枷責業已發落遞

籍及無罪遞籍之犯復又脫

逃呈遞封章視所控虛實照

呈遞封章遞加一等原例極

邊烟糧充軍者原例改發新

為一軍犯在烟華人呈遞封章條

陳章務誰論所言有無可採

原日極邊烟糧充軍者原例

遞給官一控訴事件口詞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遞有封章即

照呈遞封章例上加等罪應

極邊烟糧充軍者原例發新

如為一隨征餘兵無偷盜等事僅止

脫逃無論軍務已未管發手

民後又能拏獲逃人即准其回籍

其在廠在配年滿為民遣犯有能

拏獲逃遣者亦准回籍倘逃犯力

壯一人不能緝拏者止許添一人

幫拏概不得過二人

一凡由新疆條款改發雲貴兩廣烟

瘴地方人犯無論在四千里內外

均編發有烟瘴省分安置其籍隸

烟瘴之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省

刑部

獲者原例除快甘二省之人餘俱發伊犁烏魯木齊酌量交押

一罪囚在獄糾黨二人以上越獄脫逃原犯徒罪為從及原犯笞杖為首者僅止一二人

乘間脫逃並無預謀糾夥情事原犯軍流為從及原犯徒罪為首者原例無從發伊犁為奴

一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拒捕若犯該極邊烟瘴充軍者原例改為發回

一實犯死罪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前無行兇為匪犯至三次者原例改發流刑酌量種地當差

一發遣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創參人犯脫逃被獲者原例發處給兵丁為奴

一極邊烟瘴充軍脫逃者原例改為發

應發烟瘴人犯應於隔遠烟瘴省

分調發廣東省與雲南省互調廣

西省與貴州省互調至不足四于

里鄰近烟瘴之湖南福建四川三

省應發烟瘴人犯湖南省發往雲

南福建省發往貴州四川省發往

廣東其餘各省有距烟瘴省分較

遠者如奉天府屬應發烟瘴人犯

編發廣西貴州二省甘肅之甘州

新羅酌擬
種地當差

軍犯在配復犯軍罪至極邊

烟瘴者原擬改發新羅
酌擬地當差

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在配在

逃行竊三次者原擬改發新
羅酌擬地

差當

窩匪積匪之家造意同行分

贓代賣發極邊烟瘴充軍脫

逃被獲者原擬改發新羅
酌擬地當差

回民搶奪結夥三人以上發

極邊烟瘴充軍脫逃被獲者

原擬改發新羅
酌擬地當差

回民聚竊罪應極邊烟瘴者

原擬改發新羅
酌擬地當差

因搶奪問擬軍罪在配在逃

復犯搶奪無論糾槍夥搶獨

搶會否得免併計如本係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者原擬發
執贖酌

涼州西寧安西寧夏等府及肅州

各屬應發烟瘴人犯編發雲南貴

州二省均解咨該巡撫衙門酌

撥安置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人

犯令該管大臣均勻酌撥與察哈

爾兵丁及種地兵丁為奴如察哈

爾兵丁係永遠屯駐者發給人犯

即永遠為奴其種地兵丁給與為

按裡地
當差

一搶奪間擬軍流徒罪復搶三

次以上者原例發漸強酌

一搶奪間擬軍流徒罪釋回後

復搶五次以上者原例發漸強酌

一搶奪初犯八次以上者原例發漸強酌

一竊盜臨時世捕傷人未死刃

傷為首搶奪傷人未死刃傷

為首例應斬候如實係被事

主及應捕之人扭奪情急圖

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致誤

傷事主捕人者原例俱改發

奴為

一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開棺

見屍已至三塚應將其子發

遣者原例發伊

當差

奴人犯如在烏魯木齊以內者聽

陝甘總督酌量分發在烏魯木齊

以外者聽伊犁烏魯木齊大臣酌

量分發俱於派撥之時令該管官

將某犯給與某營兵丁之處詳記

檔案至換班時交代與接班兵丁

為奴或該兵丁等撤回內地及調

往他所並無接班之人亦令該管

官將該犯等另行撥給附近種地

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
母及妻女子孫二命以上

及三命以上為從下手傷重
致死及知情買藥者原例發
斬

別給官
兵為奴
廣東福建廣西江西湖南浙
江六省糾眾互毆係預先歛

費約期械鬪擊殺所糾人數
雖多致斃彼誘三命者原例
斬

廣東福建二省械鬪案內將
宗祠田穀贖買預兇族長不
能指出買兇之人照原謀例

按致死人數加等者原例改
斬
偷渡過臺客民若不發客頭
船戶內有積慣在於沿海村

鎮引誘包攬搭集男婦老幼

兵丁隨同力作

一派往烏魯木齊伊犁等處換班種

地滿漢屯兵遇有脫逃除依現行

之例按照初次二次投回擊獲分

別辦理外從新疆屯五年折磨差

使如果別無過犯該處辦事大臣

查明准其回籍

一犯罪發往伊犁等處種地人犯如

年老力衰不能耕種納糧者令該

數至三十人以上無論已未

登舟各頭船戶年力強壯者

照例發刑
驅為奴

一臺灣游民猖獗兇惡肆行不

法犯該徒流以上情事查例

改發新刑給
官兵為奴

一臺灣械鬥及搶奪錢案內應

發遣者此例為刑部現有例

辦理應刑係
發新刑為奴

一臺灣強盜聚十人以上撐駕

大船張挂旗號擅用兵仗響

器拒敵官兵殺傷入案內私

售之龜丁及窩贖之匪犯

原
發例為高價木
齊等處為奴

一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

止軍沈徒人犯如致死三命

以上按照致死人數遞加一

等例例罪止發新刑
酌擬極刑當差

將軍等酌量該犯年力應當差使

責令承充官給與半分口糧以資

養贍仍令該管處管束

一民人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

奴遣犯如在配安分已逾十年者

止令永遠種地不准為民若發往

當差遣犯果能悔過悛改定限五

年編入該處民戶冊內給地耕種

納糧俱不准回籍其有到配後呈

一永遠枷號人犯枷示已逾十年原擬死罪並應發新疆者

原例發伊犁

一永遠枷號人犯枷示已逾十年原擬係檢罪龍江等處者

原例發烏魯木齊

一各項罪人有加逃罪二等加拒捕罪二等應擬外遣者原擬改發駐防為奴共三條

一隨征兵丁在軍營私自潛逃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隨征兵丁在軍營私自潛逃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接照金

川逃兵投首免死減發者隨征兵丁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路徑與落後有因

查非有心脫逃在軍務告成之後拿獲者

原例俱發烏魯木齊等處為奴

原例俱發烏魯木齊等處為奴

請願入鉛鐵等廠効力捐資者除奉

特旨發遣為奴及有關大逆緣坐發遣為

奴並叛案干連邪教會匪及台灣

聚眾搶奪殺人放火為從各項人

犯俱不准做工幫捐外其餘無論

當差為奴罪由輕重咨部記檔准

其人厥設日久怠惰滋事隨時懲

治逐出若果能始終實心悔過入

一隨征跟隨餘丁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投首照兵丁投首核軍務已未告竣分別問擬者原例是為奴不

一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遇赦免罪釋回後再有觸犯復經呈送者原例民人發新犯

咸豐八年二月十二日湖北准刑部咨

嗣後宗室覺羅大監常犯仍照舊發往此外如有實犯情罪重大例無正條由各該省撫於案內聲明犯罪較重情節仍發往黑龍江分別安置為奴外其咸豐元年並二年奏准通行條款擬發黑龍江各犯仍照舊例改發新贖給官兵為奴如此變通辦理庶

為

廠五年期滿俱准其為民改入該處民戶冊內查係當差人犯再効力十年准其回籍為奴人犯詳核原犯罪由罪重者不准回廠罪輕者報部核覆再加十二年如果始終効力奮勉准其回籍嘉慶六年修併十一年復奉頒修

一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兵民犯軍流者除照例折責外仍留烏魯木齊

黑龍江遣犯不致擁擠俟數年後查看情形再行酌量調劑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湖北准刑部咨

嗣後軍台廢員奏請贖營自奏准之日起年限一年由該營大臣等察看廢員果否得力分別奏明免其發遣其奏請發遣者迅即照例起解不得任其借留營之名作藏身之計其奏請免遣者於奏准之日起年限一年遣入赴部按照例載每月官費四十三兩最多之數呈繳實銀不准因公奏免並不准於台費未繳之前保舉開復官階如逾限不繳應仍照例發遣不得以奏免在前為詞並不得藉

照發往種地人犯分給屯鄉與種地兵丁一體種地納糧倘復有滋事脫逃等情枷號兩個月改給烏魯木齊兵丁為奴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枷例加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民仍令種地係兵交地方官捐給地畝耕種納糧其換班綠旗兵丁及內地貿易商民於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之罪者俱解

口有經手未完事件再請展
限以杜取巧避玩之弊至該
廢員或甫經到台或到台較
久經該營奏請釋回發往軍
營差遣者亦應示以區別如
到台已逾年半請照向辦成
案按任台月日及所派之台
核請台費如數呈繳如在台
未及年半擬令按照所派之
台呈繳三年台費之半若該
廢員曾經呈報無劣完繳台
費任台三年期滿而謂台未
符五年之例得邀釋回有呈
請開復及保舉開復者應令
補繳三年台費實銀其謂台
已滿五年釋回者無論捐復
保舉概免補繳以昭公允咸
豐九年二月初六日湖北准

回內地各按犯籍定地發配若犯
該徒罪者係換班綠旗兵丁仍留
該處不給口糧在種地處効力照
應徒年限扣算滿日再行發回係
內地民人仍解回內地照例辦理
道光十
年修改
一賞給為奴人犯除例應賞給功臣
之人外其發往黑龍江吉林及各
省駐防為奴者先儘未有遺奴之

兵部咨

嗣後各省將應發新疆道犯暫行變通改發黑龍江分別種地為奴俟新疆甘肅軍務完竣再行照舊發往其各省業已起解者即由中途中縣折閱長文詳請開發一面先行分咨各省督撫將前項遣犯暫行停解以免擁擠同治二年二月准刑部咨

除咸豐七年奏准自新疆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及改發駐防為奴各條仍照舊發往其宗室賞羅太監並實在情節較重例無正條酌量擬遣之犯仍發往黑龍江分別安置為奴及八旗並各駐防正身旗人屢次酗酒行凶滋事應

官員分給每員不得過二名再儘

未有遣奴之兵丁分給每兵只給

一名其賞給將軍副都統之處永

遠停止

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各處永遠枷號人犯於枷示已逾

十年後即咨明刑部彙題分別發

遣若該犯原擬本係死罪並應發

新疆者發往伊犁如原擬係應發

黑龍江等處者發往烏魯木齊其

發遣吉林黑龍江等處當差人犯仍照例發往外其餘各省應發新疆並部現審案內及直隸省由新疆改發黑龍江遣犯係例應發往為奴者俱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奴仍照例核計該犯原籍及犯事地方道里俱在四千里以外均勻酌發而刺外遣一字係例應發往為差安置者俱改發檢邊定四千里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面刺改發二字如有脫逃仍照免死及平常各遣犯在配脫逃本例分別辦理惟會為職官及進士舉貢生員監生或職官子弟並入旗另戶正身及曾為職官犯該發遣黑龍江

原擬軍流以下者旗人發往黑龍江等處當差民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係新疆地方犯事者即照新疆等處互相調發之例辦理俱令配所各官嚴加管束倘在配在途乘閒脫逃除發烟瘴人犯照例加等改發外餘俱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落若犯行兇擾害情事仍按其所犯之罪

吉林等處營署者未便一律
 改發極邊充軍應酌發各省
 駐防交該將軍酌量牽掣至
 例內應發黑龍江等處嚴行
 督束查亦改發各省駐防交
 該將軍都統嚴加管束如此
 量為變通則應發新疆黑龍
 江人犯無多而各省邊犯亦
 不致有壅滯之患係新疆道
 路疏通再行查看情形酌量
 辦理同治五年四月初十日
 湖北准刑部咨

旨如不能完繳臺費者文職州縣以上武
 職都司以上均由兵部行文各旗
 籍在所查明委係赤貧具結到部
 兵部知照軍臺都統該都統即抄
 錄獲罪原案并聲明無力完繳臺
 費全數繳完者由軍臺都統抄
 錄獲罪原案具奏請
 照例問擬道光元年十年咸
 豐三年三次修改
 一凡發往軍臺効力廢員三年期滿

查向例各省駐防人犯應由本部核計里數酌定省分繕給文牌咨送該省查照起解人經遵辦在案今據該撫咨稱軍犯陳萬標譚維仲二犯定發浙江駐防為奴之處與例案不符未便率准旋准杭州將軍咨該犯已經解到酌撥駐防給馬甲名下收管為奴咨部本部核計自原籍定發里數道路尚屬相符既經解到杭州應准其發杭州駐防為奴毋庸改發嗣後發往各省駐防為奴之犯仍照向例咨部定地轉發不得辦理兩歧等因同治七年湖北省准咨嗣後各省應發新疆官犯毋

費將該廢員再行留臺五年緣由

具奏請

旨如能於留臺五年限內完繳者准該都

統隨時具奏請

旨釋回倘有隱匿寄頓情弊發往烏魯木

齊永遠充當苦差其文職佐雜武

職守備以下各員弁不能完繳臺

費者於期滿之日例應杖一百徒

三年仍令該都統抄錄獲罪原案

庸改發黔省其在途未入黔境各官犯亦一體截留均暫行改發黑龍江俟新疆道路疏通仍照舊例辦理同治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刑部奏在通行

新疆地名

烏什 伊犁 葉爾羌 和

闐 阿克蘇 喀什噶爾以

城 厄魯特 官停發

烏魯木齊 巴里坤 關辰

安西 哈密

俱解赴陝甘總督衙門聽候酌發

外遣地名

黑龍江 白都諾均在奉天

甯古塔亦在奉天今改歸吉林將軍所屬

林 三姓 伯都訥 烏刺

聲明不能完繳臺費例應改擬杖徒緣由具奏請旨此內有仰邀

特恩釋回者兵部行文該都統將其釋回

其照例改爲杖徒者行文該都統

將旗員解交刑部照例辦理漢員

解交各該原籍督撫定驛充徒

十五年續纂道

光十年修改

凡內地回民犯罪應發回疆及回

徒流遷徙地方

雜吉朝辭 三姓 厄布楚
城

俱徑解配所毋庸由部

聽發

嗣後遇有改發極邊烟瘴充

軍之竊盜如有在逃行竊無

論計賊計次凡犯該杖責軍

流徒罪者即照在配復竊之

例一體科斷如再脫逃復行

兇為匪並拿獲時有拒捕者

俱照平常遣犯分別治罪以

昭平允而免歧異俟新疆道

路疏通仍復舊例辦理同治

九年六月刑部通行

刑案滙覽

發駐防為奴人犯復行犯罪

遇

民在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例應調

發回疆者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 嘉慶十五年續纂
道光元年修改

一 停發新疆改發內地人犯如竊盜

滿貫擬絞秋審緩決 一次者竊盜

三犯賊至五十兩以上秋審緩決

一次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

三次犯竊計賊五十兩以下至三

十兩並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竊

赦免原主不願領回未便改發

他省應仍在該省駐防中另

擇賞給嘉慶元年直隸

發遣官犯年滿奏請不計閏

月道光二年廣西

新決改遣官犯到配十年奏

請道光四年直隸

潁州民情愚妄免其安置發

配道光九年安徽

監生攬和小錢使用不應擬

發為奴應照監生尋常過犯

不致行止敗露應發駐防者

改發烏魯木齊當差母老丁

單仍准查辦道光十一年

在配軍犯捐資助賑請加獎

勵應由戶部辦理道光十二年

贓數多罪應滿流者積匪猶賊竊

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

者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

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為首及

開棺見屍為從者同民行竊結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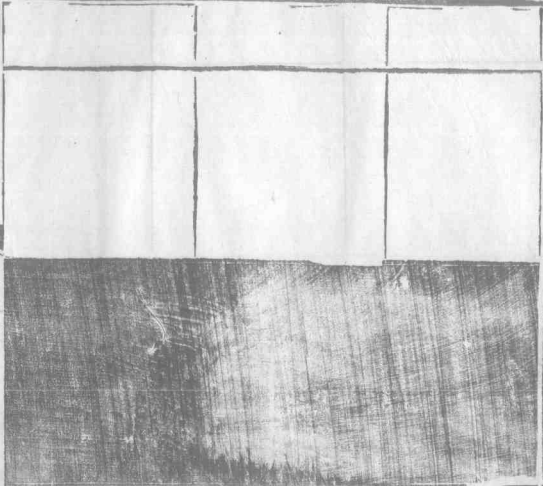
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搶奪

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者子

孫犯姦盜致縱容之父母自盡者

察哈爾等處牧丁偷賣牲畜及宰

食並作爲私產者偷參爲從人犯
誣扳良民爲財主及頭目者發功
臣家爲奴人犯伊主不能養贍者
殺一家三四命以上案內兇犯之
子年十六歲以上實無同謀加功
者奪犯殺差案內隨同拒捕未經
毆人成傷者賊犯殺死捕役案內
未經幫毆成傷者調姦未成和息
後因人恥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



本婦復追悔自盡致死二命竟
徒因事爭執持軍器毆人至驚
疾者強盜窩主違意不行又不分
賊者殺一家三四命以上案內兇
犯之妻女實無同謀加功並被殺
之家未至絕嗣兇犯之子年在十
五歲以下者姦婦抑媳同陷邪淫
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至二次者前

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
充發在配為匪脫逃者以上二十
六項人犯俱各照本例改定地方
充發面刺改發字樣應刺事由者
仍刺事由如有在配在途脫逃照
本例加二等調發道光元年
十年修改
一發遣新疆廢員派令管理鉛鐵等
廠該將軍都統等詳核案情輕重
摘敘原犯罪由報部核覆情罪較

重者不准管理其積年輕之員
 准其管理俟兩年期滿如果妥協
 除原犯徒杖例止三年奏請者毋
 庸置議外其原犯軍流例應十年
 奏請者准其於十年之內酌減三
 年奏

聞請

旨如蒙

允准即令各回旗籍

嘉慶十七年續纂

一發遣回疆各犯除僅止在配不服
拘管者卽令該管大臣酌量懲治
外若實係在配酗酒滋事怙惡不
悛難於約束者改發巴里坤屯當
折磨差使如改發之後復行滋事
初犯枷號三個月再犯枷號一年
三犯永遠枷號嘉慶十五年
續纂

一新疆各城駐劄官員兵丁之跟役
如有酗酒滋事在烏魯木齊一帶

有發往伊犁等處在伊犁一帶者
發烏什葉爾羌等處在烏什各城
者發往伊犁等處交與該將軍等
在駐防官兵內揀選方能管束之
人賞給為奴若發遣之後仍不悛
改復行酗酒者在配所用重枷枷
號三個月杖一百發落至新疆等
處綠營兵丁有犯喫酒行兇如平
日安分偶爾醉鬧尚無兇惡情狀

者該將軍都統等自行責革若屢
次酗酒行兇怙惡不悛者審明屬
實卽照跟役酗酒滋事例擬發視
其情罪輕重量爲酌定輕者當差
重者給官兵爲奴嘉慶六年道光
五年二次修改
一新疆烏魯木齊等處在配遣犯令
該管官將每遣犯十名酌設散遣
頭一名每散遣頭十名酌設總遣
頭一名卽於在配各遣犯內選擇

充當責令管束並令各總遣頭出
具連環保結互保遇有遣犯脫逃
除主守之兵丁及專管之員外仍
照例辦理外即將應管之散遣頭
亦照主守之例一體問擬總遣頭
酌減一等治罪如散遣頭有脫逃
情事即將應管之總遣頭亦照主
守例治罪倘總遣頭有脫逃情事
即將互保之總遣頭亦各照主守

例治罪如其所管遣犯三年內並
無一名脫逃滋事者散遣頭准在
該處爲民如散遣頭三年內並無
一名脫逃滋事者總遣頭准在該
處爲民總遣頭或有事故卽在散
遣頭內挑充該遣頭等如有故意
陵虐情事卽嚴行懲治並將總散
遣頭及所管遣犯俱造具花名清
冊報明將軍都統並送部備核

威豐

三年
積集

一應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
之犯仍由兵部核計該犯原籍及
犯事地方道里俱在四千里以外

均勻酌發

咸豐三年續纂

一凡新疆條款內改發雲貴兩廣烟
瘴地方入犯仍照舊例實發烟瘴
外其本例應發四省烟瘴地方充
軍人犯均以極邊四千里為限按

照五軍道里表內應發省分解交

巡撫衙門均勻酌發充當苦差照

例分別刺字如有脫逃亦各照本

例分別治罪道光二十年刪除
二十七年修復

一應行發遣黑龍江吉林等處人犯

除宗室覺羅太監並八旗客戶正

身各省駐防正身旗人及民人曾

為職官暨舉貢生員監生或職官

子弟等項仍照原例發往其前項

內應發新疆烏魯木齊等處者亦
發黑龍江吉林等處分別當差為
奴交該將軍均勻酌撥安插其餘
應發黑龍江為奴條例內如聞有
不法棍徒私充客頭包攬過臺引
誘偷渡之人中途謀害未死為從
同謀者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
行雜姦餘犯擬遣者開審誘取婦
人子女勒賣為從者夥眾強搶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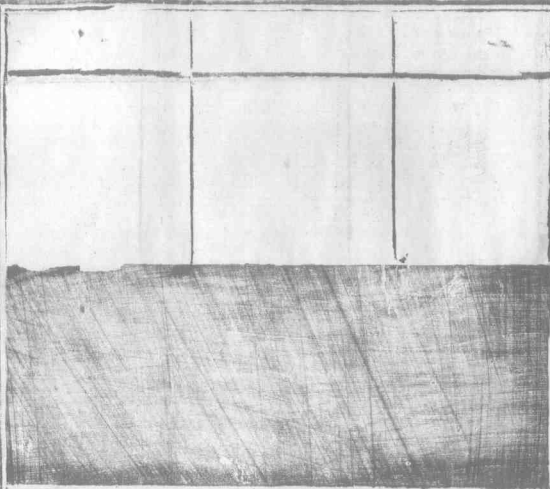
姦婦女已成爲首者強姦犯姦婦
女已成致本婦羞愧自盡者輪姦
良人婦女已成案內餘犯同謀未
經同姦者因而致死本婦同謀並
未下手又未同姦者致本婦自盡
同謀未經同姦者輪姦良人婦女
未成爲首者因而殺死本婦爲從
未經下手者致本婦自盡爲從者
輪姦犯姦婦女已成爲首者因而

殺死本婦同姦並未下手者致本
婦自盡為從同姦者輪姦犯姦婦
女未成因而殺死本婦係毆殺幫
同下手者致本婦自盡為首者強
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者
奴及雇工人調姦家長之母與妻
女未成者共十八條俱改為實發
靈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無庸以
足四千里為限面刺改發二字如

在配脫逃被獲用重枷號三個
月倘在配滋事及逃後行兇爲匪
並孳獲時有拒捕者俱照平常遣
犯治罪 同治九年續纂

一應發駐防爲奴人犯除例內載明
各條外其隨征兵丁在軍營私自
潛逃分別軍務已未告竣投首及
患病受傷迷失路徑查非有心脫
逃在軍務告成後孳獲者隨征跟

隨餘丁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投首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告竣分別問擬者觸犯祖父
母父母發遣免罪釋回後再有觸犯復經呈送者及逆案内其子孫無論已未成丁實係不知謀情者其餘律應緣坐男犯並非逆犯子孫年在十六歲以上者私鑄銅錢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



止一次為從及知情買使者私鑄
銅錢不及十千匠人及為首者鑄
化些須鉛斤鑄錢不及十千匠人
及為首者共八條俱改發離防給
官兵為奴面刺改鑿二字如有不
服伊主管東及脫逃滋事仍按遣
犯本例問擬

同治九年續纂

一應發新疆及回城烏魯木齊等處

除例內如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

民爲從者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
邪教案內爲從年未逾六十及年
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者造讖緯
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眾者用
藥迷人甫經學習雖已合藥卽行
敗露或被迷人知覺未受累者各
項教習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供
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用藥
迷人已經得財其餘爲從者老瓜

賊內傳授技藝跟隨學習之人未
同行者用藥及一切邪術迷拐幼
小子女爲從者共八條均暫行監
禁俟新疆道路疏通再行照例發
往其強盜及響馬強盜傷人未得
財爲從者未得財又未傷人爲首
者強盜傷人傷輕平復事未發自
首及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洋盜
案內投回自首照強盜自首問擬

發遣者率獲盜犯之眼線曾為夥盜悔罪五日內指獲同伴者船戶店家圖財害命同謀不行事後分贓者聚眾不及十人數在三人以上持械搶奪為從者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跟隨同行在場瞭望及未得財為從者共謀為盜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及存問

二人者竄線不上盜又未得財但
爲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
共十一條俱改發極邊烟瘴充軍
仍以足四千里爲限到配後鎖帶
鐵桿石墩二年四川等省匪徒在
場市人烟湊集之所橫行搶劫糾
夥不及五人者在野攔搶四人以
上至九人者糧船水手搶奪案內
殺人未經斃成傷及聚眾互毆

藏有火鎗擡鎗者山東省匪徒聚眾持械結捻結幅搶奪得贓數至四十人以上被脅同行及四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爲從前聚眾搶奪未得財者捉人勒贖將被捉之人搶殺毆殺爲從幫毆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將被捉之人幫同陵虐及雖無陵虐而助勢逼勒致令自盡者聚眾拒傷兵役爲從傷非金

刃及非折傷者傷人未死爲從刃傷及折傷以上者審無陵虐事情止圖利鬪禁勒贖爲首者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賊三次以上者豫省並安徽等處兇徒結夥聚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者聚眾十人以上搶奪被脅同行者廣東省匪徒捏造圖記紙單名色夥眾三人以上帶有烏鎗刀械

未得財爲首者並未帶鳥鎗刀械
亦未恃強擄掠但係嚇詐得財爲
首及爲從二次並三次以上者廣
東廣西二省姦徒窩藏匪類關禁
勒贖者共十四條亦照前改發到
配後鎖帶鐵桿石墩一年如有在
配滋事犯法及乘間脫逃在逃後
另犯不法情事除強盜等項例應
正法及另犯事應斬絞者照例辦

理外其因罪無可加例止枷責之
犯卽照烏魯木齊地方違犯例核
其所犯事由如係重流徒罪鎖帶
鐵桿石墩二年如係笞杖等罪鎖
帶鐵桿石墩一年如果安分限滿
開釋交地方官嚴加管束釋放後
仍不悛改再鎖帶一年倘仍怙惡
不悛卽令永遠鎖帶此外例內載
明應發新疆烏魯木齊等處者俱

改發極邊定四千里充軍係酌撥
種地當差人犯到配後加枷號三
個月係爲奴人犯到配後加枷號
六個月其原例應枷號者仍遞加
枷號如在配脫逃被獲爲奴人犯
用重枷枷號三個月當差人犯亦
加枷號三個月倘在配滋事及逃
後行兇爲匪並擊獲時有拒捕者
俱照平常遺犯治罪以上各犯應

刺字者如係強盜等項脫逃例應
 正法者面刺改遣二字餘俱刺改
 發二字俟新疆道路疏通再行查
 明分別核辦

同治九年續纂

電流徒罪
到配決杖
見五刑
引尋出諸
內添入應
決杖數見
有司決囚
等第

會典五軍並杖一百發遣為
奴為民者杖與軍等軍戍所

折責

邊衛俱改為近邊乾隆三十

二年例

竊乘充軍之令從古未有始

曰故明憲故明開創伊始放

牛騾馬一倣漢充國滑制分

禁老師宿將星屯選護以守

其地各為外捍而內衛然而

爭戰之餘什伍恒缺而不周

故特設此令以實之其所謂

軍者即此分屯各隘者也而

充即充此逃故傷亡之什伍

也故統其名曰充軍律義若

曰彼乃兇惡無知留之既慮

其擾害善民殺之復不忍其

橫暴恣裂驅而遠之茂彼癩

充軍地方

凡問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十里近邊

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

邊烟瘴俱發四千里定地發遣充

軍人犯在京兵部定地在外巡撫

定地仍抄招知會兵部

直隸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山西近

近江南附附近湖廣附附近陝西

附近近邊浙江近邊江西極
邊遠極邊遠極邊

賦彼固本非軍也今則罰之
以充其數故曰充軍

乾隆十一年部咨初到配所
單身軍犯既無貲財又無手

藝給與孤貧口糧一年為止
或交驛夫頭管束當差給予

工食其持有微資習有手藝
者交地保收管聽其自為謀

生倘能在配守分安靜免其
改撥充夫如頑梗未除索性

不馴着令充當水草夫役以
示懲儆又軍流到配分別老

疾少壯有無貲財手藝酌量
辦理例見戶部律收養孤老

條
四川一省停止發遣軍流乾

隆二十四年例
停發四川係專指例發重貴

東烟
瘴地方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附近山東附

近浙江附近陝西附近近邊直隸

附近近山西極邊廣東邊遠極地

方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附近直隸

附近江南附近近山西附近近邊浙

江附近近邊陝西近邊遠策烟

地方

兩廣烟瘴充軍情重之犯而言其餘應發附近邊遠極邊充軍各犯並不在停發四川之例乾隆四十三年部

刑部咨覆直隸總督溫咨

請部示嗣後應發黑龍江吉林等處遣犯例應刺字者於

起解時在左面刺所犯案由

清漢字樣右面刺所發地名

清漢字樣若原犯無庸刺事

由案專刺所發地名今外省

無人能刺清字自應將黑龍

江吉林地名譯出頒發各省

以便起解各犯時面刺清字

地方未便俟解至配所補刺

等因嘉慶十七年十月初四

日准刑部咨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江南附近

附近近陝西附近湖廣附近

邊遠遠浙江邊遠江西邊遠廣東極邊烟瘴

地方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

近湖廣附近直隸附近江南附近

極邊陝西附近浙江附近廣東極邊

廣東邊遠地方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寧夏衛河州衛

附直隸近山西附本都行都司近附

近邊遠山東邊遠極邊湖廣附近近邊遠

極邊江南近邊邊廣東邊遠極邊地方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附近近山

東附近近湖廣附近近直隸近邊遠

極邊山西邊陝西極邊廣東瘴地方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浙江附

湖廣附近廣東附近近直隸近邊遠

極邊山西邊陝西極邊四川極邊地方

湖廣布政司府

陽府附江西

附近浙江附近四川附近江南

附近近邊極邊山西附近陝西附近

近邊直隸附近廣東附近遠極邊

烟瘴地方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附近江西附近

江南附近廣東附近湖廣附近

極邊山東附近直隸附近四川附近

地方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潮州府附近湖廣

附近近邊山西極四川極山東極
邊遠極邊

地方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江西附近近湖

廣附近近四川近邊邊山西極陝邊

西極浙江極廣東附近近邊邊地

方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萬衛附近陝西

附近近邊湖廣附近近邊江南近
邊遠極邊

邊遠 **山西** 極邊 **浙江** 極邊 **廣東** 近邊 遠極邊

瘴地方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 附近 **江西** 附近

近邊 **湖廣** 附近 **陝西** 附近 遠極邊 **江南**

近邊 遠極邊 **浙江** 近邊 遠極邊 **山西** 極邊 **廣東**

附近 遠極邊 瘴地方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 附近 遠極邊

瘴 **湖廣** 近邊 遠極邊 **陝西** 極邊 **江西** 極邊 **地**

方

此言定軍罪充發之地也軍罪情有重輕故定地有附近近邊邊遠極邊烟瘴之分各計罪人原籍之府屬照所限之道里定地充發某某府屬應發某省某府悉載五軍道里表內軍犯係充軍役故事由兵部外省巡撫定地亦知會兵部稽核若邊外為民則仍充戶口非兵部之事故解戶部編發

條例

一 凡各省充軍人犯該州縣仍註軍籍當差以該州縣為專管該府為統轄如有脫逃疎縱將該府州縣

職名題悉

一奉天直隸不便安插軍流罪犯嗣後各省軍流均按照五軍道里表及五流道里表分別等次改發別省其應發奉天直隸府州等處永行停止